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汤姆·索亚历险记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原著

少年儿童出版社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汤姆·索亚历险记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 原著

郑 炜 译编

少年儿童出版社

【关于作者】 马克·吐温(M a r k T w a i n , 1 8 3 5 ~ 1 9 1 0) , 原名萨缪尔·兰亨·克里曼斯, 美国著名作家。出生于密西西比河畔的汉尼拔小镇, 1 2 岁时缀学当小工, 曾在小报馆当排字工人, 又当过水手, 还在南北战争中参加过南军, 2 6 岁时去西部内华达挖矿淘金, 失败后当报馆记者。

马克·吐温的作品, 有不少取材自童年生活, 特别是他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 M a r k T w a i n 这个笔名即取自水手的行话, 意思是“1 2 英尺深”, 指水的深度足以使航船通行无阻。《汤姆·索亚历险记》和《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都是以密西西比河及河边小镇为背景的。

马克·吐温写过不少针砭时政、讽刺封建制度和宗教以及抨击黑奴制的小说, 如与华尔纳合写的《镀金时代》, 以英国为背景的《王子与贫儿》、《亚瑟王宫廷中的美国佬》, 以及《傻瓜威尔逊》。在这些作品中, 他用辛辣的笔调, 尽情讽刺和揭露了当时盛

行的投机、拜金狂热、暗无天日的社会现实和惨无人道的种族歧视。

马克·吐温的作品对后来的美国文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们普遍认为，他是美国文学史上的里程碑，并把他誉为“美国文学中的林肯”。马克·吐温的作品，深受各国读者的喜爱，他的主要作品现在大多已有中文译本。

【关于《汤姆·索亚历险记》】 小说描写的是以汤姆·索亚为首的一群孩子天真浪漫的生活。他们为了摆脱枯燥无味的功课、虚伪的教义和呆板的生活环境，作出了种种的冒险经历。

汤姆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但也有烦恼的孩子，在他身上集中体现了智慧、计谋、正义、勇敢乃至领导等诸多才能。他是一个多重角色的集合，足智多谋，又富于同情心，对现实环境持反感态度，一心要冲出桎梏，去当绿林好汉，过行侠仗义的生活。

【关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小说通过描写白人小孩哈克跟逃亡黑奴杰姆结伴在密西西比河流浪的历险生活，讽刺宗教的虚伪愚昧，谴责黑奴制

的罪恶，宣传不分种族地位，人人都享有自由的权利。

这部小说和《汤姆·索亚历险记》不同，作者改用第一人称，即以哈克讲他的所见所闻，再用哈克的口吻对他的所见所闻发出天真而又世故的感叹和评议。

值得一提的是，看这部作品时，还应该了解一下当时的时代背景。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部是种植园主奴隶制，北部是资产阶级雇佣劳动制，这两种制度的矛盾引起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对立，并集中表现为支持和反对黑奴制这一问题上，并因此发生了内战，即“南北战争”。

因此，在小说中，对黑奴杰姆，不同身份、不同地域的人，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即使是哈克本人，对该不该让杰姆获得自由，其内心世界，也是有着怀疑和斗争。了解当时的时代背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这部小说。

图书在版编目(C I P) 数据

汤姆·索亚历险记；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美) 马克·吐温(Twain, M .) 著；郑炜译. —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2001.7

(世界名著精华)

ISBN 7-5324-4537-2

1 . ①汤. . . ②哈. . . II . ①马. . . ②郑. . .

III . 儿童文学- 长篇小说- 作品集- 美国- 近代 IV . I 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5211 号

汤姆·索亚历险记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世界名著精华丛书

[美] 马克·吐温 原著

郑 炜 译编

贾培生 插图

费 嘉 装帧

策划 应新华

责任编辑 周 晴 美术编辑 费 嘉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50×1168 1/48

上海延安西路 1538 号 印张 5 5/6

邮政编码 200052 字数 99 , 000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少年儿童出版社排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印数 1-11, 000

ISBN7-5324-4537-2/I · 1842(儿) 定价：9.00 元

目录

汤姆·索亚历险记	9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129

汤姆·索亚历险记

“汤姆！”

没人答应。

“汤姆！”

还是没人答应。

“这孩子到哪去了？汤姆！”

包莉姨妈走到门口，站在那里往园子的西红柿藤和吉普逊草丛中张望，想找到汤姆，可还是没有。于是她亮开嗓子朝远处高声喊道：“汤姆呀，汤姆！”

这时，在她身后传来一声轻微的响声，她转身一把抓住了一个小男孩。“嘿！果然在壁橱里，你躲在那里干什么？”

“没干什么，姨妈。”汤姆说话时，看了看手上沾着的果酱。

“我都跟你讲过有四十遍了，你要是不肯放过我的果酱，我就剥你的皮，把鞭子给我。”

“瞧你身后是什么，姨妈！”

包莉姨妈转身看时，汤姆就拔腿跑了，转眼间跑得无影无踪。

包莉姨妈先是一愣，随后突然轻声笑了起来：“这个该死的，我怎么老是不吸取教训？可怜的孩子，他可是我那死去的姐姐的儿子，我怎么也不忍心揍他。”

包莉姨妈想，这小子，又骗了我。哼，我要罚他星期六劳动，让他刷栅栏。

星期六的早晨，阳光明媚，空气新鲜。

汤姆一手提着一桶石灰水，另一手拿着一把长柄刷子，走在了人行道上。他看了看那九英尺高、三十码长的栅栏，心中充满了惆怅。因为他今天得把这些都刷完，还不知道要刷多久呢。

他叹了一口气，把刷子在石灰水里浸了浸，沿着最上面的木板刷了起来，一下，两下……

这时，吉姆手里拿着一个洋铁皮水桶，蹦蹦跳跳地从门里跑出来。

“喂，吉姆，如果你来刷墙，我就去帮你提水。”

吉姆摇摇头，汤姆又说：“吉姆，我把白石弹子给你！”

吉姆有点动摇了。“白石弹子，吉姆！这可是真正好玩的石头弹子啊。”

“不，我不干。尽管那是个挺不错的玩意。”吉姆拎起水桶飞快地跑了。

汤姆突然灵机一动，想出一个主意来，这主意实在是妙不可言。于是，他兴奋地又拿起刷子，认真地干了起来。

不一会儿，本·罗杰斯走了过来，汤姆刷着栅栏，并不理会他。本瞪着眼睛看了一会儿，说：“汤姆，你又在受罚了吧！”

汤姆没有回答，而是用艺术家的眼光审视着他刚刚刷过的地方，轻轻地补了一刷子。然后，往后退一步，仔细地打量着栅栏。

本有点纳闷：“老伙计，你在干什么？”

汤姆猛地转过身来：“哦，本。我还没注意到你呢。”

本说：“你干活吧，我要去游泳了。”

“什么？这叫干活？”

“这不叫干活，叫什么？”

汤姆漫不经心地说：“也许是，也许不是。我只知道我汤姆·索亚干这个很得劲的。”

“得了吧！难道，你的意思是说你喜欢干这事？”

汤姆手上的刷子一直没停过，“喜欢干？为什么不呢，哪个男孩子能天天有机会刷栅栏？”

这倒是件新鲜事。本看着汤姆灵巧地用刷子来回刷着，还不时地停下来退后几步看效果，在这补一刷，在那补一刷。

他越看越有兴趣，于是说：“喂，汤姆，让我刷点儿。”

汤姆想了想，像是要答应，可又改变了主意：“不行，本，我想恐怕不行。要知道，包莉姨妈对这栅栏非常挑剔，它可是正对着街。要是在屋后，你刷刷倒也无所谓。”

“哦，是吗？哎，就让我试一试吧。我只刷一点儿。”

“本，我倒是愿意，说真的。可是，包莉姨妈，唉。吉姆刚才也想刷，可他不让他刷，你来摆弄这墙，万一出了什么毛病……”

“我会小心仔细的，我用苹果和你换。”

汤姆把刷子让给本，脸上显示出老大不情愿，心里却美滋滋的。

等到本累得精疲力竭时，汤姆又和比利·费施做好了交易，换到了一个修得很好的风筝；等比利也玩得差不多时，詹尼·米勒用一只死老鼠和拴着它的小绳子换到了这个特权。

汤姆早上还是一个穷小子，现在却变成了阔佬。除了刚才提到的那些玩意，他还拥有十二颗石头弹子、一只破口琴、一块透明的蓝玻璃片、一把什么锁也打不开的钥匙、一截粉笔、一个大酒瓶塞子、一个锡兵、一对蝌蚪、六个鞭炮、一个铜把手和一个破旧的窗框。

栅栏被整整刷了三遍，要不是汤姆的石灰水用完了，他会让村里所有的孩子都破产的。

汤姆想，这世界原来很有趣。他突然领悟到，要是想让一个人或一个小孩一心想得到某一件东西，只要设法使这东西看上去难以得到就行了。

汤姆去向包莉姨妈领功时，她还不相信他。当她发现整个栅栏都已刷过了，而且是刷了一遍又一遍，甚至连地上也抹了一块时，她惊讶得简直无法形容。

“哎，真是怪事！简直叫人不可思议！汤姆，看起来，只要你想干的时候，你就能干好。”

她为汤姆所取得的成绩而高兴，于是，她把他领到贮藏室，选了一个又大又好的苹果递给了他，同时还教导他，如果别人的款待是靠自己努力得来的，而不是靠什么不道德的手段谋取的，那就格外有价值，有意味。而汤姆，却还是顺手牵羊拿了一块油炸面包圈。

然后，汤姆就一蹦一跳地跑出来了，正好看见他的堂弟希德在爬通向二楼后面房间的楼梯。汤姆捡起地上的泥块朝希德扔过去，这些土块像冰雹似的，在希德周围漫天飞舞。等包莉姨妈赶过来解围时，已经有六七块泥块打中了希德，而汤姆早已翻过栅栏逃之

天天了。尽管栅栏上有大门，但汤姆如果急着要出去，他常常来不及从门那儿走。

汤姆匆忙赶到村里那块公共场地，在那里，两支由孩子们组成的“军队”按事先的约定已集合起来，准备打仗。

汤姆是其中一支部队的将军，他的知心好友乔·哈帕则是另一支队伍的统帅，这两位总指挥不屑于亲自作战，他们坐在一个凸出的高地上，让他们的随从副官去发号施令，指挥打仗。

经过一番长时间的艰苦奋战，汤姆的部队取得了辉煌的胜利。接着，双方清点死亡人数，交换战俘，谈妥下次交战条件，还约好作战日期。一切结束后，双方部队先列好队形，然后开拔，而汤姆也就独自回家了。

汤姆走过撒切尔家时，看见有一个新来的女孩子站在花园里，是一个漂亮可爱的蓝眼睛的小姑娘，金黄色的头发梳成两只长长的发辫，身上穿着白色的夏季上装和宽松的长裤。

汤姆这位刚戴上胜利花冠的战斗英雄一枪没打就又束手投降了，而另一个叫艾美·劳伦斯的姑娘立刻

从他的心中消失。汤姆原以为自己爱她爱得发狂，为了获取她的欢心，他曾费了好几个月的工夫，可是现在，在片刻之间，她就从他心里消失了，被他忘得一干二净。

汤姆爱慕地看着这位新来的天使，直到被她发现为止。然后，他装着好像她根本不存在的样子，开始用各种各样可笑的孩子气的方式来炫耀自己，只为赢得她的好感。他傻乎乎地耍弄一阵子，一面做惊险的体操动作，一面用眼睛往旁边瞟。

见那小姑娘正朝屋子里走时，汤姆停了下来，他走到栅栏那儿，心里希望她能再多留一阵子。

她在台阶上稍作停留，然后又朝门口走去。当她抬脚上门槛时，汤姆长叹了一声，但即刻脸上又露出喜色，因为她在进去之前，向外扔了一朵三色紫罗兰花。

汤姆跑过去，拿着这朵紫罗兰花，把花别在上衣里贴近他心脏的地方。

然后，他又回到栅栏附近逛来逛去，还像原先那样耍着花样，炫耀着自己，直到天黑。虽然汤姆不停

地安慰自己，说她一定在窗子附近，并且已经注意到自己的这番殷勤了，不过，她却始终没有再露过面。

天晚了，汤姆极不情愿地朝家走去，脑子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幻想。

二

星期天，照例，大多数孩子都要由家人陪着上主日学校。

包莉姨妈家的三个孩子，汤姆、希德还有玛丽也都要去。主日学校的上课时间是 9 点到 10 点半，然后是做礼拜。

在教堂门口，汤姆故意落后一步，跟一个同伴打招呼：“喂，贝利，你有黄票吗？我用一块糖和一个钓鱼钩同你换。”

“好，东西拿来。”

接着，汤姆用两个白石弹子换了三张红票，又用其他一些小玩意换了两张蓝票。当其他的孩子走过来时，汤姆又拦住他们，继续收买各式各样的票。

在主日学校，只要背出两段经文的孩子，就能得到一张蓝票作为奖品。十张蓝票可以换一张红票，十张红票又可以换一张黄票。如果得了十张黄票，校长

就要奖励给这个学生一本简装的《圣经》。只有那些年龄大的学生才有可能通过努力，得到一本《圣经》。

。

所以，每次颁奖都是件稀罕而轰动的大事。那种光荣，是汤姆从来不敢想象的，不过，现在情况不同了，他已经拥有十张黄票了。

到点了，校长在布道台前面站了起来，他手里拿着一本合上的圣诗，食指夹在书页中间，叫大家静下来，听他讲道。主日学校的校长在开讲时，手中总少不了要拿着一本圣诗，就像歌手参加音乐会时，手中也少不了要拿本乐谱，天知道那有什么用。

校长是个 35 岁的瘦子，蓄着沙滩色的山羊胡和沙滩色的短头发；他衣服的领子硬挺挺的，领边几乎顶到他耳边，两个尖尖的领角顺着脖子弯过来，齐到他的嘴角，就像一堵围墙似的，逼着他只能往前面看。

。

“孩子们，现在我要你们都尽量地、端端正正地坐着，集中注意力听我讲一两分钟的话。我看见一个小姑娘在向窗外看，我想她一定认为我是在外面的某个地方，也许想着我在给树上的小鸟作演讲吧。”

校长的演说，到快结束时受到了一些干扰，因为一些坏孩子又打起架来或搞别的小动作，满堂都在扭头讲悄悄话。连玛丽和希德这样从来巍然屹立，不易摧毁的“中流砥柱”也受了影响。

校长于是说，令人兴奋的时间到了，看看哪个学生有荣耀得到一本《圣经》。不过，校长已经向几个明星学生打听过了，好像谁都没有十张黄票。

就在这时，汤姆·索亚却走上前来，手里拿着九张黄票、九张红票和十张蓝票，请求得到一本《圣经》。这真是晴天霹雳。再过十年，校长也不会料想竟是这个宝贝来提出申请。可是他又无法推脱，这些票面可都是如假包换的真货呀。

这可是十年来最令人吃惊的事情，全场为之轰动。男孩子们都忌妒得咬牙切齿，最最懊悔的，要数那些用背《圣经》得来的票子跟汤姆换他出卖刷栅栏特权时所积攒下的财宝的孩子们。为了汤姆这些宝贝玩意，他们给了汤姆这些票子，使他获得了这种令人气愤的荣誉。

这些孩子们这才明白，他们的对手是多么诡计多端，简直是一条藏在草里的蛇，而他们自己却是上了当的大傻瓜。

按照程序，汤姆要被介绍给法官大人。汤姆一站到法官大人面前，就舌头打结，气也喘不过来，心也跳得厉害。除了因为这位大人物的威严，还因为他就是那个花园里的小姑娘的父亲。如果现在是夜晚，汤姆简直就要向他下跪膜拜了。

法官把手放在汤姆的头上，说他是好小伙子，还问他叫什么名字。汤姆结结巴巴、喘气困难地勉强答道：“汤姆。”

“喔，对。我想应该还有一半吧，我肯定你还有一个姓，你告诉我，好不好？”

“汤姆，告诉法官大人你姓什么！还要称呼先生，你可别忘了礼貌呀。”校长说。

“汤姆·索亚，先生。”

“这就对了！这才是个好孩子。不错，有出息，两千段的经文可真不少。你花了那么多精力来背诵这些经文，一辈子也不会后悔。因为知识是宝贵的，比世上一切财富都有价值。现在，把你学过的内容说

给大家听听，你该不会介意吧。不用问，你肯定知道所有十二门徒的名字，就把耶稣最初选定的两个门徒的名字告诉我们，好不好？”

汤姆捏住一个钮扣眼使劲地拉，样子显得十分害羞。他的脸涨得通红，眼皮也垂了下来。

校长的心也随之一沉，心想，这个孩子一定连最简单的问题都不可能回答出来，可现在偏偏只有他才有资格回答法官提出的问题。

这一幕戏不能再往下看了，我们还是发发慈悲就此闭幕吧。

大约 10 点 30 分，小教堂的破钟响了，随即大家便聚集在一起听上午的布道。

听布道的人到齐后，大钟又响了一遍，为的是提醒那些迟到的和在外面乱跑的人。教堂里一片寂静，显得十分庄严。

牧师把大家要唱的歌颂主的歌词拿了出来，津津有味地念了一遍。

唱完颂主歌之后，牧师宣布一些集会和团体通知之类的事情，再后来，牧师就做祷告了。不过，汤姆并不欣赏这篇祷告词，因为它太长了。

当牧师继续枯燥无味地往下讲道时，汤姆突然想起了他的一个宝贝玩意，赶快把它拿了出来。那是一只大黑甲虫，装在一个雷管筒子里；它一被放出来，就咬了汤姆的手指。汤姆很自然地弹了一下手指，那甲虫就滚到过道里，仰面朝天，翻不了身。汤姆眼巴巴地看着它，很想把它抓回来，可是怎么也够不到。

一只狗追着苍蝇跑了过来，但很快，它就厌烦了，又把鼻子贴着地面，跟着一只蚂蚁走，不久，它又打了个呵欠，叹了口气，一屁股坐在甲虫身上。

于是，就听到这狗痛苦地尖叫起来，只见它在过道上飞快地跑着；它不停地叫着，不停地跑着，从圣坛前面跑过去，跑到了另一边的过道上；它又从大门那儿跑出去，跑到门边上；最后，这只痛得发疯的狮子狗，跳到主人的怀里；主人一把抓住它，把它扔到窗户外。

教堂里所有的人都因竭力不发出笑声而憋得满脸通红，喘不过气来，布道声戛然止住，一片寂静。接着，牧师又开始讲道，犹犹豫豫而且声音走调，想再引起大家注意，可他无论如何也做不到了。因为即便他说的内容很严肃，在后面座位总忍不住会有一阵子

失敬的笑声传来，好像这个可怜的人刚刚说了什么可笑的事情。

等人们终于结束了受难，牧师给他们祝福的时候，全场都不免感到一阵轻松。

汤姆·索亚心情舒畅地回了家。他心里想，做礼拜时再加上点花样，倒挺有趣的。美中不足的是，那只狗竟然带着他的甲虫跑了，这未免太不够朋友了。

三

星期一早晨，汤姆·索亚觉得很难受。汤姆向来在这个时候感到难受，因为一个漫长而难熬的星期又要开始了。

汤姆躺在那想着。突然一个念头在脑子里一闪，他希望自己病了，这样，他就能待在家里不去上学了。

突然，他发现上排门牙有一颗松了劲，于是开始呻吟。和他一起睡的堂弟希德问道：“汤姆，你怎么啦？我得去叫姨妈来。”

“不要紧，慢慢会过去的，不用叫任何人来。”

“我一定要去叫！你这么难受有多久了？”

“希德，我什么事情都原谅你，我死了以后……”

希德飞快地跑下楼，边跑边喊道：“包莉姨妈，快来！汤姆要死了！”

“要死了？瞎讲！”说归说，包莉姨妈还是飞快地跑上楼去，希德和玛丽紧跟在后面。

“汤姆，你哪里不舒服啊？”

“有一颗牙松动了，而且痛得难受。”

“得了，得了，你可别再叫唤了。张开嘴，不错，这颗牙齿真的松动了，不过你绝不会痛死的。玛丽，拿根丝线给我，再到厨房去弄块烧红的火炭来。”

汤姆说：“啊，姨妈，请您手下留情。现在牙不痛了，要是再痛，我也不叫唤了。姨妈，请您别拔了，我不想呆在家里逃学了。”

“哦，你不逃学了，是吗？原来你这么大叫大闹，为的就是你以为这样就可以呆在家里，不去上学去钓鱼了？”

这时，拔牙的准备工作已经做好了。老太太把丝线的一头打了个活结，牢牢地系在汤姆的那颗牙上，另一头系在床柱上。然后她拿起那块烧红的火炭，猛地朝汤姆脸面伸过去，差点碰到他的脸。结果，那颗牙就晃来晃去吊在床柱上了。

有所失就有所得，当汤姆吃过早饭去上学时，在路上遇到的每个孩子都羡慕他，因为他上排牙齿的缺口使得他能够用一种新的方法吐唾沫。

不久，汤姆在村口遇到了村里的坏孩子哈克贝利·费恩。哈克是村上一个酒鬼的儿子。全村所有的母亲们对哈克都深恶痛绝而又十分畏惧，因为他游手好闲、无法无天，既下流又没教养，偏偏所有的孩子却又都非常羡慕他。虽然大人们都不允许孩子们和哈克一起玩，而他们却偏偏喜欢和他玩耍，还希望自己也敢学他那样。

哈克贝利让人羡慕的事太多了，他来去自由，全凭自己高兴。天气晴朗的时候，他就睡在门口台阶上；下雨时，就睡到大空桶里。他不用去上学，不必去做礼拜，不必叫谁老师，也不用服从谁；他可以随时随地去钓鱼，去游泳，而且想呆多久就可以呆上多

久；没有人管他打架的事；晚上他高兴熬夜到什么时候就熬到什么时候。

“你好啊，哈克贝利！”

“你也好啊，喜欢这玩意吧？”

“你得了什么宝贝？”

“一只死猫。”

“哈克，让我看看，这家伙倒是硬邦邦的，你从哪儿弄来的呀？”

“两星期前用一根推铁环的棍子和贝恩·罗杰换的。”

“我说哈克，死猫能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可以治疣子。”

“治疣子？怎么治？”

“你拿着死猫，在半夜时分，去坟地找一个刚被埋进去不久的坏蛋的墓。一到半夜，就会有魔鬼出现的，没准会有两三个，他们是要把那坏蛋带走。这时，你把死猫往他们身后扔过去，嘴里念道：‘鬼跟尸跑，猫跟鬼跑，疣子跟着猫，我和疣子一刀两断！’这样保管什么疣子都能治好。”

“听起来倒是蛮有道理。哈克，你试过没有？”

“没有。不过，我今天晚上要到坟地去试试。”

“让我和你一起去，好吗？”

“当然好，只要你不害怕就行。”

“害怕？那还不至于。好，晚上你学猫叫，我就出来，说定了。”

汤姆迈着轻快的步子，走进学校那座小小的孤零零的木屋。他大步走进教室，把帽子挂在帽钩上，大大方方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就好像他根本没有迟到似的。

老师正高高地坐在一张大扶手椅里，在使人昏昏欲睡的读书声中打盹。汤姆进来的声音惊醒了他。

“汤姆·索亚！你为什么迟到了？”

连名带姓地被老师叫到，那准是有麻烦了。汤姆正要撒个谎来蒙混过关，这时，他突然看到两条垂在后背上的长长的金黄色辫子，凭那电流般的爱情感应，他立刻认出这是谁的后背。更令人高兴的是，女生坐的那一边，只有她身旁空着一个位子。

汤姆立刻说：“我路上和哈克贝利·费恩讲话耽搁了！”

“汤姆·索亚，这可是我听到的最叫人吃惊的坦白交代了。你犯了这样大的错误，光用戒尺不能解决问题。把上衣脱掉！”

老师直打得胳膊发累，戒鞭有明显磨损时才住手。之后他命令道：“去！去和女生坐在一起。记住，这对你是个警告。”

教室里到处都是窃窃私语声，表面上看，汤姆似乎有些为此而感到脸红。而事实上，他脸红是因为他喜欢那女孩，现在居然还能有幸和她同桌。

汤姆在松木板凳的一头坐下来，那女孩子仰起头，身子往另一侧移了移。汤姆正襟危坐，两只胳膊放在既长又矮的书桌上，像是在认真看书学习。

渐渐地，大家的注意力不再集中在汤姆身上，学校里惯有的低沉的读书声重新在那沉闷的空气中响起。

这时汤姆偷偷地瞥了那女孩几次。她注意到了，朝他做了个鬼脸，然后用后脑勺冲着他。

于是汤姆不再看她了，而是用左手挡住写字板，开始在上面画着图画。有好一阵子，那女孩坚决不去看他画画，可是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她开始动摇了。

女孩有点想看他画的是什麼，但态度不明朗，汤姆不动声色，装作没看见。最后，女孩让步了，犹犹豫豫小声说道：“让我看看吧。”

汤姆略微挪开左手，石板上画的是座房子，画得既不好又模模糊糊，可是姑娘的兴趣被吸引住了，她盯着看了一会，然后低声说：“画得真是太好了。我要是会画就好了。”

“这容易，”汤姆低声说道，“跟我学。”

“啊，你愿意吗？什么时候教我？”

“中午。你回家吃午饭吗？”

“如果你教我，我就留在这里。”

“好，那太好不过了。你叫什么名字？”

“贝基·撒切尔，你叫什么？哦，我知道，你叫汤姆·索亚。”

“他们揍我时，就叫我这个名字。你叫我汤姆，好吗？”

“好的。”

这时候，汤姆又在写字板上写着什麼字，还是用手挡住不让那女孩看。这一回她不像以前那样害羞了，她请求汤姆给她看。

汤姆说：“啊，你真想看吗？”

“既然你这样待我，我就一定要看！”

于是她把小手儿按在他手上，两个人争了一会儿，汤姆假装拼命捂着不让她看的样子，可是手渐渐移开，露出了三个字：“我爱你。”

“啊，你坏蛋！”

中午放学的时候，汤姆对贝基·撒切尔低声耳语道：“戴上帽子，装着要回家去，走到拐角时，你就单溜，然后从巷子那再绕回来。我走另一条路，也用同样的办法甩开他们。我们在学校见。”

于是，他俩一个跟着一群同学走，另一个跟着另一群走。一会儿之后，他们都到了巷子尽头。返回学校后，他们坐在一起，面前放着一块写字板，汤姆给贝基一枝笔，然后手把着手教她画。

画了一会儿，汤姆突然问道：“你愿意订婚吗？”

“我想我是愿意的。不过，我不知道订婚究竟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说不上怎么回事。你对一个男孩子说，除了他，你将永远永远，永远不和别人相好，然后你就和他接吻，就这么回事。人人都能做到。”

“接吻？接吻干什么？”

“彼此相爱的人都这样。你还记得我在写字板上写的字吗？你现在对我说一遍。”

看贝基有些犹豫，汤姆于是先用胳膊搂住她的腰，嘴靠近她的耳朵，轻声细语地讲了那句话，接着补充道：“现在你也轻轻地对我说同样的话。”

贝基有点胆怯地弯下腰，一直到她的呼吸吹动了汤姆的鬓发，才悄声地说：“我爱你！”

说完，她就围着书桌和板凳跑起来，汤姆在后面追她。最后她躲在角落里，用白色围裙遮住脸。

汤姆一把抱紧她的脖子，求她：“好了，贝基，现在一切都做了，就差接吻了。不要害怕，没什么大不了的。求你了，贝基。”

她抬起头，顺从了汤姆。汤姆吻了她红红的嘴唇，说道：“好了，贝基，该做的都做了。要知道，从今往后你只能爱我不能跟别人好，只能嫁给我不能和别人结婚，永远、永远不变，好吗？”

“好的。汤姆，我只跟你相爱，不爱别人，我只嫁给你，不和别人结婚。你也一样除了我不能娶别人。”

“啊，这才有趣哪！嘿，我和艾美·劳伦斯……”说到这，汤姆这才发现自己说漏了嘴。

贝基睁大了两只眼睛望着他，哭着说：“啊，汤姆！我还不是头一个和你订婚的呀！”

汤姆说：“贝基，别哭，我已经不再喜欢她了。”

贝基抽泣得更厉害了。

汤姆把他最珍爱的宝贝，一个铜把手拿了出来，从她背后绕过去给她看：“求求你了，贝基，拿着这个好不好？”

贝基劈手将铜把手打翻在地。

这下汤姆火了，他大步流星地走出教室，翻过小山，走到很远的地方，那一天他是不打算再回学校了。

很快贝基就开始担心了。她跑到门口，没有看见他。她又飞快地跑到操场，他也不在那里。于是，她就喊：“汤姆！回来吧，汤姆！”

她留神听了听，可是没有人回答。

汤姆东躲西闪地穿过几条巷子，离开了同学们返校的路，然后就郁郁不欢地慢慢走着。他在一条小溪流上来回跨过两三次，因为孩子们普遍迷信，来回跨水就会让人追不上。半小时后，他走进一片茂密的森林，一屁股坐到青苔地上。

中午的闷热，令人窒息，连树上的鸟儿都停止了歌唱。这使得原本寂静的森林显得更加寂静无声。汤姆觉得孤独无援，他想，自己现在的情绪，倒和这里的环境很合拍。

汤姆双手托着下巴，两肘撑在膝盖上，在那儿坐了很久。在他看来，要是活着是在受罪，不如无忧无虑地躺在那儿长眠不醒，美梦不断，那一定更惬意。至于那个姑娘，总有一天她会后悔的。到那时，她后悔也来不及了。

汤姆开始胡思乱想起来，起先，他想自己以后可以做一名士兵，待到伤痕累累，名噪天下时再返归故里；又想和印第安人为伍，和他们一起捕杀野牛，在崇山峻岭里作战，等将来当上酋长时再回来。到那时，头上插着羽毛，身上涂满吓人的花纹，再找一个夏

日清晨，乘大家昏昏欲睡的时候，昂首阔步，大模大样地走进学校，并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呐喊声，好让同伴们看得两眼直发呆。

不，还有比这更神气的事情，他要去当海盗！对，他将乘坐那条长长的黑色“风暴神”号快艇，船头插上吓人的旗帜，劈风斩浪航行在浪花翻滚的大海上，这该有多么威风！

等到了名声齐天，他将突然出现在乡里故居，昂首阔步地走进教堂。只见他上身穿件黑色绒布紧身衣，下身是条宽大短裤，脚蹬肥大长统靴，还背着大红肩带，帽子上飘着翎毛，腰带上挂着马枪，身边还别了把用损了的短剑；黑旗迎风招展，上面交叉着骷髅头和白骨。别人都在悄声低语：“这就是海盗汤姆·索亚，西班牙海面上的黑衣侠盗！”

汤姆想着想着，心里一阵又一阵地狂喜。

这时，树林里绿色的林阴道上隐隐约约传来一声锡皮玩具喇叭声。汤姆迅速地脱掉上衣和裤子，把背带改成腰带，拨开朽木后面的灌木丛，找出一副简陋的弓箭、一把木片的剑和一只锡皮喇叭。片刻之间他就抓着这些东西，赤着脚跳出去了。

他很快在一棵大榆树底下停下来，也吹了一声喇叭作为回应，然后踮着脚警觉地东张张西望望。他谨慎地对自己身旁想象中的同伴说：“稳住，好汉们！听号令行动。”

这时，乔·哈帕出现了。

汤姆喊道：“站住！来者何人，未经许可，竟敢闯进谢伍德森林？”

“我乃皇家卫士戈次勃恩的至友，走遍天下，所向无敌。你是何人，竟敢口出狂言？”

“我吗？我乃罗宾汉是也，你这匹夫马上就会知道我的厉害。”

“这么说来，你真的是那位名扬四海的绿林好汉喽？我正想与你较量较量，看看这林中乐土归谁所有。”

“听着，你要是懂得剑法，我们就痛痛快快地比一比吧！接招。”

两人各持一把木片的剑，把身上多余的东西都扔到地上，脚对脚呈对峙状站立，开始了一场酣战。

当两个人都累得气喘吁吁、汗流浹背时，汤姆嚷道：“倒下！倒下！你怎么不倒下呀？”

四

晚上九点半钟，汤姆和希德像平常一样被吩咐上床睡觉，他们做完祷告，希德很快就睡着了。

汤姆没有睡着，他躺在床上，不耐烦地等着。似乎过了很长时间，从外面传来一阵非常凄厉的猫儿叫春的声音。

一个邻居打开窗户，显然是猫叫惊动了他。随着一声“滚！你这瘟猫！”的骂声和一只空瓶子砸到姨妈家的木棚小屋上的破碎声，使得汤姆完全清醒了。

片刻工夫，他便穿戴好衣帽，从窗户出来，爬行在屋顶上。然后纵身一跳，上了木棚小屋，再从那跳到地上。

哈克贝利·费恩早已等候在那里，手里还是拿着他那只死猫。接着两个孩子一起消失在黑暗中。

半小时之后，他俩就穿行在坟地里的深草丛中。

这是一个西部的老式坟地，坐落在离村子大约一英里的半山上。坟地周围有一道歪歪斜斜的木板栅栏，有些地方往里倒，有些地方往外斜，总之，没有一个地方是笔直的。整片墓地杂草丛生，所有的旧坟都塌陷下去，有的坟上连一块墓碑都没有。

他们找到了一座新隆起的坟。在离坟几英尺的地方，有三棵大榆树，于是他们就躲在那里，等着鬼怪或者死者的阴魂出现。

据哈克说，鬼怪出现，人是看不见的，但可以听到像风一般的声音，也许，还能听到他们说话。

他们静静地等了很长一段时间，除了远处猫头鹰的叫声外，周围是一片死寂。汤姆闷得受不住了，他必须打破沉默开口谈点话，他低声问道：“哈克，我们呆在这儿，那些死人会高兴吗？”

“我不知道。”

汤姆又说：“那么，会有人听见我们讲话吗？”

“那当然喽，至少阴魂能听见。”

汤姆停了一会，猛抓住哈克的胳膊说道：“嘘！”

“怎么啦，汤姆？”他们俩紧紧靠在一起，心怦怦直跳。

“嘘！来了！你没有听见吗？”

“听，听见了。”

两个孩子凑得很近，低着头，屏住呼吸。这时从远处传来一阵低沉的说话声。

“瞧！瞧那！”汤姆小声说，“那是什么？”

“是鬼火。哦，汤姆，这太可怕了。”

黑暗中，模模糊糊有几个影子走过来，一盏老式洋铁灯笼摇来晃去，地上的光点也来回晃着。哈克战战兢兢地说：“肯定是鬼来了，我的老天爷，一共有三个！汤姆，我们死定了！你还能祷告吗？”

“我来试试，不过你别怕。他们不会害我们的。”

“嘘！轻点，那是人！至少有一个是人。我听出莫夫·波特老头的声音了。”



“好吧，我保持安静。他们又往前走了，他们这回找对了方向。喂，哈克，我听出了另一个人的声音，那是印第安人乔。”

“不错，是那个杀人不眨眼的杂种！我倒情愿他们都是鬼，鬼都比他好得多。”

两个孩子不再说话，因为那三个人已经到了坟边，站立的地方离他们的藏身之处还不到几英尺远。

提灯的人举起灯，灯光下现出的是年轻的鲁宾逊医生的脸，他说：“到了，就是这。”

波特和印第安人乔推着一辆手推车，车上有一根绳子和两把铁锹。他们把车上的东西卸下来，开始挖墓。医生把灯笼放在坟头上，走到榆树下，背靠着树坐下休息。

一段时间里，只听得到他们一锹一锹抛泥土和石子所发出的嚓嚓声响，那声音非常单调刺耳。后来有一把铁锹碰到了棺材，发出了低沉的木头声音。一两分钟后，那两个人就把棺材抬出来放在了地上。他们撬开棺盖，把尸体弄出来，放在车上，还盖上毯子，并用绳子捆好。

波特拿出一把大弹簧刀，割断车上垂下来的绳头，说：“医生，这该死的东西弄好了，再加五块钱来。”

“什么意思？我不是已经给过你们钱了？”

“不错，不过还不够。”印第安人乔边说边走到医生面前，“五年前，我到你父亲的厨房讨点吃的，你却把我给赶了出来。打那时起，我就发誓要摆平你。印第安人的血从来不是白流的。”

乔边说边对着医生挥舞着拳头。

医生突然猛击一拳，将这个恶棍打翻在地；波特扔下刀，冲过来和医生扭打在一起。印第安人乔迅速从地上爬起来，眼里燃烧着怒火，抓起波特扔在地上的那把刀，猫着腰在两个打架的人周围转来转去，寻找着机会下手。

医生猛地把波特摔开，抓起坟上的墓碑，一下子把他打倒。与此同时，乔的刀子捅进了医生的胸膛。医生晃了晃就倒下了，身体搭在波特身上，把波特弄得满身是血。

这时，乌云遮住了月亮，汤姆和哈克趁着黑暗，悄悄地跑了。

不久，云层退去，月亮又露了出来，印第安人乔将那把杀人的刀放在波特张开的右手里，然后坐在撬开的棺材上等着他苏醒。

一会儿，波特呻吟着醒来，他奇怪地望着手中的那把刀，随即打了个冷颤，刀落到了地上。

“天啊，这是怎么回事？”

“你杀了他。”乔说。

波特吓得直发抖，脸色变得煞白：“我还以为没醉呢，今晚我本不想喝酒，可是现在脑子里还是糊里糊涂的，乔，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这太可怕了。”

“你们俩扭打起来了，他用墓碑砸了你，你爬起来，晃晃悠悠地站不稳，拿起刀，一下子捅进他的身体；这时他又正好狠命地给了你一击，于是你就躺在这儿了。”

“乔，你可不要讲出去。”波特双手合掌，跪倒在那个残忍的凶手面前。

“当然。你一向待我不错，我不会对不起你。”

两分钟后，只有月光照着那个被害的人、那个用毯子裹着的尸体、那个没有盖上盖子的棺材，还有那座挖开的坟墓。一切又恢复了平静。

两个孩子一言不发，只顾朝着村庄飞跑。他们时不时地边跑边回头看，十分担心被人追踪。路上遇到的每个树桩，对他俩来说都好像是一个人、一个对手，吓得他们连气都不敢喘。过了一会，他们平静了下来，汤姆低声说：“哈克，你想这事结果会怎么样？”

“要是鲁宾逊医生死了，就要有人上绞架了。”

“那谁去揭发呢？我们？”

“这可不行，万一事情不顺当，印第安人乔没上绞架，那怎么办？他迟早会要我们的命。”

“要揭发就让莫夫·波特那个傻瓜去干吧！”

汤姆沉默片刻后又低声说：“可是，他不知道出事了，乔动手时，他刚挨了一击。”

“是的，他还喝了酒，我能看得出，我爸爸喝醉酒就这样。”

汤姆沉思默想了一会后又说：“哈克，你肯定不说出去吗？”

“汤姆，我们必须一字不露才行。听着，现在我们彼此发誓，绝不走漏半点风声。”

哈克·费恩和汤姆·索亚于是对天盟誓：我们将恪守秘密，若有半点私心，假意泄密，愿当场倒毙，尸骨无存。

汤姆从窗户爬进自己的屋子时，天已经快亮了。他睡下的时候，发现肘部压在什么硬东西上了。他翻身拿起那样东西，原来是一个纸包。

打开纸包，汤姆不由重重地长叹一声。原来纸包里包着一个铜把手，就是他送给贝基，又被她打翻在地的那个铜把手。

临近中午时分，那个可怕的消息使全村人都惊呆了。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以电报的速度传开了。校长因此决定下午放半天假。

人们在死者附近发现了一把带血的刀，经人辨认，是莫夫·波特的。另外，一个晚上赶路的人，在凌晨一两点钟碰巧看见波特在小河里冲洗自己。

全村的人都潮水般涌向坟地，汤姆也跟着。事实上，他很想到别的地方去，但是却被一种可怕的、不可言状的魔力吸引到这里。

到了坟地，就有人在他胳膊上拧了一下，他转过身来，发现是哈克。他俩的目光刚一对视就立即转向别的地方，生怕旁人从中看出什么破绽来。

“莫夫·波特要是给抓住，一定会被绞死！”人们都这样说。

汤姆发现印第安人乔也在人群中，他漠无表情地站在那，一言不发。

这时，有人高呼：“他来了，他竟然来了！”

人群闪开一条道，司法官揪着波特，炫耀般地走了过来。这个可怜的家伙脸色憔悴，眼中流露出恐惧的神色。他到了死者面前，突然捂着脸哭了起来：“这不是我干的，我敢赌咒发誓，我从没有杀过人。”

司法官将刀扔到他面前说：“是你的刀吗？”

听到这话，波特差点一头栽在地上，他对印第安人乔无力地挥挥手说：“乔，跟他们说吧，反正瞒不住了。”

于是，哈克和汤姆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听着那个铁石心肠的家伙滔滔不绝地对大家编了一通谎话。他俩真希望老天有眼，立即当头一雷劈死这个家伙。

几分钟后，在验尸的时候，印第安人乔先是发誓，然后又不慌不忙地把那套谎话重复了一遍。接着，印第安人乔还帮着把尸体抬上马车运走。

汤姆既不敢说出可怕的事实真相，良心又受到煎熬，因此搅得他事后一周内睡卧不安。

波特的牢房，位于村边的沼泽地上。牢房很小，是个砖砌的小屋，没人看守。实际上，这里也经常空着。汤姆一直感到很难过，过一两天，他就把能弄到手的小慰问品，从小栅栏窗户递进去，送给那个“杀人犯”。他觉得，只有这样做，自己的心灵才会得到宽慰。

全村的人曾经强烈要求把那个盗墓贼印第安人乔也赶出村子。但印第安人乔在验尸时，两次作证都只谈了打架的事情，并没有承认盗墓。全村又没有一个人愿意起头，事情也就这样告吹了。

五

不久，汤姆转移了注意力，不再为心中的秘密所苦恼了。

因为他现在感兴趣的是另一件更为重要的事情：贝基·撒切尔不来上学了。

贝基只是病了，可是汤姆发现，自己总是在晚上一个人伤心地围着她家转悠。

她万一要是死了，我可怎么办呢？想到这，汤姆快要发疯了，什么打仗啦，当海盗呀，他全都没了兴趣。美好的生活一去不复返，留下的尽是些烦恼。

这一天，和往常一样，汤姆早早地来到了学校，他最近每天都是这样早；和往常一样，汤姆没有和伙伴们在一起玩耍，而是独自一人在校门口徘徊。

他说自己病了，看上去也确实像生病的样子。他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四处看着。其实，他真正关注的是那条路。每当路那头出现了女孩子模样，他都满心欢喜，等看清那不是他要等的人，他马上恨得咬牙切齿，闷闷不乐地走进空无一人的教室，坐在那里难过。

这时，又有一件姑娘的衣衫闪进了校门，汤姆的心猛地一跳。他马上跑出教室，像印第安人一样，开始登场表演。他叫着，笑着，你追我赶，甚至不顾摔断手脚，冒着生命危险跳过栅栏，前后翻个不停或者拿大顶。总之，凡是他能想到的逞能事情，他都做了。

。

他一边做，一边偷眼看贝基·撒切尔是不是注意到了自己。可是她好像一点也没看见，甚至连瞄一眼都没有。可能她还没有注意到自己，汤姆想。

于是汤姆就凑近了一些，“冲啊！杀呀”地喊个不停；他抓下一个男孩子的帽子扔到教室的屋顶上，然后又冲向另一群孩子，弄得他们跌跌撞撞四散开去，他自己也因此摔在了贝基面前，还差点把她绊倒。

贝基转过身去，昂着头说：“哼！有的人自以为是，神气得很呢，不知卖弄些什么。”

汤姆被说得脸直发烧。他爬起来，偷偷地溜了，一副垂头丧气、被斗败的样子。

汤姆又忧郁又绝望，他觉得，自个儿成了无亲无友、被人抛弃的孩子，没人疼爱。他想，既然这样，不如去过犯罪的营生，反正别无选择了。

此刻他已快走到草坪巷的尽头，学校的上课铃声隐隐在耳边响起。一想到自己将永远听不到这熟悉的声音，他禁不住啜泣起来。残酷的事实怎能不令人难受呢？可这是人家逼的呀。既然他们存心要把他投进冰窟，他只有认命了。

恰在此时，他又遇到了他的铁哥们儿乔·哈帕。乔的眼神严厉，心中显然有一个悲壮的大主意。

汤姆用袖子擦了擦眼睛，边哭边说自己决意要离开这非人生活的鬼学校和没有同情心的家人，浪迹天涯，一去不回。最后他说，希望乔别忘了他。

可巧，乔也是来向汤姆告别的。他妈妈因为他偷喝奶酪揍了他一顿，其实他压根儿没喝。明摆着的，她讨厌他了，巴望他走开。既然她这么想，他除了顺从，还能怎么样呢？

不消说，他俩想到一块去了。两个孩子一边伤心地走着，一边订立了一个新盟约，发誓互帮互助，情同手足，永不分离，除非死神硬要来拆散他们，让他们获得彻底的解脱。

接着，他们就开始拟订行动计划。乔提议去当隐士，远离人群，穴居野外，靠干面包维生，等着终于有那么一天被冻死、饿死、伤心而死。不过，听罢汤姆一席话后，他认为干犯罪的勾当并不赖，于是欣然同意去当海盗。

在圣彼得堡下游三英里的地方，密西西比河宽约一英里多，那儿有个狭长的、林木丛生的名叫杰克逊

的小岛。岛前有块很浅的沙滩，这地方可以称得上是秘密聚会的好地方。岛上荒无人烟，离对岸很近，紧挨着河岸还有片茂林，人迹罕至。于是他们相中了杰克逊岛。至于当海盗后，该打劫谁，他们还来不及去想。

路上，他们遇到了哈克贝利·费恩，他马上就入了伙，因为对他来说，晚上睡哪都一样。不久，他们约好半夜在村子上游两英里远的河岸上一个僻静处碰头。那儿有只小木筏，他们打算把它抢过来。每个人都带上钓鱼的钩子和线，还要像强盗们那样偷点东西，来装备自己。

天刚擦黑，他们就已经在村子里放出话来，说人们很快将“听到重大新闻”，所有听到这个含混暗示的人，还都得到“别吱声”的警告。

夜半光景，汤姆带着一只熟火腿和几件小东西赶到了能看到碰头地点的陡崖上。他吹了声口哨，声音虽然低，可却清晰可辨。悬崖下立即有人回应。汤姆又吹了两声，也得到了同样的回应。然后他听到一个警惕的声音问：“来者何人？”

“我乃西班牙海黑衣侠盗，汤姆·索亚。尔等何人？”

“赤手大盗哈克·费恩，海上死神乔·哈帕。”

这两个头衔是汤姆从他最爱看的书里，挑出来封给他俩的。

于是汤姆就把他那只火腿，从崖上扔下去，自己也跟着滑下去，这一滑，他的衣服和皮肉都挂了彩。其实，有一条坦直的小道直通崖下，但走那条太平坦且没有危险的路，反倒让海盗觉得没有刺激。

海上死神带来了一大块咸猪肉，赤手大盗费恩偷来了一只长柄平底煎锅，外带一些烤得半干的烟叶和几个玉米棒子。不过除了他，另两个海盗既不会抽烟，也不嚼烟叶。

西班牙海黑衣侠盗说，无火不成事。他们看见一百码远的上游处一只大木筏上有堆冒烟的火，就溜过去取来了火种。

接着，他们手握想象中的刀柄前去盗木筏子。其实，他们明知撑筏人到村上的商店采购物品或是喝酒找乐去了，但仍然装得十分惊险地盗走了木筏。

不一会儿，他们将筏子推离了岸边，由汤姆指挥，哈克撑后桨，乔把前桨。汤姆站在船中间，眉峰紧锁，抱臂当胸，低沉而又威严地发着口令：

“转舵向风行驶！”

“是，船长！”

“把定，照直走！”

“是，照直走，船长！”

“拉起第二桅帆！拉起脚索，转帆索！”

“是，船长！”

“要起大风了，左转舵！风一来就顺风开！左转，左转！”

孩子们奋力划着桨，水流不太急，流速不过三英里。之后的三刻钟里，几乎谁也没吭声，因为木筏正划过他们那隐约可见的村子。两三处灯火闪烁，显示出村子的方位。它在星光点点、波光粼粼的河对岸，平静而安详地躺着，竟没有察觉眼皮底下发生着怎样惊人的一桩大事。

凌晨两点，木筏在离岛两百码的沙滩上搁浅了。于是他们就在水里蹚来蹚去，把带来的东西都搬到了岛上。

筏上原有的物件中有块旧帆，他们用它在矮树丛的隐蔽处搭了个帐篷。他们把东西放在帐篷里，自己却效仿海盗的做法，睡在外面。他们烧了堆火，吃完最后一块松脆的咸肉和一些玉米面包后，就心满意足地倒在草地上。他们本来还可以找个更清凉的地方，但如此热烘烘的篝火，如此浪漫的情调，他们实在难以割舍。

“这不是蛮快活的吗？”乔说。

“赛过活神仙！”汤姆说，“要是那帮小子能瞧见咱们，他们会怎么说？”

“怎么说？哈，他们会神往得要命。喂，你说对不对，哈克？”

“我猜是这样，”哈克贝利说，“不管怎样讲，我挺喜欢这儿。就这么生活，我觉得再好也不过了。平常我连顿饱饭也没吃过。再说，这儿也没谁来欺负你。”

“嗯，是呀，是这么回事，”乔说，“你知道，我当初居然还想当隐士。现在试过以后，我情愿当海盗。”

“你知道，”汤姆说，“现在隐士不大吃香了，不像古时候。可海盗一直就没谁敢小瞧过。而且做隐士，就得找最硬的地方睡觉，头上缠粗麻布、抹着灰，还得站在外面淋雨……”

哈克问：“他们头上缠粗麻布、抹灰干吗？”

“我不清楚，反正他们得这么做。隐士就得这样。你要是隐士，你也得这么做。”

哈克问：“海盗一般要干些什么？”

汤姆说：“嘿，他们过的可是神仙日子。把人家的船抢到手再烧掉，抢了钱就埋在岛上那些阴森森的地方，他们还把船上的人通通杀光，或者蒙上他们的眼睛，让他们掉到海里去。”

“他们还把女人带回岛上。”乔说，“他们不杀女人。”

“对，”汤姆表示赞同地说，“他们不杀女人，真伟大！那些女人也常常是些漂亮的妇女。”

“他们穿的衣服也总是很讲究的！哦，还不止这些，他们穿金戴银。”乔兴致勃勃地说。

“谁呀？”哈克问。

“那些海盗呗。”

哈克可怜兮兮地瞟了眼自己的衣服，懊丧地说：“我看凭我这身打扮不配当海盗，可我没别的衣服了。”

另外两个伙伴安慰他说，只要行动起来，好衣服很快就会到手的。他们的谈话渐渐平息了，小流浪汉们困了，上下眼皮打起了架。

早晨，汤姆一觉醒来，迷迷糊糊不知身在何方。黎明时分，林子里一片静谧，被一种甜蜜的安息与和平的气氛围绕着。树叶儿一动不动，没有任何声音打扰大自然的酣眠，露珠儿还逗留在树叶和草叶上；一层白色的灰烬盖在那堆火上，一缕淡淡的烟直飘向天空。

汤姆弄醒了另外两个强盗，他们大叫一声，嘻嘻哈哈地跑了起来，两分钟后，他们就脱得赤条条的，跳进白沙滩上那片清澈透底的水里互相追逐，滚抱嬉戏。

吃罢早饭，大家往树林里去探险。他们信步走去，一路跨朽木，涉杂林，穿过高大的树木，这些大树披垂着一根根葡萄藤，好像王冠上垂下来的流苏。他

们时不时地走到一些幽僻的地方，地上长满青草，绽放着鲜花，宛如块块镶着宝石的绿地毯。

这时，几个孩子隐隐约约地听到远处有一种奇怪的声响，后来这种声响越来越大。孩子们愣了一下，互相对望一眼，接着又侧耳细听。过了好久没有声音，只有死一般的寂静；后来，一阵沉闷的隆隆响声从远处滚荡而来。

“走，去看看。”

他们一下子跳起来，赶忙朝村子方向的岸边跑去。他们拨开河边的灌木丛，偷眼往水面看去。只见那只摆渡用的小蒸汽船在村子下游大约一英里的地方，顺流而下。宽大的甲板上像是站满了人，另外有好多小船在渡船附近划动，漂来漂去。孩子们吃不准船上的人在干什么。

突然，渡船边冒出来一大股白烟，它似闲云一般弥散升腾开来。与此同时，那种沉闷的声音又灌进他们的耳鼓。

“我知道了！”汤姆喊着，“有人淹死了！”

哈克说：“没错。他们向水面上打炮，这能让落水的人浮到水面上来。去年夏天，特纳掉到水里时，

他们就这样干过。对了，他们还用大块面包，灌上水银，放在水面上浮着。无论什么地方有人落水，面包就会径直漂过去，停在出事的地方。”

“对，我也听人讲过这事，”乔说，“不知道是什么使面包那么灵。”

“哦，大概不是面包自身有那么灵，”汤姆说，“我估计多半是人们事先对它念了咒语。”

“他们可不念什么咒语，”哈克说，“我亲眼见过，他们并不念咒语。”

“那就怪了，”汤姆说，“不过也许他们只是在心里默念。他们肯定念咒，这是明摆着的。”

另两个孩子认为面包无知无觉，如果没有人给它念咒语，它去干这么重大的事情，决不会干得那么出色。所以他们同意汤姆的观点。

“哎呀，要是我也在场就好了。”乔说，“我情愿拿很多东西来换，让人家告诉我是谁淹死了。”

突然，一个念头在汤姆脑海里一闪，他恍然大悟地喊道：“伙伴们，我知道是谁淹死了，就是我们呀！”

他们觉得自己宛然成了英雄，这可是个可喜可贺的胜利。由此可见，还有人惦记他们，有人哀悼他们，有人为他们伤心断肠，有人为他们痛哭流涕。那些人一想到自己曾经对这几个失踪的苦孩子怎么怎么不好，良心上就会受到谴责，就会愧疚不已，可是悔之晚矣。

这真不赖。一句话，海盗当得值！天色向晚，渡船又回到村口摆渡去了，其余的小船也不见了。海盗们也回到了宿营地。

六

夜色渐深，哈克打起盹来，不久便鼾声大作，乔也跟着进入了梦乡。

汤姆在草地里和篝火的闪亮处搜寻。他捡起几块半圆形的梧桐树的白色树皮，仔细看了看，最后选中两块中意的。

他在火堆旁跪下，用红粉笔在树皮上写了几个字，把其中一块卷起来，放到上衣口袋里，另一块放在乔的帽子里。他把帽子挪远了一点，又在里面放了些被男孩们视为无价之宝的东西，一截粉笔、一个橡皮球、三个钓鱼钩和一颗被称作“纯水晶球”的弹子。

然后，他踮起脚尖，小心地在树木之间往前走，直到他觉得乔和哈克再听不到他时，才一溜小跑朝沙滩奔去。

几分钟后，汤姆就已经下到了沙滩边的浅水里，蹚水往伊利诺伊州河岸去。水深齐腰时，他开始手脚并用地往前游。游到岸边，他又顺水漂了一段距离，在一处较低的河堤边爬上了岸。

将近十点钟的时候，汤姆从树林里走出来，到了村子对面的一块空地上。这里能看到渡轮，他爬下堤岸，偷偷地上了渡轮，爬进渡轮尾部的小艇，躺在甲板下，等着开船。

不久，船上的钟响了，有人发出了“开船”的命令，船启航了。汤姆庆幸自己赶上了这班船，他知道这是当晚的最后一班轮渡。渡船停下后，汤姆翻下船，又溜下水，在暮色中向岸边游去。为了免得和渡客不期而遇，他在下游五十码的地方上了岸。

汤姆在很少有人走的街巷里飞跑，转眼就到了姨妈后院的栅栏旁。他翻过栅栏，挨近屋子，只见客厅的窗户里有光亮，屋里坐着包莉姨妈、希德、玛丽，还有乔·哈帕的妈妈。

汤姆走到门边，轻轻地拨开门闩，随后慢慢地推了一下，门开了一条窄缝。他又小心翼翼地推门。每次门响一声，他都吓得发抖，后来他估计可以趴着挤进去时，就把头先伸进去，心惊胆战地开始往里爬。

“烛光怎么摇得这么厉害？”包莉姨妈问，“唉，我想门一定是开了。唉，门果然开着，现在怪事真多。”

希德去关门的时候，汤姆刚好藏到了床底下。

“但是，就像我刚才说的，”包莉姨妈说，“他不坏，他不过是淘气罢了，他可没有一点坏心眼，我从来没见过像他那么心地善良的孩子。”她开始哭了起来。

“我的乔也正是这样，调皮捣蛋，凡是淘气的事，他都沾上。可他不自私，心眼好。天哪！想起揍他的事，我就难过。我以为他偷吃了奶酪，不分青红皂白地拿鞭子抽了他一顿，压根忘了奶酪是酸了，我亲手倒掉的。”哈帕太太似乎伤心至极，哽咽着，泣不成声。

“哦，哈帕太太，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才能忘掉他！”

“就在上星期六，我的乔在我面前放了个爆竹，我就把他打趴在地上。谁知道这么快他就……啊，要是一切能从头再来，我一定会搂着他，夸他干得好……”

“我理解你的心情，哈帕太太，我完全理解。”包莉姨妈说着说着，又放声大哭起来。此时汤姆鼻子也发起酸来，他倒不是在同情别人，而是在可怜自己。

他继续听着，从零星星的谈话中得知，开头人们以为几个孩子在游泳中淹死了；后来他们又发现那只小木筏不见了；接着又有些孩子说这几个失踪的孩子曾暗示过村上不久将“听到重大新闻”；那些有头脑的聪明人断定几个小家伙一定是撑着小木筏出去了，不久就会在下游的村子里出现；但人们发现木筏停在村子下游五六英里的密西西比河岸边，可孩子们却不在上面；于是希望成了泡影，大家断定他们准是淹死了，否则的话，不到天黑，他们就会饿得回家来；大家认为打捞尸体是徒劳无获的，因为几个孩子一定是在河当中淹死的，要不然，凭他们那么好的水性，早就晃到岸上来了。

她们还说，今天是星期三，要是星期六晚上还找不到他们，就在星期天早上举行葬礼。汤姆听了，心里直打颤。

哈帕太太带着哭腔道了晚安要走，这两个失去亲人的女人忽然一阵激动，抱在一起痛痛快快地哭了一场后，这才分手。

然后，包莉姨妈跪了下来，为汤姆祈祷。她祈祷得如泣如诉，令人感动。汤姆见她老人家声音颤抖，话里充满无限爱意，还没有等她说完，自己就已经哭得像泪人似的。

包莉姨妈上床以后不时地长吁短叹，辗转反侧，久不成眠。过了很久，她才安静地睡了。

汤姆从床底下钻出来，慢慢地站起，立在床边端详着她，心里对她充满了怜爱。他从口袋里拿出梧桐树皮，放在蜡烛旁边。

正打算走，汤姆又想起了什么事似的，脸上露出了喜色。他又把树皮放回口袋里。

接着他弯下腰来，吻了吻那憔悴的嘴唇，悄悄地向门口走去，走时还把门给闩好了。

汤姆回到了渡船码头，发现那里没人走动，就大胆地上了船。他知道船上只有一个守船的人，没别的人，而他总是睡觉，睡起觉来像个雕像一样。他解开船尾的小艇，放下水，悄悄跳上去，小心翼翼地向上游划去。他很娴熟地就靠上了岸，弃舟登岸，钻进了树林。

此时一夜将尽。当他走到岛上的沙滩时，天已大亮。站在营地跟前，只听得乔说：“不会的，汤姆是最守信用的，哈克，他会回来的，他不会抛弃我们。他知道这样做对一个海盗来说是不体面的。”

“也许是这样，不然，这些东西就归咱们了？”

“是的，哈克，他条子上是这样写的。如果吃早饭时，他还没回到这儿来，这些东西就归我们了。”

“他这不是回来了吗？”汤姆颇有些戏剧性地喊了一声，大摇大摆地走进了营地。

不久，一顿丰盛的咸肉加鲜鱼的早餐便端了上来，孩子们围坐着，一边大口大口吃早饭，一边听汤姆讲述他回家的经历，当然，他是不会忘记添油加醋的。

午饭后，海盜帮全体出动到沙滩上去找乌龟蛋。有时候，他们一窝就能弄出五六十只乌龟蛋来。这些蛋呈白色，圆溜溜的。晚上，他们吃了一顿美味可口的煎蛋。

星期五早上，他们又饱啖了一回。早饭后，他们欢呼雀跃地向沙滩奔去，相互追逐，转着圈圈跑，边跑边脱掉身上的衣服，等全身脱个精光后，继续嬉闹，这种冒险给他们带来了极大的乐趣。

玩得累极了，他们就跑到岸上，四肢朝天，往又干又热的沙滩上一躺，拿沙子盖住自己；再后来，他们就拿出石头弹子，玩“补锅”、“敲锅”和“碰着就赢”的游戏，一直玩到兴趣索然为止。

很快，他们真的玩累了，个个眼巴巴地望着宽阔的大河对岸发呆，那里他们向往的小村正在阳光下打盹。

汤姆发现自己不由自主地用脚趾头在沙滩上写“贝基”。他把字迹抹掉，对自己大为恼火，然而，他还是情不自禁地又写了这个名字。汤姆意志消沉，却尽力不流露出来。因为他心里有一个大秘密，但他并不打算马上说出来。

乔的情绪也一落千丈。他非常想家，简直忍无可忍，泪水在眼眶里打着转儿。他坐在那里用小树枝拨弄沙子，一副愁眉苦脸相。最后，他终于忍不住说：“喂，我说，伙计们，就此罢手吧。我要回家，这实在太寂寞了。”说着说着，乔就有点抽鼻子。

“好吧，咱们就让这个好哭的小婴儿回家去找妈妈。哈克，咱俩留在这儿。”

哈克不轻不重地说了声：“也行。”

“到死我都不会再跟你说话了，你等着瞧吧！”乔站起身来，悻悻地走开，连一个字的道别话都没说便开始下水，向伊利诺伊州那边蹚去。

汤姆的心开始往下沉。

哈克说：“汤姆，我也要回家。咱们呆在这儿也太孤单了。汤姆，咱们也走吧。”

“我决不走！”

哈克开始东一件西一件地收拾自己的东西。他说：“汤姆，我希望你也一起走。你好好考虑一下，我们到岸边等你。”

哈克也走了。汤姆站在那里，看着他的背影，心里激烈地斗争着，他真想抛开自尊也跟着他们走。他

希望那两个伙伴站住，可他们仍旧在慢慢蹚着水向前走。汤姆忽然觉得周围如此冷清，如此寂寞。在和自尊作了最后一次较量后，他终于直奔向两个伙伴，一边跑一边喊：“等一等！等一等！我有话要跟你们讲！”

他们立刻站住，转过身来。他走到他们跟前，就把那个秘密向他们亮了出来。他们起初闷闷不乐地听着，等到明白了他的“真正意图”时，便欢呼雀跃起来，连呼“太妙了”。

小家伙们又兴高采烈地回来了，痛痛快快地做着游戏，不停地谈论着汤姆那伟大的计划，并称赞他足智多谋。

他们吃完一顿美味的龟蛋和鲜鱼之后，汤姆说他要学抽烟，乔表示赞同，说他也想试一试。于是，哈克用玉米棒做了两个烟斗，装上烟叶。这两个外行用胳膊肘支着，侧身躺着开始抽烟，抽得小心翼翼。烟的味道不怎么样，呛得他们有点喘不过气来。可汤姆却说：“抽烟有什么难的！我以前不知道抽烟不过如此，要是知道的话，我早就学会了。”

“我也是，”乔说，“这根本不值一提。”

汤姆说：“我觉得我整天抽烟都没问题，我不觉得恶心。”

“我也不觉得恶心，但我敢说，约翰尼干这事就不行，他只要闻到这味儿就会被置于死地。”

“的确如此，乔。我真希望那些小子能看到我们现在的样子。”

“我也这么想。”

“以后找个机会，趁他们在场时，我就过来问：‘乔，带烟斗了吗？我想抽两口。’你就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就像这根本算不上什么，说：‘带了，这是我那根老烟斗，喏，这还多一根，不过我的叶子不太好喔。’我就说：‘哦，没关系，只要够冲就行。’然后你就掏出烟斗，咱俩点上火来抽，慢条斯理，让他们瞧个够。”

“真有趣，汤姆！我恨不得现在就抽给他们看！”

谈话继续着，很快，情形并不如他们想象的那么好，他们开始不断地吐口水。两个孩子的腮帮子里的口水像泉水般不断地往外冒，舌头底下好像是个积满

水的地窖，无论他们怎么尽力把水往外吐，嗓子里还是有一股股的水涌上来，连带着一阵阵恶心。

两个孩子都脸色煞白，乔的烟斗也掉了，他有气无力地说：“我的小刀不见了。我想我得去找找看。”

汤姆嘴唇发抖，吞吞吐吐地说：“我帮你找。你到那边去找，我到泉水边看看。不，哈克，不用你帮忙，我俩能找到。”

哈克等了有一个小时，他觉得有些孤单，便动身去找同伴。只见他俩东一个、西一个相去甚远，脸色惨白地倒在林中睡大觉。他看得出他们俩刚才有过些麻烦，不过现在已经过去了。

当晚吃饭时，大家都不怎么说话，乔和汤姆看上去还是病怏怏的。饭后，哈克准备好自己的烟斗，正打算也给他们准备，他俩说不用了，因为晚饭吃的东西有点不大对劲，他们觉得有些不舒服。

星期六下午，村子里虽然宁静，但人们的心情却很沉重。哈帕家和包莉姨妈家都沉浸在悲哀之中，哭声不断。

那天下午，贝基·撒切尔在空无一人的学校操场上，愁眉苦脸地踱来踱去，心里觉得很凄凉，但又找不到什么办法可以安慰自己，她一边走一边喃喃自语道：“我要是再能得到那只铜把手就好了！现在我连一件纪念他的东西都没有。”

过了一会，她停住脚步，自言自语道：“就是在这儿。哦，要是他再给我一次的话，我决不会像上回那样固执了。可是他现在已经去了，我将永远、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

想到这里，她再也支撑不住了，泪水顺着脸颊往下流。

星期天上午，主日学校下课以后，教堂的钟就敲响了，同往日不同，钟声带着悲悼。村上显得十分宁静，报丧的钟声似乎与笼罩着大地的寂静很协调。

村里的人聚集在一起，在走廊里逗留了一小会儿，低声谈论着这件惨事。大家静心等候了一阵，才见包莉姨妈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希德和玛丽；过了一会儿，哈帕一家也来了，他们都穿着深黑色的衣服。这时全场起立，连年迈的牧师也不例外。大家都恭恭敬敬地站着一直等到刚进来的这些人在前排就座后，这

才坐下来。接着又是一阵默哀， 间歇传来一阵阵哽噎的抽泣声。

牧师摊开双手， 开始祷告。人们唱了一首震撼人心的圣歌后， 又念了一段颂词：“我是生命， 复活是我。”

这时， 教堂的长廊里响起一阵沙沙声， 可是没有人注意。接着， 教堂的门“嘎吱”一声开了， 牧师拿开手绢， 抬起泪汪汪的眼睛， 呆住了！

于是一双又一双的眼睛顺着牧师的视线看过去， 接着全体到会者一下子都站起来， 睁大眼睛看着死而复活的这三个孩子沿着过道大踏步走来。走在前面的是汤姆， 乔在中间， 哈克殿后。他们刚才一直躲在那没人的长廊里， 倾听着追悼他们的颂词哩！

包莉姨妈、玛丽， 还有哈帕一家都一下子向这几个复活的孩子扑过去， 把他们吻得透不过气来， 同时倾吐了许多感恩戴德的话。而可怜的哈克却站在那里， 窘迫不安， 很不自在。

忽然牧师放开嗓音， 高唱起来：“赞美上帝， 保佑众生。唱！大家尽情地唱呀！”

大家果然热情地唱了起来。人们以饱满的热情，大声唱起了颂歌，歌声回荡在教堂上空。海盗汤姆·索亚向四周张望，发现周围的伙伴们都用一种羡慕的眼光看着他，心中暗自承认，这是他平生最得意的时刻。

这就是汤姆的秘密计划：和他的海盗帮兄弟们一同回家，出席自己的葬礼。

星期六黄昏的时候，他们坐在一根大木头上，顺流而漂，在离小村下游五六英里的地方上了岸。他们在村外的树林子里睡了一觉，天快亮时，他们悄悄地穿过僻静的胡同和小巷，溜进教堂的长廊，又接着睡，一觉睡到大天

七

星期一早晨吃早饭时，包莉姨妈和玛丽对汤姆非常亲热，大家的话也比平常多得多。

谈话中，包莉姨妈说：“汤姆，要我说，你这个玩笑开得太过分了，你们几个为了开开心却让我们大家受了几乎一个星期的罪。你不该那么狠心，让我也跟着吃苦头，你既然能够坐在大木头上来参加自己的

葬礼，那你为什么就不能给我点暗示，说明你是出走而不是死了呢？”

“现在我希望当时真的那样想过，”汤姆后悔地说，“不过我在梦里梦见过你呀，这不也够可以的吗，对不对？”

“这算什么，不过总比没梦见好。你梦见我什么了？”

“噢，是这样的，星期三夜里，我梦见你坐在那个床边，还有乔·哈帕的妈妈也在这里。”

“真巧，她是来过！还有呢？”

汤姆把手指放在脑门上，一副很着急的样子。他想了一会：“哦，对了，你说我不坏，不过是淘气罢了。没一点坏心眼儿。”

“一字不差！接着讲，汤姆！”

“接着你就哭了。”

“我是哭了。我哭了，那已经是常事了。那后来呢？”

“后来哈帕夫人也哭了起来。她说乔也是和我一样的孩子，她后悔不该为奶酪的事，用鞭子抽打他。其实是她把奶酪倒掉的。”

“汤姆，你真神了！你的梦就是预言！”

“后来你们还谈论了很多事情，讲了到河里打捞我们，讲了星期日举行葬礼，后来你和哈帕夫人抱在一起哭了一场。”

“事情经过确实如此，就像我现在坐在这里一样，一点也不差。汤姆，即使亲眼见过的人，说的也不过如此了！那么后来呢？继续说，汤姆！”

“我记得后来你为我做了祈祷，我能看见，我还能听见你所说的每个字。你上床睡觉了，我感到非常难过，于是拿出一块梧桐树树皮，在上面写道：‘我们没有死，只是去当海盗了。’还把它放在桌子上的蜡烛旁边；后来你躺在那儿睡着了，看上去没有什么异样。我走过去，弯下腰来，吻了你的嘴唇。”

“是吗，汤姆，是吗！为了这一点，我会原谅你一切过错的！”于是她一把搂住这个小家伙。

在学校里，从孩子们羡慕的眼神里，可以看出汤姆和乔简直被人给捧上了天。

汤姆觉得，没有贝基·撒切尔他也能过，只要有荣耀就有一切，他愿为荣耀而活着。既然现在他出了

名，或许她会要求重新和好。不过，那是她的事，她会发现他现在根本不在乎了。

不久，她来了。汤姆装着没看见她，跑到另一群男女孩子们中间说起话来。他很快发现她满脸通红，装着满不在乎的样子对离汤姆十分近的那个女孩说：“哟，是玛丽·奥斯汀呀！想告诉你我家举办野营的事情。”

“啊，太棒了。谁来操办呢？”

“我妈打算让我来。”

“噢，好极了，我希望她会让我参加。”

“嗯，她会。野营是为我举办的，我爱叫谁就叫谁。”

“这太有意思了！你打算请所有的男女同学吗？”

“对，凡是我的朋友，我都请。还有想和我交朋友的人，我也请。”她偷偷瞥了一眼汤姆，可是他正跟艾美·劳伦斯说话说得起劲。

“喂，我能参加吗？”格雷赛·米勒说。

“能。”

“我呢？”莎丽·罗杰问。

“你也能。”

“我也能吗？”苏赛·哈帕问道，“乔呢？”

“都能去。”

就这样，除汤姆和艾美以外，所有的孩子都高兴地拍着手，要求贝基请他们参加野营。而汤姆，冷冰冰地转身带着艾美走了。

中午，汤姆闷闷不乐地回到家里。姨妈一见他就说：“汤姆呀，汤姆，我想活剥了你！”

“姨妈，怎么了？”

“瞧你编的谎话。我呆头呆脑地跑去找哈帕太太，像个老傻瓜似的，指望能让她相信你编的那个鬼梦，可是她早就从乔那里了解到，那天晚上你回过家，听见了我们所说的一切。”

汤姆没想到事情会闹到这种地步。他本以为早上耍的小聪明只是玩笑，而且很有独创性，可现在看来那既卑鄙又可耻。

“姨妈，对不起，我可不是存心的。还有，那天夜里我到这里来，不是要来看笑话的。我是来告诉你们别为我操心，因为我们并没有淹死。”

“得了吧，汤姆，别再撒谎了。”

“我没撒谎，姨妈，我说的全是真的。我是来让你别伤心的，我来就是为了这个。后来，我听说要给我们举行葬礼，我满心想着要跑到教堂里躲起来，我舍不得这个计划，所以，又把树皮放回到了口袋里。”

“什么树皮？”

“就是上面写着我们去当海盗的那块树皮。唉，我当时吻你的时候，你要是醒了就好了。真的，我真是这样希望的。”

姨妈绷紧的脸一下子松开了，她眼里突然闪现出慈祥的目光。

“你吻了我，汤姆？”

“是啊，我吻了。”

“那你为什么要吻我，汤姆？”

“因为我很爱你，你躺在那里哭泣，我十分难过。”

老太太再也掩饰不住激动的心情，声音颤抖地说：“汤姆，再吻我一下！好的，现在你可以去上学了，不要再来烦我了。”

汤姆刚走，包莉姨妈就跑到橱子那，拿出了汤姆当“海盗”时穿的那件破夹克。她站在那儿自言自语道：“我可不敢看。可怜的孩子，我猜他说的是谎话，尽管这是个充满善意的谎话。我知道上帝一准会原谅他，因为他心眼好，才撒这样的谎。”

她放下夹克站在那里想了一会，还是翻开了夹克衫上的口袋，随即她看见了那块树皮上的字。她老泪纵横，边流泪边说：“就算这孩子以后再错，哪怕是大错特错，我都能原谅他了。”

下午上学路上，汤姆在草坪巷口又碰上了贝基·撒切尔。他这会儿情绪很好，所以态度也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拐弯。

他毫不犹豫地跑上前去说：“贝基，我很抱歉，今天那样做实在对不起。你放心，我再也不会那样了，我们和好吧！”

贝基停下脚步，鄙视地盯着他：“汤姆·索亚先生，你自己好自为之吧，我不会再跟你讲话的。”

贝基到教室时，还早。她突然发现，讲台抽屉上的钥匙还在锁孔上晃悠。她环顾四周，发现没有别的人在场，不禁想看看老师藏在里面的那本书。

杜宾斯先生是他们的老师，他天天从讲台里拿出一本神秘的书，乘没课要讲的时候潜心研读。平常，他总是小心翼翼地把那本书锁好，学校里那些调皮的家伙早就想看看那是本怎样神秘的书，哪怕瞟一眼也好，可总没有机会。

现在，贝基的机会来了。她伸手拿到了那本书，只见扉页上写着“无名氏教授解剖学”几个字。她没看出什么名堂来，于是就继续往下翻。刚打开下一页，一张精制的彩色裸体图立即映入眼帘。

与此同时，汤姆·索亚从门口进来，也瞥见了那张图。贝基一把抓起书想把它合上，可是却被汤姆拦腰把那张图撕成两半。

她又羞又恼地大哭起来：“汤姆·索亚，你真卑鄙，偷看别人，还偷看人家正在看的东西。这下我该怎么办？我要挨鞭子了！”

接着她跺着小脚，连说了几声“可恶”，一顿大哭，冲出了教室。

汤姆被贝基劈头盖脸地说了一通，站在那里不知所措。

女孩子真是傻得出奇，她不说，谁也不知道是她干的。不过，这个办法行不通，杜宾斯老头照样会查出来是谁干的。他一发现书被撕坏，就会挨个地问，等问到这个女孩子，他就全明白了。女孩子总是沉不住气，表情总能说明问题，这一回她要挨揍了。

汤姆跑到外面和那群嬉戏的同学们玩了不一会，老师就来上课了。汤姆每每往女生那边偷偷看上一眼，贝基的神情就会令他不安。

一个小时过去了，老师坐在他的座位上打起了盹，教室里一片嗡嗡的读书声令人困乏。渐渐地，杜宾斯先生挺直身子，打着哈欠，然后打开抽屉的锁，把手伸进抽屉随便一摸，就拿出书来，身体往椅子后一靠，看了起来。

“这书是谁撕的？”

教室里鸦雀无声，静得连根针掉到地上都能听见。

“本杰明·罗杰斯，是你吗？”

“约瑟夫·哈帕，是你吗？”

问完男生，老师稍加思索，又转向了女生。

“艾美·劳伦斯，是你吗？”

“苏珊·哈帕，是你吗？”

回答都是否认的。

接下来，就该问到贝基·撒切尔了。汤姆意识到情况不妙，脑海里雷电般闪出一个念头，他猛然起身，大声说道：“是我干的！”

全班同学都迷惑不解地盯着汤姆，觉得他的行为不但愚蠢，而且令人不可思议。汤姆发现那个可怜的姑娘先是吃惊，然后是感激，最后是敬慕，他觉得因此就是挨上一百鞭也是值得的。看起来，汤姆也被自己的这一义举感动了，因此在遭受杜宾斯先生有史以来最严酷的鞭答时，他哼都没哼一声。

放学后，汤姆还得被罚站两小时。对这一残忍的做法，他也毫不在乎，因为他知道，校门外会有个女孩心甘情愿地在那等上他两个小时。

那天晚上，汤姆临上床睡觉时，耳边还是朦朦胧胧地响起贝基说的一句话：“汤姆，你怎么会这样高尚啊！”

八

汤姆和贝基在一起的快乐时光，只维持了一个多月。不久，贝基·撒切尔就去康士坦丁堡，和她父母

一起度暑假去了。对汤姆来说，从此生活又变得毫无乐趣。

村里昏昏然的气氛终于被打破了，而且打破得很彻底：那起谋杀案要在法庭上公开审理了。这事立即成了全村人谈论的热门话题。

每当有人提及这起谋杀案，汤姆就心头一震，他那不安的良心和极度的恐惧几乎使他相信，人家是故意说给他听，来探他口风的。

他把哈克拉到一个僻静处，同他谈了这件事。和另一个同样受折磨的人共同分担一下忧愁，这对汤姆来说，多少算是点安慰。而且，他想知道，哈克是否始终没把这个秘密泄露出去。

“哈克，你曾经跟什么人说起过那件事吗？”

“当然没说过。”

“我真为波特难过。”

“是呀，他从来没做过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不过是钓钓鱼，去卖钱来换酒喝一通。他心眼好，有一次，我钓的鱼不够，他还给了我半条鱼。”

“是呀，我讨厌听到他们骂他是魔鬼，其实他什么也没干。”

“我也一样，汤姆。老天爷，他们居然还骂他是全国头号恶棍，还说你为什么早没被绞死。”

两个孩子谈了很久，可并没有得到什么安慰。天色向晚，他俩来到那偏僻的小牢房附近，像从前那样，给波特递进去一点烟叶和火柴。

波特说：“孩子们，你们对我太好了，比村上任何其他人都好。我不会忘记的，我忘不了。我常对自个儿说：‘我过去常给村上的孩子们修理风筝之类的玩具，告诉他们什么地方能钓到鱼。现在波特老头遭难了，他们就把他给忘了；可是，汤姆没有忘， 哈克也没有忘， 只有他俩没有忘记他。’”

汤姆悲痛地回到家里，当夜做了很多恶梦。接下来的几天，他总在法院外面转来转去，心里有种无法克制的冲动，想闯进去。

开庭前夜， 汤姆很晚才回家 。 他从窗子里爬进屋，由于极度兴奋， 过了好几个小时他才睡着。

开庭那天，法庭里挤满了人。等了很久， 陪审团才一个接着一个入场就座。不一会儿，波特戴着手铐被押了进来，他一脸憔悴，神情羞怯，一副听天由命

的样子。印第安人乔也到了法庭，他毫无表情地看着波特。

又过了一会，法官驾到，执法官宣布开庭。

第一个证人被带上来。他作证说，在谋杀案发生的第二天清晨，他看见莫夫·波特在河里洗澡，并且很快溜掉。

波特抬眼看他一眼，辩护律师说：“我没有问题要问。”这时，波特又很快低下了眼睛。

第二个证人证明，他在被害人尸体附近发现了那把刀。律师还是说：“我没有问题要问。”

第三个证人发誓说，他常常看见波特带着那把刀。律师还是拒绝向这个证人提问。

听众的脸上都露出了气恼的神情，难道辩护律师不打算作任何努力，就把他的当事人性命给断送掉吗？

接着，原告律师说：“诸位公民宣誓作证，言简意赅且不容置疑，据此，我们可以认定，这起可怕的谋杀案，毫无疑问，系被告席上这个不幸的犯人所为。本案取证到此结束。”

可怜的莫夫呻吟了一声，他双手捂脸，来回轻轻地摇晃着身子。与此同时，法庭上一片寂静，令人痛苦。这时，辩护律师站起身来，说：“法官大人，本庭审讯之初，我们曾力图证明：我的当事人喝了酒，所以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干了这件可怕的事情。现在我改变了主意，我申请撤回那篇辩护词。”

然后，他对书记员说：“传汤姆·索亚！”

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莫名其妙，惊诧不已，连波特也不例外。汤姆站起来，走到了证人席，宣了誓，但他看起来有点不能自制。

“汤姆·索亚，6月17日半夜时分，你在什么地方？”

看见印第安人乔那张冷酷的脸，汤姆的舌头僵住了，讲不出话来。过了几分钟，他恢复了一点气力，说：“在坟地！”

“请你稍微大点声，别害怕。你是在……”

“在坟地。”

“你是不是藏起来了？”

“是的。”

“藏在什么地方？”

“藏在坟边的几棵榆树后面。”

印第安人乔身子令人难以察觉地动了动。

“还有别人吗？”

“有，先生。我是和……”

“别忙，你不要提及你同伴的名字。我们在适当的时候，会传讯他的。现在，孩子，你把当时发生的事说出来，照实说，什么也别漏掉，也不用害怕，这里是法庭。”

汤姆开始说了。他起初有些吞吞吐吐，渐渐地，就越说越流畅自如了。每双眼睛都在盯着他，人们张着嘴，屏住呼吸，听他讲述着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

到汤姆说出下面这段话时，现场无疑达到了高潮：“……医生挥起那墓碑，莫夫·波特就应声倒在地上，印第安人乔拿着刀，冲过来，狠狠就是一下……”

嗖！印第安人乔像闪电一般朝一个窗户蹿去，没有人来得及拦住他。他跑了！

汤姆又一次成为众人瞩目的英雄。长辈们宠爱他，同伴们羡慕他。村上的报纸大肆宣扬着他的事迹。

汤姆白天过得神气十足，得意洋洋，晚上却是在恐怖之中度过的。印第安人乔老是出现在他的梦里，而且目露凶光。

天黑以后，现在无论有多么大的诱惑也无法吸引这个孩子走出家门半步。可怜的哈克也处于同样的不幸与恐怖之中，虽然印第安人乔的逃跑使他免于出庭作证，但是，他还是害怕自己与这个案子有牵连的事会泄露出去。

法院悬出赏格，整个地区也都搜遍了，可是印第安人乔踪影全无。漫长的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每过一天，汤姆心头恐惧的重压，就略微地减轻一点。但在没有看到乔的尸体前，他是不可能忘了这事的。

九

凡是身心健全的男孩，一生中总有一个阶段会萌生这样的欲望：掘地寻宝。一天，汤姆也突然有了这个念头。他去找乔·哈帕，但没有找到，接着，他又去找本·罗杰斯，可他去钓鱼了。不久，他碰到了赤手大盗哈克·费恩。

汤姆和哈克一谈即合。于是，两人找到一把不大好使的镐和一把铁锹，到三英里外的森林中，在一座

传说经常闹鬼的老屋外的一棵很高的枯树下挖宝。不知他们为什么认定这棵树下会埋藏着宝物。

他们干了半个小时，大汗淋漓但却一无所获。

汤姆说：“我知道问题出在哪儿了！你看见那根大树杈了吗？藏宝的人，是在半夜时分藏的，他一定是用大树杈的阴影来作记号的。所以，我们得弄清楚夜半时分，那根伸出的树杈的影子落在什么地方，然后在那里开挖才行！”

“可不是吗！真是的，我俩傻乎乎地白挖了。真该死，咱们得半夜三更跑到这儿来。路程可不近。你半夜能溜出来吗？”

“我想我会来的。咱们今晚非来不可，因为要是给旁人看见这里坑坑洼洼的，他们立刻就会明白这儿有什么了。”

“那好，我今晚就到你家附近学猫叫，你听到猫叫就出门。”

当夜，两个孩子果然如约而来。他们坐在树阴底下等着。估摸时间快到 12 点钟时，他们就在树影垂落的地方作了记号，然后开始挖起来。

他们的兴致很高，干劲也很大。坑越挖越深，每次他们听到镐碰到什么东西时，心都激动得怦怦狂跳，可每次又都免不了失望，原来不过是碰到了一块石头或是一块木头。

末了，汤姆说：“这样干还是不行，哈克，咱们又错了。”

“怎么会呢？咱们在树影落下的地方作记号，一点没错。”

“可是，咱们只是在估摸时间。也可能太早了或太迟了。”

哈克把铁锹往地上一扔，说：“问题就出在这儿，咱们别挖了。咱们根本搞不准时间，而且，这事太可怕了，半夜三更的，在这么个鬼魂出没的地方，我老觉得背后有什么东西盯着我。”

汤姆说：“我们到别的地方试试。”他想了想说，“到那间闹鬼的屋子里去挖。”

“我不喜欢闹鬼的屋子，汤姆。那里比死人还可怕。也许死人会说话，可是他们会趁你不注意，猛地从你背后探出身来，龇牙咧嘴，我可吃不住这份惊吓。”

“哈克，鬼怪只是在夜间才出来。这样吧，咱们明天白天到那儿去挖，他们就不会碍我们事了。”

第二天，大约在中午，这两个孩子又来到那棵枯树下。他俩先在头天晚上挖的那一个洞里继续挖了几锹。当然这样做并非是因为抱有多大的希望，只是因为汤姆说过，有许多挖宝的人离宝只有六寸，结果还是让别的人一锹就给挖走了。

接着，两人蹑手蹑脚地挨到鬼屋的门口，往里张望。这是一间长满野草，没有地板的屋子，墙灰已经剥落，壁炉是老式的，楼梯已经朽烂，到处都是蜘蛛网。

他俩轻轻地走进去时，不由心跳加快，说话声也放低了，还随时做好逃跑准备。

片刻之后，他俩熟悉了这个地方，不再像刚进来时那样害怕了。于是，他们想上楼看看。他俩相互壮了壮胆，把手中的家伙扔到墙角就上了楼。楼上与楼下一样破落，他们很快发现墙角处有个壁橱，好像里面有点看头，可结果却一无所获。

这时的他们胆子大多了，勇气十足。正当他俩准备下楼动手开挖时，听到门外有声响。

“嘘！”汤姆说。哈克吓得脸色发白，大气也不敢喘。

进来两个男人，一个是脸上长着密密麻麻的白色络腮胡、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他最近才到村上来，露过一两次面。他披着一条墨西哥花围巾，头戴宽边帽，长长的白发垂下，鼻子上则架一副绿眼镜。

另一个人汤姆他们从未见过，他衣衫褴褛，蓬头垢面，一进屋就说：“我反复琢磨，我还是不想干，这件事太危险。”

“危险？没出息！”那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居然开口说话了，令两个孩子大吃一惊。

更令这两个孩子吓得喘不过气、直发抖的是，这声音，分明是印第安人乔的声音！

沉默了一会儿，印第安人乔又说：“我们以前干的事也够危险的，可并没有出差错。”

“那可不一样，那是在河上面，附近没有人家。即使不得手，也不会有人知道。”

“反正还得再干，这是我们说好的。”印第安人乔说，“我困得要命，我要睡一会儿，你放哨。”

他蜷着身子躺在地上，不一会儿就打起鼾来，同伴推了他一两次，他就不打鼾了。不久，望风的也打起瞌睡，头越来越低。两人都睡了。

两个孩子深深地吸了口气，真是谢天谢地。汤姆轻轻地往外走，可他一迈步，那摇摇晃晃的破楼板就吱吱作响，吓得他立即趴下，不敢再动。

两个孩子于是躺在那里一分一秒地数着时间，每分钟，都好似有一年那么长。

日落西山，印第安人乔坐起来，见同伴的头垂到膝上，冷冷地笑道：“喂，你就是这样放哨的，幸亏没发生什么意外。”

“天哪，我睡过去了吗？”

“该开路了，那点钱怎么办？”

“像以前那样，把它留下，背着 6 5 0 块银元走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这地方并不绝对保险，我们干脆把它埋起来，埋得深一点。”

“说得妙。”同伴说。他走到壁炉那边，膝盖顶地，拿掉壁炉后面的一块石头，从里面掏出一个叮

当作响的袋子。他从袋里拿出二三十块大洋给自己，又给印第安人乔拿了那么多，然后把袋子递给乔。

乔这时正跪在角落边，用一把长猎刀在挖洞。

楼上的两个孩子，此刻把恐惧和不幸全都抛到九霄云外了。他们按捺住内心的喜悦，观察着乔的一举一动。运气！想都不敢想的好运气！六百块钱能让五六个孩子变成阔佬！

乔的刀碰到了什么东西。

“那是什么？”同伴问。

“快要烂的木板。不，肯定是个箱子，我已经把它给弄了个洞。”

乔用力把手伸进去，又拿了出来，手上都是金币。

。

“伙计，是钱！”

两个男人仔细端详满手的金币，激动不已。与此同时，在楼上的两个孩子也和他们一样地激动、高兴。

。

乔的同伴说：“我们得快挖。我刚才看见壁炉那边的草堆中有把生锈的铁锹。”

他跑过去拿来汤姆和哈克放在那的十字镐和铁锹，挑剔地看了一番，摇摇头，自言自语地咕哝了两句，然后开始挖了起来。

箱子很快被挖了出来，外面包着铁皮，不太大，经过岁月的侵蚀，看起来不太结实了。

两个男人对着宝箱，喜滋滋的，不言不语。

“现在我们有钱了，你不用去干那事了。”乔的同伴说。

乔眼里射出了凶光，他皱起眉头说：“你不了解，那不完全是抢劫，那是复仇。这事你得帮我，干完活，你可以回家看老婆和孩子们了。”

“好吧。那么这箱金币怎么办？再埋起来？”

“好。噢，对了，这可不行。好家伙，我差点忘了，那把铁锹上还有新泥土呢！是谁拿来的？人呢？你有没有听见来过什么人？看见什么吗？哼，再把箱子埋起来，让他们回来好发现这里有人动过土？不行，这可不行，我们把箱子拿到我那里去。”

“说得对呀，干吗不呢？早该想到这主意，你是说拿到‘一号’去？”

“不，是‘二号’，十字底下。”

“有道理，天快黑了，我们动身吧。”

印第安人乔站起身来，在窗户间来回走动，不一会儿，他说：“谁会把这些工具拿到这里呢？你说楼上会不会有人？”

两个孩子被吓得大气不敢喘。印第安人乔手里拿着刀，站在那里，有点拿不定主意，接着，他转身朝楼梯走去。

情况万分危急，两个孩子还没想好该怎么办，只听见“哗”的一声，楼梯塌了，印第安人乔被埋在地上朽烂的楼梯木板堆里。

他边骂边站起来，同伴说：“要是有人在楼上，就让他呆在上面吧。”

乔觉得同伴说得有理，随后他俩在渐渐沉下来的暮色中溜出屋子，带着宝箱往河那边走去。

汤姆和哈克站起来，虽然全身虚软，但大大地松了口气。

他们打定主意，等那个乔进城刺探、伺机报仇时，一定要盯梢他，跟他到“二号”去，把这些钱弄到手。

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出现在汤姆的脑海里。

“报仇？哈克，要是他们指的是我俩，那可怎么办？”

“噢，别讲了。”哈克也差点昏过去。

他俩仔细商量了一番，觉得乔可能另有所指，最多是指汤姆，不会有哈克，因为只有汤姆在法庭上作过证。

汤姆一人陷入危险，这让他很不安。他想，要是有个同伴，多少要好受些。

那天晚上，汤姆一夜都没睡好，白天的历险也被带入梦乡。在梦中，他抓住了宝箱四次，当然，醒来后他还是两手空空。

星期天一大早，汤姆躺在床上，回想着前一天的冒险经历，不由得又兴奋起来，他可从来没见过这么多钱。他三口两口吃完早饭，就去找哈克。

哈克坐在一条平底船的船舷上，两只脚没精打采地放在水里，看上去忧心忡忡。

“汤姆，要是我们没把那该死的工具拿进鬼屋，我们就拿到钱了，你说糟糕不糟糕！”

“没事，我们只要找到乔，就能追到钱。”

“汤姆，我们找不到他了。这次发财机会我看来是失去了，要知道，真的见到他，我肯定会害怕得发抖。”

“我也一样。不过，我还是想跟踪他，跟他到‘二号’去，把钱弄到手。”

“‘二号’，你说这会是什么地方？”

“太难了，我想不出来。哈克，兴许是门牌号。”

“我们村根本就没有什么门牌

“对了，可能是房间号，客店的房间号。”

“原来是这把戏，这儿一共只有两家客店，我们很快就会找到的。”

“哈克，呆在这儿，等我回来。”

汤姆立刻出去了，出门半小时，他就把一切都弄明白了。

那家最好的客店，一位年轻的律师住在二号；那家较差的客店，二号房间却是个谜。客店老板的儿子说，二号一直锁着，除了晚上，从来没有人进出。

“哈克，我猜，这就是我们要找的‘二号’。”

“我想是的。汤姆，你打算怎么办？”

想了很久，汤姆说：“你留心注意印第安人乔的动静，他说要回村上打探虚实，看有没有机会报仇。你如果看见他，就跟踪他，只要他到那家客店，就说明我们找对地方了。”

“一个人跟着他？我不干！”

“在晚上，他看不见你的。就是看见了，他也不会多想的。”

看在这一大笔钱的分上，哈克勉强同意了。

过了两天，哈克便得到了消息，乔果然住在这家客店的二号房间。汤姆吩咐他从现在开始，每晚盯着乔，寻找机会下手，弄到那笔钱。

当然，盯着他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知道他到底要找谁报仇。

十

几天过去了。哈克天天晚上守在客店门外，但乔却一直没有任何动静。

星期五早晨，汤姆早上起来，听到一个好消息：撒切尔法官一家前天晚上回来了。这一来，印第安人乔和那份财宝对汤姆来说，又变得次要了，贝基成了他的主要兴趣所在。

他俩一起和一群同学捉迷藏，玩“守沟”游戏，痛快极了。另外，还有一件事情特别令人愉快：贝基缠着她妈妈，要她答应第二天举办野营会，因为这是她早答应过的，可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兑现。撒切尔夫人同意了。

村里的年轻人立即忙着做准备，激动地等待着这一时刻的到来。汤姆也激动得很晚才睡着。

星期六早晨 10 点、11 点左右，撒切尔法官家门口聚集了一群颠颠狂狂、闹闹哄哄的孩子们，全都准备好了就等出发。大人们照例不参加这样的野营会以免扫兴。因为有几个 18 岁的姑娘和 23 岁左右的小伙子护驾，所以大家认为孩子们会很安全。

他们租用了那只老蒸汽渡船，随后欢乐的人群带着盛满吃的东西的篮子排着队走上大街。临出发时，撒切尔夫人对贝基说：“孩子，要是晚上太晚，你就到离码头很近的女孩家去住。”

“妈妈，那我就到苏珊·哈帕家去住。”

“行，到别人家注意点，别调皮！”

路上，汤姆对贝基说：“我们别到苏珊·哈帕家，我们直接去爬山，到道格拉斯寡妇家歇脚，她家有冰淇淋。我们去，她一准喜欢得要命。”

道格拉斯寡妇的好客的确十分诱人，再加上汤姆的巧言，贝基同意了，他们还说好，不把晚上的节目告诉任何人。

在离村三英里的地方，渡船在树木丛生的山谷口靠岸停泊。他们一窝蜂地拥上岸，不久，树林中到处回荡着孩子们的欢歌笑语。

有人大喊：“谁打算到洞里去玩？”

人人都说去，于是成捆的蜡烛拿了出来，大家立即欢快地往山上爬。

洞口在山坡上，它的形状有点像大写的字母 A。巨大的橡木门没上门闩，门内是一小间石室，寒气逼人，四周是天然的石灰岩墙壁，上面水珠晶莹透亮。

站在这黑暗的地方，看着阳光下绿莹莹的山谷真是既浪漫，又神秘。蜡烛一点亮，就有人扑上去抢走，随后就是一阵英勇的你争我夺的自卫反击战。

随后，大家一个接一个顺着主通道的陡坡往洞里走，那一排烛光照得高耸的石壁隐约可见。

主通道宽不过八到十英尺，每隔几步，两旁就有高耸而又狭窄的通口岔出去。这个名叫麦克道格拉斯的山洞，其实是个通道交错的大迷宫，不知通往何处。有人说，在这里一连走上几昼夜都找不到山洞的尽头，你尽可以一直往下走，往深处里去，大迷宫套小迷宫，一个也走不到头。

没有人真正熟悉这个山洞，要熟悉它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多数年轻人都知道这一点，所以没人敢往洞的深处走。

他们一行人沿主通道大约走了四分之三英里，然后三三两两、成群结队钻进了岔道，奔跑在阴森的长廊里，在拐弯的地方时常彼此相互偷袭。

渐渐地，一组组的人零星地回到洞口，喘着气，乐滋滋的。他们从头到脚，都是蜡烛油，身上蹭满了泥土，完全沉浸在一天快乐之中。

渡船载着这批玩疯了的孩子驶进了河中。

哈克注意到了这只渡船，但他看都没看它，因为他正在守夜。

十一

哈克并不知道自己每天这样守着有什么意义，因为印第安人乔好像并不准备有什么动作。

就在哈克准备找个地方睡觉时，突然，他听到了动静。两个男人从他身边一掠而过，其中一人腋下夹着件东西。一定是宝箱！哈克像猫似的跟在那两人后头，离得不远不近，只要不跟丢就行。

他们顺着沿河的街道走了三个街区后，向左转上了十字街，然后径直往前来到通向卡第夫山的那条小路，经过半山腰的威尔斯曼的老房子，仍一直往上爬。

哈克心想，他们可能会把宝箱埋在采石场，可那两个人没在采石场停留，从小路上山了。他们钻进茂密的树林里，一下子就消失在黑暗中。

由于什么都看不见，哈克担心自己会跟不上，小跑了几步，又担心自己跟得太紧，然后又放慢脚步。可是，四周悄没声息，除他怦怦的心跳声外，什么也听不到。山那边传来猫头鹰的叫声，可是却没有脚步声。

“他妈的，她家里也许有人，这么晚还亮着灯。”突然，一个声音传来，这声音离哈克很近，是印第安人乔的声音。

哈克的心一下子跳到嗓子眼。哈克知道自己现在站在离道格拉斯寡妇家庭院的阶梯口不到五步远的地方。他想，很好，让他们在这里埋宝吧，这里找起来不难。

“是的，看见了。好像有外人在那里，最好别干了。”

“别干了，那怎么行？她丈夫对我太刻薄了，他让人用马鞭抽我，像打黑人那样，还让我在全村人面前示众！你懂吗？他死了，倒便宜了他，不过，他欠我的，我一定要从他女人这里拿回来。”

“啊，可别杀死她！别那么干！”

“杀人！谁说过要杀人？要是他在，我真要杀了他。可我不会弄死一个女人，想报复女人，用不着要她的命，你只要毁她的容，你撕开她的鼻孔，把耳朵弄个裂口，让她看上去像头猪。”

随后是一阵沉默，这种沉默要比任何口头上说杀人还要可怕。

哈克的心一阵冰凉，那么这就是复仇了！他这时的念头就是一溜烟地逃掉，他突然想起道格拉斯寡妇不止一次地待他很好，这两个家伙是要谋害她，自己怎么可以就这样走了？

哈克屏住呼吸，小心翼翼往后退。等他感觉他离那两人已经很远了，就一路飞奔起来，一直跑到威尔斯曼家门口才停下来。

三分钟后，威尔斯曼老人和他的儿子带好武器上了山。他们手里拿着武器走在前头，踮着脚进入了绿树成阴的那条小路。哈克跟他们只走到这里，就不要再往前去。他躲在一块大圆石后面，静静地听着。

经过一阵沉默，突然传来爆炸声和喊声。哈克不等了解详情，拼命地逃下山坡。

星期天早上，天刚蒙蒙亮，哈克就摸上山，敲着老威尔斯曼家的门。

哈克说：“我跑了，一听见枪响我就跑了。你瞧，我回来是想问问情况的。”

“嗯，孩子，看上去昨晚的事情确实让你受惊了，这里有张床铺，你可以睡上一觉。那两个家伙逃了，真不遂人愿。你瞧，我们照你说的，知道该在什么

地方对他们下手。所以我们踮着脚走到离他们只有十五英尺的地方。正在那时，我突然想打喷嚏，真是倒霉透了！我想憋住，可不管事，结果打了个喷嚏！我惊动了那两个坏蛋，他们沙沙地钻出小路往外逃，我们对着沙沙声的地方就放了一阵子枪，可那两个坏蛋却溜了。我们下山去叫醒了警官，他们调集了一队人马，部署在河岸上。要是知道那两个家伙是什么模样，搜查起来要好办些。不过，天太黑，你也一定没看清。”

“不，我在村上见过他俩。”

“太棒了！说说他们的模样。”

“一个是又聋又哑的西班牙老头，他在这地方转悠过一两次，另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模样挺凶的……”

“孩子，够了，我认识那两个家伙，我在寡妇家后面的树林中碰到过他们。孩子们，把这些去告诉警长！”

威尔斯曼的两个孩子立即动身出发，哈克跳起来，大声说：“喂，请你们千万别告诉别人，是我告发他们的！”

两个年轻人走后，威尔斯曼老人说：“他们不会说的，我也不会，可是你为什么不愿让人知道你的功劳呢？对了，孩子，你怎么会发现他们的，是不是他们很可疑？”

哈克想，可不能告诉他们金币的事，于是精心编了个谎：“您瞧，我是个无可救药的坏家伙，至少大伙是这么说我的，我也想不出什么理由来反驳。我常常琢磨着该怎样重新做人，结果弄得自己整夜睡不好，昨天晚上就是这样。我睡不着，大约午夜时来到街上，就在想这件事，这时，那两个家伙悄悄从我身边溜过，我想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坏事，就跟上他们了。在寡妇家院子的阶梯那里，我听见一个人在替寡妇求饶，可那西班牙老头发誓要破她的相……”

“什么，这些是那个又聋又哑的西班牙人说的！”

哈克犯了一个大错误！他一直不想让老人知道西班牙人的情况，结果他却露了马脚。

老人说：“孩子，别怕。我不会伤害你的。相反，我要保护你，你似乎知道西班牙人的秘密，你相信我，我不会说出去的。”

哈克看了看老人那双真诚的眼睛，过了片刻，弯过身去，对着老人低声耳语道：“那不是西班牙人，是印第安人乔！”

威尔斯曼听后差点从椅子上跳起来，片刻后他说：“现在事情全明白了。你当时说什么撕开鼻子，把耳朵弄个缺口之类的话，我还以为是你自己故意编出来的。白人报仇不会这样做的，可要是印第安人，那就完全不同了。”

吃早饭时，他俩继续谈论那事，老人说，他们昨晚提灯到阶梯附近查看时，发现了一大捆东西。

“一捆什么？”这几个字，就像闪电一般快地从哈克嘴中脱口而出。

威尔斯曼吃惊地瞪着哈克，然后答道：“是作案工具。你怎么了？”

哈克一下子放松下来，微微喘着气，有一种说不出的如释重负感。哈克想，自己简直是只笨鹅，激动得差点露出马脚。现在，情况正朝着他希望的方向发展。那财宝一定还在客店里，那两个家伙当天就会被捉住，关到牢里去，而他和汤姆，在晚上会不费吹灰之力，弄到那些金币。

早饭刚吃完，就有人来敲门，哈克跳起来找藏身的地方。他不想让任何别的人把和这件事联系起来。

威尔斯曼让几个女士和绅士进了门，道格拉斯寡妇也在其中。

老人把晚上发生过的情况向大家讲了一遍，寡妇感激得说不出话来。

“夫人，别提了，还有一个人比我和我孩子都做得更多。他更值得你感谢。不过他有言在先，不让我说出他的名字。”

十二

村里消息传得很快，卡第夫山这桩惊人的事情很快就传遍了村子。上午做布道时，大家都在议论这事。

做完布道，撒切尔夫人同哈帕夫人一道随着人群顺着过道往外走，边走边说：“我那贝基难道要睡一整天不成？我料到她累得要命。”

“你的贝基？”

“对呀，”法官太太看上去很吃惊，“昨晚她不是住在你家吗？”

“和我住？不，没有。”

撒切尔太太脸色发白，瘫坐在一把椅子上。

这时包莉姨妈从她身旁走过，她说：“早晨好，撒切尔太太，哈帕太太，我想知道，我那个汤姆昨晚住在谁家了？他居然不来教堂做礼拜，我得找他算账。”

“他没在我这儿住过。”哈帕太太说，她看上去有点不安。

往教堂外走的人都停下了脚步，大家都在窃窃私语，人人脸上露出不祥的焦虑。大人们开始迫不及待地询问孩子，可没人敢肯定汤姆和贝基上了回程的船。当时天太黑，没人想到问一问人是否全到齐了。

有个年轻人脱口而出，说他们可能还在山洞里。撒切尔夫人听了当即晕了过去，包莉姨妈也放声大哭起来。

这一惊人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就传开了。不到五分钟，全村的人都行动起来；半个时辰里，全村就有二百多人潮水般顺着公路和河流向山洞涌去。

这一夜，全村显得十分沉闷，大家都在等消息；但当黎明来临时，所有的消息都是一句话：“再送些蜡烛、送些吃的到山洞。”

撒切尔夫人几乎神经失常，包莉姨妈也是。

星期一下午，三三两两的人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村里，那些身强力壮的人还在山洞里搜索。回来的人说，在一个极少有游客走到的地方，发现了贝基和汤姆的名字，是用蜡烛烟熏在石壁上的，不远处还有一截发带，撒切尔夫人立刻认出这是贝基的。

漫长的三天三夜过去了，全村陷入绝望，茫然不知所措。

再来说说汤姆和贝基。他们跟伙伴们一起穿行在黑暗的通道里，边走边谈着，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另一个山洞。这个山洞的墙上没有涂写过字。

他们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上面，熏上自己名字后继续往前走。汤姆不曾去想，没有写过字的山洞，意味着什么。

不久，汤姆发现一处石头的狭缝中有条陡峭的天然台阶，他一下子心血来潮，开始了探险。他俩一会

儿这边走，一会儿那边走，就这样蜿蜒着进了以前没有人到过的洞中最深处。

他们发现了一个宽敞的石室，上面垂下来一些人腿大小的钟乳石。他们在里面转了一圈，惊叹不已。不久，汤姆又发现了一个地下湖，它伸展着向前，在黑暗中看不到边际。

这时，两个孩子才发现，已经听不到任何人声了。这寂静的山洞令人不安。

贝基说：“汤姆，我们还是回去吧！”

汤姆心里明白，他们迷路了，但他还是愉快地说：“好。”

可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使汤姆感到找到出口的希望越来越渺茫，随后，他干脆见到出口就钻，拼命希望能找到走进来时的那个通道口。

汤姆嘴上仍说着“没什么大不了的”，心情却十分沉重，并开始自责，骂自己不该把贝基也弄到这种不幸的地步。

现在，他们所能做的，就是往前走，不断地往前走。过了一会儿，汤姆把贝基手中的蜡烛吹灭了。这种节约意味深长，不用解释，贝基就明白了，她知道

汤姆口袋里还有一整根蜡烛和几个蜡烛头，但他必须节约着用了。

不知怎么的，他们又回转到了地下湖。这时，汤姆拉着贝基坐下，说：“贝基，如果我告诉你，你受得了吗？”

贝基的脸色发白，说她觉得她能受得了。

“是这样的，贝基，我们得呆在这里了，这里有水喝，我们的蜡烛也只有这么一小截了！”

“汤姆，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会发现我们丢了？”

“大概是上船回去时吧。”

“汤姆，那可是天要黑的时候，他们会注意到我们没回去吗？”

“这，我就说不准了。不管怎么说，他们一回家，你妈妈就会发现你没回来。”

贝基的脸上露出害怕的神情，汤姆意识到他犯了个大错误，贝基说好那天晚上不回家的。

两个孩子眼睛定定地看着那个蜡烛头越来越小，无情地熔化；看着最后那半英寸长的烛心孤零零地立

着，那微弱的烛光忽高忽低，顺着细长的烟柱往上爬。随后，恐怖的黑暗统治了一切。

也不知过了多久，两人才从死一般的沉睡中醒来，汤姆试着喊了一声，但回声在远处响得异常难听。

时间一点一点消磨过去，突然，汤姆说：“嘘，你听见了吗？有人来找我们了。”

两人屏住呼吸静心听着，远处传来一阵模糊不清的喊叫声。汤姆立即搭上腔，拉着贝基的手，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摸索着进入通道里。他马上又听了听，声音又传过来，这次明显地近了。

“是他们！”汤姆说，“他们来了！贝基，我们有救了！”

两个被困在山洞里的“囚犯”高兴得几乎发狂。不过他俩走得很慢，因为看不清脚下的路，他们必须十分小心才行。走着走着，他们遇上一个大坑。那个坑很深，汤姆趴在地上，尽量伸手去摸，可是根本摸不到坑底。

他们必须呆在那了，等待搜寻的人过来。可是，原来很遥远的喊叫声，现在听起来更远了。一会儿工夫，就一点声音也听不到了。

真是倒霉透顶！汤姆直喊得嗓子都哑了也无济于事。

两个孩子又摸索着重新回到地下湖旁。时间慢慢地过去了，令人乏味。他们又睡了一觉，等醒来后饥肠辘辘，难受极了。

汤姆突然想出个主意。附近有许多岔道，与其在这里闲等着急人，不如去闯几条碰碰运气。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根风筝线，把它系在一块突出的石头上，然后和贝基一起上了路。

汤姆头里走，边走边放线。大约走出有二十步远，通道往下到了尽头。汤姆跪了下来，往下摸着，摸到了拐角处，他又尽量往左边摸。这时，在离他不到二十码的地方，有一只手，拿着蜡烛，从石头后面伸了出来。

汤姆大喝一声，那只手的主人、印第安人乔的身体立即露了出来。汤姆吓瘫了，他动弹不得。紧接着，乔拔腿就跑，转眼就不见了。

汤姆猜，乔一定没听出他是谁，山洞里的回音让人无法分辨。汤姆不想对贝基说看到了什么，他讲他大喝一声只是为了碰碰运气。

他俩在地下湖旁又度过了一个漫长而又乏味的夜晚，醒来时，更是饥饿难忍。汤姆提议重找一条出路，因为他觉得，可能大家已经不再找他们了。

贝基越来越虚弱。她陷入了一种消沉的冷漠中，她说她就原地呆着等待死亡，这不会太久的。她对汤姆说，如果他愿意的话，他自己可以顺着风筝线去找出路，但要求他时不时地回来和她说说话，她还让他保证在最后时刻来临时，一定要守在她身旁，握着她的手，这样一直握下去……

汤姆吻了她，嗓子里却有种哽噎的感觉，然后他手里拿着风筝线爬进一个通道。

星期二下午，圣彼得堡全村仍沉浸在哀悼之中，两个走失的孩子还没有找到。撒切尔夫人病得不轻，大部分时间在说胡话。包莉姨妈也是愁容满面，那头灰发现在几乎全都变白了。

半夜时分，村里的钟突然当当地响起来。顷刻之间，街道上就挤满了人，他们连衣服都没来得及穿好，站在那里大声嚷着：“大家快起来，快起来，孩子找到了！孩子找到了！”

汤姆向大家描述了他如何离开贝基独自一人去探险；怎样顺着两个通道一直走到风筝线够不着的地方；然后又怎样顺着第三个通道往前走，在他刚要返回时却看见远处有个小亮点，看上去像是日光；于是他向小亮点处摸索过去，连头带肩一起伸出小洞，看见了那宽阔的密西西比河滚滚流过。

他还讲他是如何回去，把这个好消息告诉贝基，可她说不要拿这种胡扯来烦她，因为她已经够累了；他说他是怎样费尽口舌去说服她，等她摸索到能看见蓝色天光的地方，她又是怎样高兴的；他说他先挤到洞外，然后把她也拉出了洞，他俩怎样坐在那儿，高兴得大喊大叫。

汤姆说，后来有几个人乘小艇经过，把他俩弄上小艇，划到一座房子处，让他俩吃了晚饭，天黑后休息了两三个小时，又把他们送回家。

汤姆在家中听到了卡第夫山事件，还知道人们后来在渡口附近的河里发现了那个“衣衫褴褛”的人的尸体，他也许是想逃跑，结果却淹死了。

汤姆从洞中获救后大约两周，身体就恢复得很好了。

他于是去找哈克，在路过撒切尔法官家时，他顺道就去看了贝基。

法官有不少朋友在，有个人半开玩笑地问汤姆愿不愿意旧洞重游。

汤姆说再去也没什么关系。法官说：“汤姆，我们现在慎重了，再也不会有人在洞里迷路。因为两周前，我已经用锅炉铁板把大门又钉了一层，还上了三道锁，钥匙由我保管。”

汤姆脸色马上变得煞白：“法官大人，印第安人乔还在洞里呐！”

几分钟后，十几只小艇装满人往麦克道格拉斯山洞划去，渡船也满载着乘客随后而去。汤姆·索亚和撒切尔法官同乘一条小艇。

洞口的锁被打开，暗淡的光线下显现出一副惨兮兮的景象。印第安人乔躺在地上，四肢伸直。他的脸离门缝很近，看上去好像在那最后一刻，企盼的眼神死盯着外面的光明和那自由自在的欢乐世界。汤姆受到了震动，因为他亲身在洞中呆过，所以能理解这个家伙当时的苦楚。

印第安人乔被埋在山洞口附近，埋了乔后的那天早晨，汤姆把哈克叫到一个无人的地方，跟他说件重要的事情。

“我说哈克，星期六我去野餐时，晚上发生什么了？”

“正是那天晚上，我跟在印第安人乔后面，一直跟到寡妇家。”

“原来是你跟在他后面呀！”

“是我，可别声张。我想印第安人乔还有朋友，我不想让他们来整我。”

于是哈克像知己般地把他的全部历险经过告诉了汤姆，又说：“汤姆，可惜，那钱，是没我俩的份。他们搜了客店，没听说找到什么宝箱。”

“哈克，那财宝根本就不在客店里！”

“你说什么？汤姆，难道你又有了新线索？”

“哈克，它就在山洞里呀！”

“你怎么想到钱在……”

“哈克，别急，你去了就知道了，要是拿不到钱，我愿把我的小鼓，还有别的东西全都给你。”

“好，一言为定。汤姆，我们这就走吧！”

“行，我们得备点面包、肉，还有烟斗、一两只小口袋、两三根风筝线，再带点他们叫洋火的那玩意。上次在洞里，好几回我想，要是有些洋火就好了。”

中午，两个孩子乘人不备，“借”了条船，就出发了。

在离“洞”还有几英里的地方，汤姆说：“瞧这悬崖，一路上全一样，没房子，没堆木厂，灌木丛也一个样，要不是我做了记号，找都找不到。看到那记号了吗，我们该上岸了。”

他们上了岸。

汤姆指了指四周，说：“哈克，在这里，用钓鱼竿就能够得到我钻出来的那个洞，你肯定能找到它。”

哈克到处找了找，没找到什么。汤姆很神气地迈着大步走到一处树丛旁说：“哈克，你瞧，洞口在这里，隐蔽不？”



一切准备就绪，两个孩子钻进了山洞。汤姆打头里走，他们走到通道的尽头后，将准备好的风筝线固定好，然后继续往前走。

没走几步路，他们就到了地下湖边，汤姆浑身一阵冷颤，他让哈克看墙边泥块上的那截蜡烛芯，讲述了他和贝基两人当时看着蜡烛火光摇曳，直至最后熄灭时的心情。

接着，汤姆带哈克走到了另一个通道，走到那个汤姆原以为是一个深坑的地方。现在借着烛光，可以看清，这个地方只是个二十英尺高的陡山坡。

“哈克，现在让你瞧件东西。”汤姆将蜡烛高高举起，“尽量朝拐角处看，看见了吗？那蜡烛烟熏出来的记号。”

“汤姆，看清了，是十字！”

“还记得印第安人乔说的话吗？‘二号，十字底下’，哈克，我就是在那看见印第安人乔伸出蜡烛的！”

哈克盯着那神秘的记号看了一阵，然后声音颤抖地说：“汤姆，咱们出去吧！”

“什么？出去？不要财宝啦？”

“对，不要财宝了。印第安人乔的鬼魂就在附近，肯定在。”

“不在这里，哈克，一定不在这里。他死的地方，那洞口离这还有五英里远。”

“不，汤姆，它不在那里，它就在钱附近，我晓得鬼的特性。”

汤姆也动摇了，他担心也许哈克说得对，但很快他有了个主意：“喂，哈克，我俩真是十足的大傻瓜。印第安人乔的鬼魂怎么可能在有十字的地方游荡呢！”

汤姆这下说到点子上了，他的话果真起了作用。

“汤姆，我怎么没想到十字能避邪呢！我们真幸运，我们的好十字。我觉得我们该从那里爬下去找那箱财宝。”

汤姆先下，边往下走，边打一些粗糙的脚蹬，哈克跟在后面。这个石室共有四个岔道口。孩子们查看了三个道口，结果一无所获，在最靠近底部的那个道口，他们找到了一个地方，里边有个铺着毯子的地铺，还有个旧吊篮，一块熏肉皮，两三块啃得干干净净的鸡骨头，可就是没钱箱。

两个小家伙一遍又一遍地到处找，可还是没找到钱箱，汤姆说：“他说是在十字下，你瞧，这不就是最靠近十字底下的地方吗？不可能藏在石头底下吧，这下面一点缝隙也没有。”

他们又到四处找了一遍便灰心丧气地坐下来。过了一会儿，汤姆说：“喂，哈克，这里的粘土上有脚印和蜡烛油，你想想，这是为什么？我敢跟你打赌，钱就在这下面，我要把它挖出来。”

“想法不错，汤姆！”哈克兴奋地说道。

汤姆立刻掏出正宗的巴罗刀，没挖到四英寸深就碰到了木头。

“嘿，哈克，听到木头的声音了吗？”

哈克也开始挖，不一会工夫，他们把露出的木板移走，这时出现了一个通往岩石下的天然裂口。汤姆举着蜡烛钻了进去。汤姆说他看不到裂口尽头处，想进去看看，于是弯着腰穿过裂口。路越来越窄，渐渐地往下通去。他先是右，然后是左，曲曲弯弯地沿着通道往前走，哈克跟在汤姆后面。后来汤姆进了一段弧形通道，不久就大声叫道：“老天爷啊，哈克，你看这是什么？”

是宝箱，千真万确，它藏在一个小石窟里，旁边有个空弹药桶、两支装在皮套里的枪、两双旧皮鞋、一条皮带，另外还有些被水浸得湿漉漉的破烂东西。

“终于找到了！”哈克边说，边用手抓起钱币，“汤姆，这下我们发财了。”

“哈克，我总觉得我们会找到的，真令人难以置信，不过财宝确实到手了！喂，别傻呆在这儿，把它拖出去，我来试试看，能不能搬动。”

箱子重有五十磅。汤姆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它提起来，可提着走却很吃力。

“我早就猜对了，”他说，“那天在闹鬼的房间里，他们拿箱子时，样子也是十分吃力，我看出来了，带来的这些小布袋子正好用上。”

十四

太阳快接近地平线时，他们撑起船离岸而去，汤姆沿岸边划了很长时间，边划边兴高采烈地和哈克聊天。

等到天完全黑下来，他俩才上岸。

“哈克，我们把钱藏到寡妇家柴火棚的阁楼上，明天早上，我们来把钱过过数，然后两人分掉，再到林子里找个安全的地方把它放好。你呆在这儿别动，看着钱，我去弄辆小车，一会儿就回来。”

说完，他就消失了，不一会工夫，他带着辆小车子回来，把两个小袋子先扔上车，然后再盖上些烂布，拖着“货物”就出发了。

来到威尔斯曼家时，他俩停下来休息。刚要动身，威尔斯曼先生走出来说：“喂，那是谁呀？”

“是我俩，哈克和汤姆·索亚。”

“好极了！孩子们跟我来，大家都在等着你们俩呢。快点，头里小跑，我来拉车，咦，怎么不像看上去那么轻？装了砖头？还是什么破铜烂铁？”

“烂铁。”汤姆说。

“我也觉得像，村上的孩子就是喜欢东找西翻弄些破铜烂铁卖给翻砂厂，最多不过换六个子。快走吧，快点！”

两个孩子想知道为什么催他们快走。

“别问了，等到了寡妇家就知道了。”

哈克说：“先生，我们可什么事也没干呀！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威尔斯曼笑了：“噢，我不知道，我的好孩子，哈克，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事。”

他们一起来到了道格拉斯夫人家的客厅。

威尔斯曼把车停在门后，也跟了进来。

客厅里灯火辉煌，村里有头有脸的人全都聚在这儿。他们是撒切尔一家、哈帕一家、罗杰斯一家、包莉姨妈、希德、玛丽、牧师、报馆撰稿人，还有很多别的人，大家全都衣着考究。

寡妇热情地接待这两个孩子，这样的孩子谁见了都会伸出热情之手。他俩浑身是泥土和蜡烛油，包莉姨妈臊得满脸通红，皱着眉朝汤姆直摇头。

寡妇说：“孩子们，跟我来吧。”

她把两个孩子领到一间卧室，然后对他们说：“你们洗个澡，换件衣服。这是两套新衣服，衬衣、袜子样样齐备。这是哈克的，这是汤姆的。”说完，她就走了出去。

几分钟过后，寡妇家的客人都坐在了晚餐桌旁，十几个小孩也被安排在同一间房里的小餐桌旁规规矩

矩地坐着，那时的习俗就是这样。过了一会后，琼斯先生作了简短的发言，他感谢寡妇为他和儿子举办此次宴请。

他说了很多后，突然戏剧性地宣布，这次其实是哈克立了大功。大家都显得很惊讶的样子，实际上他们早就知道了。要是在平常遇上这样欢快的场面，人们听到秘密后会显得更加热闹的。

可是只有寡妇一人的表演相当不错，她一个劲地赞扬和感激哈克的所作所为，使得哈克几乎忘却了在众目睽睽下穿新衣的不自在感觉。

寡妇说她打算收养哈克，让他上学受教育，一旦有钱就让他做点小买卖。汤姆终于有机会插话了，他说：“哈克不需要那个，他有钱了。”

听了这句可笑的话，在座的来宾为了面子都忍着没有笑出来，但场面却让人尴尬。

汤姆坚持说：“哈克有钱了，你们或许不相信，不过他真有很多的钱。喂，你们别笑，我会让你们看到的，请稍等片刻。”

汤姆跑到门外，那些人彼此迷惑不解，好奇地看着。

一会儿工夫，汤姆吃力地背着口袋走进来。他把金灿灿的金币倒在桌上说：“你们看呀！我刚才怎么说的？一半是哈克的，一半是我的！”

这一下使在座的人全都大吃一惊。大家只是瞪眼盯着桌上，一时没有人说话。接着大家一致要求汤姆说出原委。汤姆满口答应，于是就把事情的来龙去脉说了一遍，虽然话很长，但大家却听得津津有味，没有一个人插话打断他的叙述。

汤姆讲完后，钱被过了数，总共有 1 2 0 0 0 块金币。尽管在座的人，有的家产还不止这个数，可是一次见到这么多钱，却还是头一回。

汤姆和哈克两人意外地发了横财的事，引起了轰动。人们都在谈论此事，对他们表示羡慕，称赞不已。现在，圣彼得堡每间闹鬼的屋子都被掘地三尺，木板被一块块拆掉。

道格拉斯寡妇把哈克的钱拿出去按六分利息放债，包莉姨妈委托撒切尔法官以同样的利息把汤姆的钱也拿出去放债。现在他俩每天都有一笔数目惊人的利息收入。

撒切尔法官希望汤姆以后成为一名大律师或是著名的军人。他说他打算安排汤姆进国家军事学院，然后再到最好的法学院接受教育，这样将来随便当律师、做军人或是身兼两职都行。

哈克·费恩有了钱，又归道格拉斯寡妇监护，这样他踏入了社交圈子。但他苦不堪言，因为寡妇的佣人帮他又梳又刷，把他收拾得干干净净。他吃饭得用刀叉，还要用餐巾、杯子和碟子；他还得念书，上教堂。无论走到哪里，文明都束缚着他的手脚。

就这样，他硬着头皮忍受着。三个星期后的一天，他不见了。寡妇急得要命，四处去找他，找了整整有两天两夜。

汤姆在破旧的屠宰场后面的一只旧空桶中发现了哈克，他就在这过的夜。

汤姆找到他时，他刚吃完早饭，吃的全是偷来的剩饭菜，正舒服地躺在那里休息。他邋邋不堪，蓬头垢面，穿着那套有趣的烂衣服。

哈克说：“汤姆，那种生活不适合我过，我不习惯。”

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

你要是没有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

那本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在那个山洞里的钱，我们俩每人得了 6 0 0 0 块金灿灿的金币。把钱堆起来，乍一看，好不吓人。

后来，这笔钱被拿去放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能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

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做她的儿子。可是一天到晚，她总让我待在屋里，这有多难受。你想啊，寡妇的行为举止，一桩桩、一件件，全都那么刻板，这有多丧气。

有一天，我实在受不了，就溜了。

我重新穿上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里，好不自由，好不逍遥。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他劝了我很久，我只得回去了。

。

寡妇的妹妹华珍小姐，是一个长得高挑的老姑娘。前不久才搬来和寡妇同住。晚上，她拿着一本拼音课本给我上课，她逼着我苦苦念了将近一个钟点，还不停地找我的茬。这样的日子，真是难过。

终于，她也想睡觉了。她招来一些黑奴，和他们一起做祷告，然后各自去睡觉了。

我上楼走进我的房间，坐在窗前，尽量让自己去想开心的事。但还是觉得寂寞孤单，真恨不得马上死去才好。

星星眨着眼睛，林子里树叶在沙沙作响。不久，我听到一根枝桠折断的声音；树丛深处，还隐隐约约传来“喵呜，喵呜”的猫叫声！

我也发出“喵呜，喵呜”声，接着，吹熄蜡烛，爬出窗口，到了棚屋上；再溜下草地，爬进树丛。

果然，汤姆正等着我。

我们踮着脚尖，顺着树丛中的一条小路，沿寡妇的园子尽头往回走，一路上弯下身子，免得被树枝碰了脑袋。

快走到厨房时，我给树根绊了一下，发出了响声。华珍小姐那个大个儿、名叫杰姆的黑奴，正坐在厨

房门口，我们能把他看得一清二楚，因为他身后有灯光。

杰姆听到响声，站起身来，把颈子往前探，仔细听了一会儿，说：“是谁呀？”

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了过来，走到我们俩当中，我们几乎能摸到他的身子。就这样，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挨在一起，又不能发出一丁点的声响。

这时，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动手抓；接着，我耳朵又痒起来了；后背上也痒了起来，正在我两肩的中间。要是不能抓几下，我便要死了。

“你是谁？是什么人？我要是没听到什么，才见鬼呢。我要坐在这里，等到再听到响声再睡。”

就这样，杰姆坐在了草地上，就坐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靠着一棵树，两脚往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一条腿。接着，我的鼻子也发痒了，痒得我的眼泪都流了出来，不过我没有抓，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这么坐着一动也不动。

正在这当口，杰姆的气息粗了。再过一会儿，他打起呼噜来。

汤姆给了我一个信号，我们就手脚并用爬开了。爬了十步远，汤姆在我耳朵边低声说，他要把杰姆捆绑在一棵树上，这样好玩。

汤姆把杰姆的帽子从他头上轻轻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的一根树枝上。杰姆身子动了一下，不过没有醒。汤姆就不敢搬他了。

这件事过后，杰姆对人说，妖巫对他施了魔法，搞得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知道这究竟是谁干的。到下一回，杰姆对人说，他们把他一直骑到了新奥尔良。后来，每次对人家吹起来，地界就越吹越宽。最后，他说，他们骑在他身上飞遍了全世界，搞得他几乎累死。各地的黑奴从老远的地方来听他讲述这种种经历。

汤姆和我到小山头时，我们头顶上的星星正闪着迷人的光亮。从山上往下看，村子边上的那条大河，整整有一英里那么宽，这时显得非常寂静。

我们走下山，和乔·哈帕、本·罗杰斯，还有其他几个男孩会合。我们解开早已准备好的一只小船，顺水划了两英里半的路，在一处大岩石那儿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林，汤姆让大家一个个都宣了誓，表示决心保守秘密，然后领他们到山上一个隐藏在树丛后面的山洞前。

我们点亮蜡烛，连走带爬地进了山洞。



汤姆说：“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凡是有心参加的，都得起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人人都愿意参加。汤姆取出一张纸，他早已在上面写好了誓词。誓词说，每个哥儿们都要忠于本帮，不可以将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人要伤害本帮的任何一个哥儿们，帮内命令任何一个哥儿们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里人，那他必须照办；凡本帮成员对外泄露秘密的，都必须割断他的喉管，并把尸体烧掉，再把骨灰撒掉，将他的名字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本帮哥儿们从此一律不许再提到他的名字，而且要诅咒他。

人人都说，这才是一个真正了不起的誓词。还问汤姆，这是不是他自己想出来的。他说，有些是，其余的是从海盗书上和强盗书上抄来的，还说，每个正经的强盗帮，都有这样的誓词。

有人说，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也应该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便用笔把它写在誓词里。

本·罗杰斯说：“那哈克·费恩呢，他可没有家属，对他该怎么办才好？”

“啊，他不是有个父亲吗？”汤姆说。

“不错，他是有父亲。不过，在这些日子里，你们有谁见到过他？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在皮革厂的猪圈里睡。这一年多来，谁都没见过他。”

他们商量起来，打算把我除名，理由是每个哥儿们都必须有个家属或是什么人可以处死才行。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就不公平了。

大家都傻了，坐在那一动不动。我真是快要哭出来了，突然，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我给大伙儿提出了华珍小姐，他们可以处死她。

于是大家说：“哦，行，她可以。成了，哈克能加入了。”

接着，大伙儿用针头刺自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写了姓名；我不会写字，就在纸上用血画了个记号。

“那么，”本·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干什么行当呢？”

“抢劫和杀人，其他一律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抢的是什么呢？房子？牲口？还是……”

“胡说！偷牲口，那算什么强盗，那是小偷。”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我们是拦路抢劫的好汉，我们在大路之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头戴面具，我们杀人，我们夺他们的表，夺他们的钱财。”

“我们非得老是杀人么？”

“哦，那当然，杀是上策。有些行家不是这么看，不过大多数人认为杀是最安全的办法。不过，有些人，我们要把他押到山洞里来，看押他，直到有人送来赎金为止。”

大家讨论了很久，随即汤姆决定，下星期再聚会，确定抢劫和杀人的日子。接着，我们选举汤姆·索亚为本帮的首领，乔·哈帕为副手，然后，大家就回家了。

我爬上了棚屋，爬进窗户，正赶上天亮之前的那一刻。

此后的整整一个月里，我们常常装强盗玩，后来我退出了，哥儿们也一个个全都退出了。

因为我们并没有抢劫过什么人，也没有杀过什么人，不过是装成这样罢了。我们总是从林子里跳将出

来，冲向那些赶猪的人和那些赶着车把菜蔬运往菜市场去的妇女。不过我们从没有把她们扣押起来过。

这类游戏，玩得时间久了，也就厌烦了。

二

三四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冬天到了。

这段时间里，我几乎天天去学校。我能拼音，能读书，能写一点儿，会背乘法表。

一开始，我讨厌学校，不过，慢慢地，我变得能将就将就了。只要我烦上学的时候，我就逃学；对寡妇的那一套，我也有些习惯了。不过，在冬季来临之前，我也经常偷偷溜出去，睡在林子里，因为我也喜欢过去的那种生活。

一天早晨，早饭以后，我出门走过屋前的园子时，看到有人留下的脚印。

头天晚上下了大雪，所以这脚印格外引人注目。我起初打算顺着脚印走，于是弯下身来看一看脚印，开头没有发现什么，可是再一看，却发现左边那个脚印，鞋跟上有一个用大钉钉的十字印子，那是为了防邪专门钉上去的。

我知道谁是这双鞋的主人了。

我马上直起身子，一溜烟似的冲下山去。我不时地回头看，不过没有发现有人。我快步跑到了撒切尔法官家。

“怎么啦，我的孩子，这么上气不接下气的，是为了你的利息来的么？”

“是有些利息归我吗？”

“哦，是的，昨晚收到半年的利息，有 1 5 0 来块钱。我看你最好是让我把它放在 6 0 0 0 块钱里一起生息。因为你拿去就会花掉的。”

“不，先生，”我说，“我不打算要钱，这笔钱我不要了。我要你收下这笔钱，我把这 6 0 0 0 块钱还有利息都给你。”

法官大吃一惊，不明白我的意思，他问：“你是什么意思，出了什么事了？”

“请收下，”我说，“什么也别问我，你不想逼我说假话吧。”

法官考虑了一会儿，说：“哦，我明白了。你是想把你的全部财产都卖给我。”

接着，他在一张纸上写了些什么，然后说：“上面说，我是付了代价从你手里买下的，这是一块钱，给你。好，你在上面画个押吧。”

我画了押，走了。

华珍小姐的黑奴杰姆有一只拳头大的毛球，是从一头牛身上第四个胃里取出来的。他老是用这个来作法。据他说，这里面藏着一个精灵，这个精灵无所不知，无所不晓。

于是，晚上我去找他，告诉他，我爸出现了，因为我发现了他的脚印。我想让精灵告诉我，我爸究竟想干什么，还有，他是否要在这里待很久。

杰姆把毛球取出来，对着毛球念念有词，先往上一抛，再落到地上。杰姆说：“你的老爸爸还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呢。他有时候说要走，有时候又说要留。最好的办法是让他自己做主，爱干什么就干什么。”

这不是废话吗？

当我点上蜡烛走进房间时，我就看到我爸爸了。我发现窗子开着，这么说，他是从那爬进来的。

他差不多有 50 岁了，看模样也有这岁数。头发又长又乱，油腻腻的往下披着。他一条腿搁在另一条腿的膝盖上，那只脚上的靴子张开了口，两只脚趾露了出来，他还把两只脚趾不时动几下。

他的帽子放在地板上，是顶黑色的呢帽，帽顶坍下，像个盖子。

他不住地打量我，说：“衣服浆得挺挺的。你现在以为自己是个大人物了，是吧？”

“也许是，也许不是。”

“别和我贫嘴，自从我走以后，你可越来越神气了。我非得杀一杀你的威风，不然我和你就没个完。人家说，你还受了教育，能读会写，比你老子强了，因为他不会。谁教你干这样的蠢事的？”

“是寡妇。”

“好，听我说，不准你上学去了，听到了吗？一个小孩，装得比他老子还神气，装得比他老子还强，这怎么可以。不准你跟着学校转了，给我发现了可不依你，听到了没有？你妈她生前也不会读，不会写。”

他坐在那儿，气呼呼地唠叨了一会儿，又说：“难道你还不像阔少爷吗？又是床单被褥，又是镜子，地板上还铺着地毯，可你老子只能在皮革厂里和猪睡。哼，人家说，你发了财，这是怎么回事？”

“人家撒谎。”

“我回村上两天了，大家都说你发财了。我就是为了这个才回来的。明天你把钱给我，我要这笔钱。”

“我没钱。”

“撒谎。我都打听清楚了，撒切尔法官替你收着这笔钱，我要这笔钱。”

“那你找他去，看他怎么说。”

第二天，他就喝得醉醺醺地到了法官家，一味地胡搅蛮缠，想方设法要他把钱交出来。还说，要告到法院。

法官和寡妇才不理他，他们先告到法院，要求判我和他脱离父子关系，让他们中的一个充当我的保护人。可是，法院主事的才新上任，不了解老头儿的情况，因此他说法院不能强迫干预，拆散家庭，还说不

应该叫孩子离开父亲。这样一来，撒切尔法官和寡妇只得作罢。

老头儿高兴得很，他说，要是我不能给他凑点钱，他便要狠狠地揍我，打得我青一块紫一块的。我从撒切尔法官那里借了三块钱给他。他拿去买酒喝，结果喝得大醉，醉后到处撒野，装疯卖傻，出尽了洋相；他还敲着一只白铁锅，闹遍了全村，一直到深夜。后来，人家就把他关了起来。

老头儿放出来后，法院那新上任的主事说，他要把老头儿变成一个新人。他把老头儿带到了他自己的家里，让老头儿穿得干干净净、清清爽爽，早饭、中饭、晚饭，都跟他全家人一起吃，吃过晚饭，又跟老头儿讲戒酒之类的道理。

老头听了挺感动的，说自己过去实在太傻了，把一生的光阴都白白虚度了。如今他要翻开一页新的篇章，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接着，老头儿在一份保证书上画了押。

他们让老头儿住在他们家一间陈设漂亮的客房里。到了半夜，老头酒瘾又犯了，他爬到门廊顶上，抱住了一根柱子滑了下去，用他那件新的上衣换了一壶

酒，然后又爬回房间，快活了一番。天快亮的时候，他又爬出来，这时他已经烂醉如泥，结果从门廊顶上滑下来，左胳膊骨头两处跌断。人家在太阳升起后发现他时，他都快冻死了。

法院那主事的心里很不好受。他说，也许只有猎枪才能改造我爸，别无他法了。

三

不多久，老头儿伤好了，又到处转悠了。接着，他上法庭控告法官撒切尔，要他把钱交出来。他也来找过我，还揍我。

不过，我还是上我的学。我多半的时间能躲过他，或是抢到了他的前头。可是春天里的一天，我还是被他逮住了。

他划着一只小船，把我带到上游三英里左右的大河上，然后过河到了伊利诺伊州的岸边。那里树林茂密，没有人家，只有一间旧木棚，是在密林深处，不知道的人是无法找到那里的。

我们就住在这个木棚里。一到晚上，他就把木棚锁起来，钥匙放在他枕头下面。他有一枝枪，我想是偷来的吧。

我们每天钓鱼、打猎，生活过得既懒散又快活。我想，生活就应该这样，抽抽烟、钓钓鱼，而且不用学习。两个多月就这么过去了。讲老实话，在林子里，我的日子过得挺称心如意的，只要他不打我。

有一回，他把我锁在屋里，一锁就是三天。我无聊得要命，突然想，他要是淹死了，我就永远无法出去了。这可把我吓坏了，我下了决心，怎么也得逃离这里。

我在屋里找遍了，前前后后找了总有上百遍，总算找到一把生满了锈的旧锯，连把子也没有。我已经看好了，只要把床底下那根大木头锯掉一节，我就能爬出去了。

不过，这把锯子实在太差，得花不少时间完成这工程。正当我干得差不多时，我听到林子里响起了枪声。我赶紧把锯木屑收拾干净，把锯子藏起来，不一会儿，爸爸就进来了。

他让我去他的小船上搬他带来的东西。有五十磅一袋的玉米粉、一大块腌猪肉、火药和四加仑一罐的威士忌酒；还有一本书、两张装火药时用的报纸、一些粗麻绳。

我抱回一批，坐在船上歇脚。我仔细盘算一番，决定逃的时候，把那杆枪和几根钓鱼竿也一起带走。我估摸，今晚上，爸爸就会喝个大醉，他一醉，我就锯断木头逃出去。我一心一意想着这些，竟然忘掉了我已经坐在船上很久了。后来爸爸吼了起来，骂我是睡着了，还是淹死了。

我把船上的东西都搬进木棚时，天已经黑了。我烧晚饭的时候，老头儿就已经开始大口喝起酒来。他酒兴上来，总要喝个痛快。晚饭后，爸爸又拿起了酒瓶，他说，这瓶里的威士忌够他喝醉两回的，外加一次酒疯。这可是他的口头禅。

我估摸，大约一个钟头光景，他就会醉得人事不省。那样，我就可以偷那把钥匙，或是把木头锯断，溜出去了。总之，这两个办法总有一个能行得通。

只见他喝啊，喝啊，一会儿就滚到了他那条毯子上。不过，这回我的运气并不好，因为他没有睡熟，睡得很不安生。他不停地叫唤，好长时间不停地翻身，翻到东来翻到西。

到后来，我也实在困得不行了，连眼睛也睁不开，不知不觉之间，熟睡过去了。

“起来，这么晚了， 还不起来。”

我睁开眼睛， 四下里一望， 太阳已经升起了。
我这才明白， 我错过了一次逃跑的机会。

“起来，你出门去看看， 有没有鱼上钩，好弄来吃早饭，我一会儿就来。”

他把上了锁的门打开，我走了出去，上了河岸边。
。我见到有些树枝之类的东西往下漂，还有些树皮。
看来，大河涨水了。

这时，从上游漂来一只小划子，挺漂亮的，浮在水上面， 活像一只鸭子。我一头扎进河里，把它弄到了岸边。我决定把它藏好，这样，等我逃跑时，我就不必钻树林子了，而是可以乘着它漂到下游去。

我在林子里藏好小划子，看到老头儿正沿着林中的小路往下走来， 还用枪瞄准一只小鸟。

他走过来，责怪了我几句干得太慢之类的话。我对他说，我掉进了河里，这才把时间耽搁了。我知道，他看到我湿漉漉的身子，总会问的，不如先说在头里。

吃过午饭，他又把我锁在了屋内，划着小船走了，时间是下午三点半钟。我断定，今晚上他是不会

回来了。他一动身，我便取出了那把锯子，又对着那根原木干开了。

不等他划到河对岸，我已经从洞中爬了出来。这时，他和他那只小船在远处河上只是一个黑点子。

我把那袋玉米粉拿到了小划子上，接着把那块腌肉和威士忌酒瓶也放在那，还拿走了所有的咖啡和糖，还有火药；我还带走了塞弹药的填料，还有水桶和水瓢，一只勺子和一只洋铁杯子，那把锯子和两条毯子，平底锅和咖啡壶；我还带走了钓鱼竿、火柴和诸如此类的东西。

我留下了斧子，因为还有别的用处。一切放置好，我便提了枪，走进了林子。我发现了一头野猪，其实这是一头家养的猪，从农家跑出来，不久便成了野猪。我一枪打死那头野猪，往回拖到住处。

我拿起了斧头，用力劈开了门，把猪拖进去，拖到了离桌子不远的地方。然后，一斧头砍进猪的喉咙口，把它搁在地上放血。

接着，我又拿来一只旧的麻袋，往里面放进了不少石头，然后拖着口袋，拖到门口，又拖进林子，再往河边拖，把它扔进了河里。一路上，可以明显地

看出，有什么东西在地面上给拖过了。我想，要是汤姆·索亚也在这里，他肯定会对我现在做的事感兴趣的。

我又拔了几根头发，在斧头上抹了些猪血，把头发沾了上去。接着，我又抱起那头猪，把它扔进了河里。这时，我突然又想起一个主意来。于是，我又到小划子那，将那袋玉米粉和那把锯子，从那搬到了木棚里。

我把袋子放回原处，用锯子在口袋底下钻了一个小洞，接着，我背着那个袋子，经过那片青草地，穿过屋东面那个柳树林，大约走了一百码的光景，到了一处水很浅的湖边。

玉米粉一路漏出来，一直撒到湖边。我把爸爸的磨刀石也扔在那了，让它看起来，是无意间掉下来的。然后我用绳子把玉米粉袋的口子扎起来，又扛着它回到划子里。

这时，天快黑了。我把小划子拴在一株柳树上，在划子里躺了下来，静静地就在那儿等着月亮升起。

我想，人们先会跟踪那袋石块，一直追到岸边，然后在河里找我；人家还会跟着地上的玉米粉，一直

追到湖边，然后沿着湖边的小溪，去找那些杀死我、抢劫了财物的强盗。

他们在河里，无非是想找到我的尸体，过不多久，他们就会找得厌烦了，不再为了我烦心。那时候，我就可以想去哪，就去哪了。

我也真累了，想着想着，不知不觉地睡了。等我醒来的时候，一时间忘了自己在哪了，不禁吓了一跳，可不久就又回想起来了。

我打了一个呵欠，伸了一下懒腰，刚准备解开绳子打算走的时候，听到远处河面上传来一点声响。我从柳树枝的缝隙里往外偷偷张望，只见河对面有一只敞篷平底船向我驶来。

正是爸爸，千真万确，而且还不是喝醉的样子，这从他划桨的样子可以看得出来。

我毫不迟疑，马上就沿着河岸的树阴底下，悄悄地、快速地朝下游划去。很快，我就漂过了渡口，杰克逊岛就在眼前了。

我没有花多大功夫就划到了那里，在面对着伊利诺伊州的一边上了岸。我把小划子划到了我本来熟悉

的一个深湾里。我得拨开柳树丛的枝桠，才进得去。等小划子拴好后，谁也无法从外边看到它的影子。

我上岸时，天有些发灰了。我便钻进了林子，躺了下来，在吃早饭以前，先打个瞌睡吧。

四

等我醒来，太阳已经老高了。我看，该是过了八点钟了吧。透过树阴的一两处空隙，我能见到阳光。这里到处是一棵棵巨大的树木，阴森森的一片。有些地方，阳光透过树叶，往下筛落，在地上留下几处斑斑点点的亮色。

忽听得远处传来重重的“轰”的一声，我连忙爬了起来，支起一只胳膊，仔细地倾听。没过多久，又传来了一声响。

我坐起身来，透过柳叶的空隙往外张望，只见远处大河上一团黑烟，大约是在渡口附近。这时，我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们是在河上放炮，指望我的尸体能浮到水面上来。

看着人家忙着找寻自己的尸体，实在是一种乐趣。这时，我已经很饿了，我突然想起，人们总是会把水银灌到长条面包里，然后把面包放在水面上漂，因

为面包总是直奔淹死的人的尸体，一到那里便停下来不动了。

我留心看着河面，看自己走不走运。果然，一只特大的面包漂了过来，我用一根长枝条，把面包捞到手，拔开上面的塞子，把那一点儿水银给抖出来，张口就咬。

真香，这可是供上等人吃的那种面包啊。这时，我突然有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我猜，寡妇或是牧师，或是别的什么人，肯定做过祷告，但愿这块面包会把我找到。如今它漂过来了，还真找到了我。

渡船开始顺水往下游走，我猜，不用多久，我就能看清船上究竟是哪些人了。因为船应该顺着面包漂的路线走。

果然，渡船顺水朝着我这个方向开来了。我伏在一小片开阔地的岸边的一丛树林后。透过树枝空隙，我能看到河面上的一切。

渡船慢慢开了过来，离岸很近。爸爸、撒切尔法官、贝基·撒切尔、乔·哈帕、汤姆·索亚和包莉姨妈，还有好多人，他们都在船栏杆上探着身子往外看。

。

他们一起静静地站在那里，聚精会神地察看着。我能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离得这么近，我感觉好像他们跟我是脸对着脸似的，不过他们却看不见我。

船开到了岛尖，他们停靠在密苏里州一边的岸边，就回到村上各人的家里去。到了这一刻，我知道一切平安无事了，不会再有人来找我了。

我把小划子上的物品取了出来，在密林深处搭了个小巧的营帐。我利用毯子搭了个帐篷，下面堆放了那些物品，免得遭雨淋。我钓到了一条大鲶鱼，用那把锯子剖开了鱼肚子。日落以前，我烧起了篝火，吃了晚饭。接着放了鱼竿，好钓条鱼以备明天的早餐。

晚上，我在林子里，烧好了晚饭，突然听到林子里有动静。我带上枪，溜到林子的边上。我在那里的一根原木上坐下，透过一簇簇树叶，向里张望，但什么也看不见。

我不敢摸黑进林子，就在林子边守着。终于，树梢头出现了一抹鱼肚白，天快亮了。我带着枪，从林子中央慢慢地摸进去，透过树丛，我突然发现前面有火光。

我小心谨慎地慢慢朝这个方向走。慢慢逼近了，能看清了。有一个人躺在地上，用毯子蒙住了脑袋。

我躲在一簇矮树丛后，离他大约六英尺光景，眼睛盯着他看。不久，天大亮了，那人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掀掉了毯子。啊，原来是华珍小姐的黑奴杰姆！

见了他，我不知有多高兴。我跳了出去喊道：“嘿，杰姆！”

他一下子蹦了起来，双膝下跪，双手合拢地说：“别害我，别害我！我从未伤害过一个鬼魂。你回到河里去吧，那是你的地方，可别伤害老杰姆，他可从来都是你的好朋友。”

没费什么口舌，我便让他弄明白我并没有死。

我们在树林里开阔地带的草地上生起了火，我去划子上拿来了玉米、咸肉、咖啡和咖啡壶、平底锅，还有糖和洋铁皮杯子。这些把这个黑奴吓了一跳，因为他认为这些都是用魔法变出来的。我又钓到了一条大鲶鱼，由杰姆用他的小刀收拾干净，放在锅里煎了

。

杰姆问：“哈克，那么，是谁在那个小屋子里被杀死了？”

我就把全部经过一古脑儿倒给他听。他说，干得漂亮。还说，就是汤姆·索亚也不会干得比这更漂亮的了。

“杰姆，你怎么会到这儿来的呢？”

他神色大为不安：“哈克，我是跑出来的。”

“说说，怎么回事？我不会告发你的，我说话算数。哪怕人家骂我是一个下贱的废奴主义者，我也不会告发你的。事实上，我也不会再回那儿了。”

“好吧，听我说，事情是这样的。老小姐，就是华珍小姐，她近来老是神神秘秘的；我还注意到，最近常有黑奴贩子，在她们家走动，你知道，这最让人心神不定。一天晚上，我在门口，听到老小姐告诉寡妇，说她要把我卖到下游奥尔良去，我不等她们说完，就急急忙忙逃了。我逃出家门，赶下山去。在路上，我听人说，你爸爸来到村上，还说你是如何如何被杀害了。当时，我很难过，但现在不难过了……”

说话间，有几只小鸟飞来，一次飞一两码，便歇一歇。杰姆说，这是一种预兆，要下雨了。他说，

小鸡这样飞的话，就是一种预兆，因此他推想，小鸟这样飞，便也是一种预兆。

我们在岛中央的小山头上，在快到山顶的位置，发现山岩里有一个山洞，是对着伊利诺伊州那一边的。山洞有两三间房子合起来那么大，杰姆能直起身子走动。里边阴凉得很，杰姆主张把我们的东西都搬进去。不过我说，我可不愿意因此一天到晚爬上爬下的。

杰姆说，我们把小划子藏起来，然后把东西都放在山洞里，那么一旦有人到岛上来，我们就躲在山洞里。再说，小鸟已经告诉我们说，天快下雨了，难道我们乐意让东西给淋湿么？

这样，我们便回去，上了划子，将它划到和山洞成一直线的地方，把所有的东西都搬进了山洞。又在附近找到了一个地方，把划子藏在密密的柳树丛下。

我们从钓鱼竿上取下了几条鱼，再把鱼竿放好，就开始弄中饭了。

洞口很宽，连一只大木桶都能滚进去。洞口的一边朝外突出了一小块地方，地势平坦，是生火的好地方。我们便在那里生火做饭。

不过，这天晚上，并没有下雨。

大河涨水，经常有杂七杂八的东西从上游漂来。有一个晚上，我们在水面上截到了半节木排，木排上全是松木板，有十二英尺宽、十五六英尺长。

另一个晚上，天蒙蒙亮时，上游漂来一座木头房子。房子有两层，歪歪斜斜的。我们划了过去，从楼上窗口爬进去。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桌子，还有两把椅子，地板上各处还有些杂物，墙上挂着几件衣服。

。



屋角的地板上躺着一个人，看上去像是一个男子。杰姆对他说道：“你好啊！”

可是他并不动弹，杰姆对我说：“这人不是睡着了，他死了。你别动，我去看看。”

他走近弯下身子细看以后说：“是个死人，还光着身子，是被人从背后开枪打死的，估摸死了两三天了。哈克，你别过来，别看他的脸，样子挺可怕的。”

我压根没想去看他。杰姆用几件旧衣服罩住了他，其实他不需要这么干，我可不想看他。当然，我当时并不知道，杰姆这样做，自有他的道理。

我们在房子里找到了一盏旧的白铁皮灯、一把铁把子的割肉刀，还有一把崭新的巴罗牌大折刀、不少牛油蜡烛、一个白铁烛台、一只葫芦瓢、一只白铁杯子、一条破烂的旧被子、一只手提包，手提包里装着针线、黄蜡、钮扣等东西。

还有一把斧头和一些钉子、一卷鹿皮、一只牛皮做的狗项圈、一块马蹄铁、几只没有标签的药瓶、一把破旧的提琴弓，还有一只木制假腿。

这样，整个儿算起来，我们发了一笔大财。我们准备乘划子走时，已是大白天了。于是，我让杰姆平躺在小划子里，还用被子蒙上。因为他一坐起来，人家老远就能认出他是个黑奴。

吃过早饭，我本想讲讲有关死人的事，猜猜他是怎样被杀的，不过杰姆不乐意，他讲这会带来厄运的。这话听起来也很在理，我便没有再说什么了。不过，我总想弄明白这个被枪打死的男人是谁，又究竟是为了什么缘故。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大河河水又往下回落。这些日子里，我们干的最大、最漂亮的一件事，要属把一只兔子剥了皮系在大鱼钩上，放进河中，结果钓到了一条大鲶鱼。

那鱼简直有一个人那么大，长六英尺两英寸，重两百磅以上。我们当然对付不了它，它会把我们一下子扔到伊利诺伊州那边去。我们光是坐着，看着它又蹦又跳，直到死在水里。我们在它的胃里找到一只铜扣子和一只圆球，还有不少杂七杂八的东西。

在我看来，这一条鱼，算得上是在密西西比河里钓到的最大的鱼了，它能值很多钱。人家会在市场上

将它论磅出售，每个人都会买一点。肉像雪一般白，煎着吃，美味可口。

不过，这样的日子过久了，实在有些无聊。

一天早上，我对杰姆说，日子过得太慢，太沉闷，我打算偷偷渡过河去，看看那里有什么动静。

杰姆很赞成我的想法，不过他说我得天黑后再去。然后他想了一会儿，说我能不能打扮成一个姑娘家呢？

这可是个好主意。我们就动手把一件印花布衫子剪短，我把我的裤腿卷到膝盖上，穿上了衫子。杰姆用钩子替我在背后收紧了些，就弄得很合身了。我戴上了女用的遮阳大草帽，一直系到我的下巴颏儿上。杰姆说没有人能认出我了，即使在白天也难。

不过杰姆说，我走起路来，还不像姑娘家的样子。他还提醒我，不要把手插在裤兜里。

五

天黑时，我坐划子前往伊利诺伊州的河岸那边。

沿着河岸往前走，有一间小小的草屋，以前好久没有人住，如今却有着亮亮的灯光。我从窗口朝里

偷偷一望，只见有一位妇女，四十岁上下，正就着一张松木桌上的蜡烛光做针线活。

我便敲了敲门，进屋后，那个妇女把我看了个够，问：“你叫什么名字啊？”

“莎拉·威廉斯。”

我和她聊了起来，她讲她的丈夫，讲她沿河上游的亲戚，讲她下游的亲戚，讲他们过去的光景怎样比现在好得多，如此等等，没完没了。

不多会儿，她就提到了我、我爸爸以及那件杀人案，讲到了我怎样被杀害。

我问：“是谁干的？是谁杀了哈克·费恩？”

“有人说，是费恩老头自己干的。开始时，几乎谁都这么想。不过，到了天黑，那些人改主意了，据他们判断，很可能是一个叫杰姆的黑奴干的。”

“为什么？”

“那个黑奴跑了，他逃跑的那天晚上，正好是哈克·费恩被杀那天。所以，有人怀疑是他干的。哈克被杀后，费恩老头又回来找到撒切尔法官，索要那笔钱，法官给了他几个钱。拿到钱后，他晚上又喝得醉醺醺的。半夜后，他和一些相貌凶恶的外地人一起

走掉了。有人说，在这件案子的风头过去以前，他是不会回来的，因为是他杀了自己的孩子，把现场布置了一番，让人家以为是强盗干的，这样，他就能得到那笔钱了。也有人说，他是个窝囊废，根本干不了这个。”

“是的，我也这么看。那么，是不是人家不再认为是黑奴干的呢？”

“哦，不。不是每个人都这么看。还是有人说他干的。不过，我看，很快就会抓到那个黑奴的，说不定吓唬他一下，他就会招供的。”

“怎么，还有人在抓他？”

“才几天前，隔壁那对老年夫妇随口说起，那个叫做杰克逊岛的小岛上从来没有人住。可是，我这两天见过那儿冒烟，是在岛尖那。我猜，那个黑奴多半就在那了。我告诉我丈夫，他现在已经去找人了，准备晚上去碰碰运气，你知道，他们悬赏两百大洋呢。”

我一下子心神不宁起来，坐也坐不住了。我觉得手没有地方放，要干点什么事才好，我就从桌子上拿起针，想要穿过一根线头。

我的手抖抖的，怎么也穿不好。那个妇女冲我微微一笑：“亲爱的，你的名字叫什么来着？”

“玛，玛丽·威廉斯。”

我似乎觉得，我起初说的并不是这个名字，所以不敢抬起头来。她说：“亲爱的，你刚进门的时候，说的是莎拉吧？”

“是，我是这么说的。莎拉·玛丽·威廉斯。莎拉是我第一个名字，有人叫我莎拉，有人叫我玛丽。”

“哦，是这样。”

接下来，那个妇女又谈起了时势多么艰难，他们生活有多么穷困，老鼠有多么猖狂，等等等等。说不多会儿，她眼睛直盯着我的脸，非常和颜悦色地问：“说吧，你的真名叫什么？”

“什么，大娘？”

“你真名是什么？是比尔？还是汤姆？还是鲍勃？”她说的都是男孩子的名字。

“大娘，别作弄我这个穷苦女孩了，要是我在这里碍事，我可以马上走。”

“哪有的事？你给我坐下，别动。我不会害你，也不会告发你。把你的秘密一五一十告诉我，相信我，我会保守秘密的。”

我就说，事已如此，也不用再装了。随后我告诉她，我父母双亡，按照法律，把我给了住在乡下的一个卑鄙的农民，离大河有三十英里。他虐待我，趁他出门几天，我便偷了他女儿的几件旧衣服，溜出了家门。

“等一会儿，我给你准备点儿吃的带着，你也许用得着。”

她就给我弄了点儿吃的，突然问：“听我说，一头奶牛趴在地上，要爬起来时，哪一头先离地？赶快回答。”

“牛屁股先离地，大娘。”

“好，那么一匹马呢？”

“前头的，大娘。”

“嗯，你果真是住在乡下的。我还以为你又哄我呢。现在说说，你的真名是什么？”

“乔治·彼得斯，大娘。”

“嗯，乔治，以后别穿着这样旧的花布衣服装女孩子，你装一个姑娘家可实在装得不像。不过，你要是糊弄一个男人，也许还能对付。孩子，你穿针线时，可别捏着线头不动，光是捏着针鼻往线头上凑，而是要捏着针头不动，把线头往针鼻上凑。妇女多半是这么穿针线的，男人多半倒过来。”

我离开那屋子后，跳上划子，急急忙忙地往杰克逊岛划。

我先直奔我早先宿营的那个林子，拣一个干燥的高处生起一堆火。然后，我又跳进划子，使出全身的劲儿，往下游一英里半我们藏身的地方划去。

到了山洞那，我跳上了岸，穿过树林，爬上山脊，冲进山洞。杰姆躺在地上睡得正香，我把他叫了起来，对他说：“杰姆，快起来，收拾好东西。一分钟也别耽误，人家来抓我们了！”

我把独木舟放在木排上，将木排推下水，朝下游漂去。

在将近后半夜一点钟时，我们才到达岛的另一头，看起来，这木排漂得挺慢的。

要是有人找到岛上的话，我估计他们一定会找到我生起的火，在那边守候整整一个晚上，等着杰姆出现。要是我生的那堆火没能叫他们上当，那也怪不得我了。我使的这招，已经够绝的了。

天蒙蒙亮了，我们就在靠伊利诺伊州这边一个大湾的旁边，找了个沙滩靠了岸，用斧子砍了一些杨树枝，把木排遮了起来。

天快黑下来了，我们在白杨树的枝桠里探出脑袋，朝四下里上下左右张望了一番，什么也没有见到。

杰姆将木排上层的几块木板起了出来，在木排上搭了一个舒适的小窝棚。这样，要是下雨，我们就有地方躲了。杰姆还在窝棚里铺了地板，比木筏子高出一英尺多，这样，毯子和其他杂物，就不会被开过来的轮船激起的水花冲湿了。在窝棚的中央，我们铺了五六英寸的土，砌了一个泥灶，四周围得严严实实，遇上坏天气，可以在上面生火。

我们还竖起一根矮树杈子，把那盏旧灯挂了上去，要是轮船往下游开，我们必须点亮这盏灯，防止它把我们撞翻。

每天晚上，我们都要漂过一些村子，其中有一些是在上边黑糊糊的山脚底下，除了一些灯火之外，见不到一间房屋。第五个晚上，我们路过圣路易。

算起来，大概再有三个晚上，我们就会来到伊利诺伊州南头的开罗了，俄亥俄河就是在那里流进大河的。那正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我们到了那，就把木排卖了，搭轮船沿着俄亥俄河往上走，到那些不买卖黑奴的自由州去，这样，我们就摆脱了现在的种种麻烦。

在第二天夜晚，起雾了。什么都看不见，我们想找个地方把木排系住，因为在雾里行船是最危险的。但偏偏附近都是一些小树，我们刚把木排系上去，那些树就连根拔起。

我们俩没办法，只得尽量稳住木排，让它尽可能慢地往下游漂。那一夜，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也不知漂了有多远。

第三天白天，我们又睡了整整一天，在晚上动身。这时，我们已经顺水漂到一处大的河流里。夜晚，天上起了云，挺闷热。河水很宽，两岸巨木森森，连绵不断，透不出一丝亮光。

我们谈到了开罗，还说，经过时，不知道能不能认出那个地方。我说，也许我们认不出来，因为我听说，开罗不过十几家人家罢了，要是村上有点灯的话，我们经过时，怎么能知道那是开罗呢？

我说，要是有了灯光，我就划小划子靠上岸，去打听一下，看看这儿离开罗还有多远。

杰姆认为这个主意不错。杰姆还说，他肯定会认出开罗的，因为开罗与他的一生自由息息相关，只要一认出来，从那一个时刻起，他便是一个自由人了。反之，如果错过了，他便会再一次身在奴隶制的州里，再也没有自由的机会了。

于是，每隔一会儿，他便会跳起来说：“到啦。”

可是那并非灯火，那不过是些鬼火或者是萤火虫罢了。他便又坐了下来，像刚才那样，又盯着望。

杰姆不停地高声讲话。他说，一到了自由州，他要拼命挣钱，决不乱花一分钱，等到积聚得够数目了，便要把老婆赎买回来。她如今是属于一家农庄的，地点靠近华珍小姐那里。然后他们两个人要拼命干活，好把两个小孩赎买回来。还说，要是他们那个主人

不肯卖他们的话，他们就要找个反对黑奴制度的人，把孩子们偷出来。

听到他这样说，我几乎全身冰凉。在他一生中，在今天以前，他决不敢说出这样的话来。可见当他断定自己快要自由的这一刹那间，他起了多大的变化。

没过多久，前面出现了一处灯光。

杰姆欢呼起来：“我们得救啦，哈克，我们得救啦！跳起来，立个正，大好的开罗终于到啦，我心里有数的！”

我说：“我把小划子划过去，看看是不是。杰姆，你要知道，也许还不是呢。”

他跳将起来，弄好了小划子，还把他的旧上衣放在划子里，好让我坐在上面。他把桨递给我，说：“马上，我就要欢呼啦。我要说，这一切，都得归功于哈克。我是个自由人了，可要不是哈克，我哪里会自由呢？全是哈克干成功的，杰姆永生永世忘不掉你，哈克。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你也是我杰姆惟一的一个朋友。”

我划出去不远，从前面开过来一只小船，上面有两个人，手上有枪。他们停了船，我也停止了划桨。

他们中有人指着我们的木排问：“那边是什么？”

“一只木排。”

“你是木排上的人么？”

“是的，先生。”

“上面还有人吗？”

“还有一个，先生。”

“嗯，今晚上逃掉五个黑奴，是上边河湾口逃的。那个人是白人还是黑人？”

“一个白人。”

“我看我们得亲自去看一下。”

“你们这样做最好了，”我说，“是我爸爸在那里，最好请你们劳驾帮个忙，把木排子拖到有灯光的岸边，我爸爸他有病。”

“哦，孩子，好的，我们是得去看看。来吧，使劲划起来，一块儿去。”

我说：“真谢谢你们，爸爸一定会十分感谢你们的。我要人家帮忙把木排拖到岸上去，可是他们一个个都溜了。我一个人又干不起来。”

“嗯，他们可真卑鄙。奇怪，好孩子，你爸爸究竟得了什么病？”

“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毛病。”

这时，我们离木排已经只有几尺远了。“孩子，你在撒谎。你爸爸究竟得了什么病？要老老实实在地回答。”

“我会的，先生。不过，千万别把我们丢在这里。”

“把船倒回去，约翰，把船倒回去！”有一个人说。他们在水上往后退。“快躲开，躲到下风头去。他妈的，我估摸着风已经把它吹到我们身上了。你爸爸得了天花，你为什么不老老实实说出来？难道你还要让它散布得到处都是么？”

我哭哭啼啼地说：“我跟每一个人都说了，可是他们一个个都溜了，抛下了我们。”

“是这样，这很正常。孩子，再见了。”

我上了木排，走进窝棚，可杰姆不在那里。我四下里找，到处见不到他。

我喊道：“杰姆！”

“我在这里，哈克。那些人望不见影子了么？别大声叫嚷。”他在河水中，在船桨下，只有鼻子露出水面。

我告诉他，那些人走远了，他这才爬上船。他说：“你们讲的话，我全听到了。我溜到了河里，要是他们上木排的话，我会游上岸的。他们一走，我又会游到木排上的。老弟，你这一下可是救了老杰姆一命。”

那天夜晚十点钟光景，我们望见左手河湾下边一个村子透着灯光。

我又把小划子划出去探询。不久我见到有一个人在河上驾着小船，正在水中放钓鱼的线，我划过去问道：“先生，这里是开罗吗？”

“开罗？不，你可真是个傻瓜蛋。”

“先生，这是什么村？”

“你要想知道，就到别处打听去，你要是再缠着我半分钟，就有你好看的。”

我划到了木排那，把那人的话告诉了杰姆。杰姆失望到了极点，可是我说，不用灰心，据我估计，下面一个村子就会是开罗了。

我们在拂晓以前到了下一个村子。我正要出去打听，一看是片高地，因此也就不出去了。因为杰姆说，开罗四周并没有什么高地。我开始产生了一些疑虑，杰姆也一样。

我说：“说不定，那天晚上，我们在大雾中漂过了开罗了。”

他说：“别谈这个了，哈克。可怜的黑人就是交不到好运气。”

天亮以后一看，果然不错，岸边已经是俄亥俄河清清的河水，外边还是原先那种混浊的河水。啊，开罗确实已经错过了。

我们开始重新计划，走陆路，那是不行的；但我们当然也没办法让木排从下游往上游走。看起来，我们只有顺着河水往下漂了，一边漂，一边想办法了。

七

两三个白天和夜晚就这么过去了，或者说，是漂过去的，那么宁静、那么顺当、那么甜美地漂了过去。

我们还是像以前那样消磨时光：白天躲起来，夜晚行驶。

夜快尽了，我们便停止航行，把木排靠岸，总是靠在一处沙滩。然后砍下白杨和柳树的嫩枝，把它给遮盖起来。随后我们放好钓鱼竿，再溜下水去，游它一下，提提精神。然后我们在沙滩上坐下来，在那里，水只有膝盖深。

我们就这样等着黑夜的到来。天黑了，我们就出发。我们将木排划到河中心，听任它自由地往下漂，由它随水漂到哪儿就是哪儿。

半夜，岸上的人都睡了。有两三个小时，岸上是一片漆黑，根本看不见灯光。灯光就是我们的钟表，当我们看到第一道灯光，就表明早晨即将来临。这时，我们又会马上寻找一处沙滩，把木排系好。

有一天拂晓时分，我划着小划子，划进了一英里外柏树林子里一条小河，看能不能摘些浆果。我正经

过一处牛走的小道，跨进小河，忽听得有两个人在小路上飞奔而来。

我想这下子我可完啦。因为每逢有人追什么人，我总以为追的是我，要不就是杰姆。我正想赶快溜，可是他们已经逼近我了，还喊出了声，苦苦哀求我救他们一命，还说他们并没有干什么坏事，可人家却要追捕他们。

后面正有一伙人带着狗追来。他们想要马上跳上划子，不过我说：“别跳。你们还有时间穿过灌木林子，往小河浜上游走一小段路，再下到水里，从水里晃到我这里来，然后上划子，这样，狗就闻不到气味了。”

他们就照我的话做了。他们一上划子，我们就划到停放木排的沙滩。三五分钟后，我们听到远处狗啊，人啊，吵作一团。从声音听来，他们是往上游走，很快，声音就听不见了。

两人中，一个七十岁左右，也许更大些，秃头，胡子快白了。头戴一顶宽边软呢帽，身穿一件油腻腻的蓝色羊毛衬衣。另一个三十岁上下，一样的穷酸打扮。

早饭过后，他们躺下来闲聊，我这才知道，这两个家伙谁也不认识谁。

“你遇到了什么麻烦啦？”秃头问年轻人。

“我在推销一种去牙垢的药水，这药水确实能去掉牙垢，还往往连牙瓷也一块儿去掉。我错就错在多住了一个晚上。我溜的时候，半路上遇到了你，你说有人在追你，让我帮你。我说，我自身也难保，我们一起逃，就这样。你怎么回事？”

“啊，我正在那边搞点儿重振戒酒运动的把戏，搞了个把星期。告诉你吧，那些娘儿们，不论大的小的，都挺相信我的，因为我把那些酒鬼描画得够他们受的。我演讲一个晚上，能得五六块大洋，一人一毛，儿童、黑奴免收，生意不错。不料，昨晚上，不知谁说我私下里藏着一罐子酒，自个儿偷偷地喝。今早上，一个黑奴叫醒了我，说人家正在静悄悄集合起来，带着狗，带着马，要来找我清算。还说，他们会先让我走半个钟头，然后再追我。要是抓住我，他们就要给我上私刑，浇柏油，撒羽毛，骑木杠，我一听，就开溜了。”

“老头子，我看，我们两个不妨搭档？你会干什么？”

“我会行医，专治癌症、半身不遂，诸如此类。我算命还挺准的，只要有人替我把事情打听明白。传道也是我的专业，还有野营会啊、巡回布道啊，等等。你呢？”

“我是个打零工的印刷工人，还干点儿医药、演员，有机会时，搞点儿催眠和摸头颅算算命。”

沉默了一会儿，年轻人突然叹了一口气，说：“可叹啊！我落得如此一个下场，堕落得跟你搭档，想起来真可叹。”

“我哪点配不上你？”秃头说。

“对不起，我说话不注意。这是我的命苦，谁让我把自己从那么高贵弄成这么低贱？我谁也不怪，是我自作自受。”

“怎么了？”

“啊，说来你们也不会相信，我出生的那个秘密……”

“出生的秘密？”

年轻人非常庄严地说：“我现在向你们透露，因为我觉得你们是可以信任的。我原本是一个公爵。”

一听见这话，杰姆的眼睛鼓鼓的。

“我的曾祖父，是毕奇华特公爵的长子，在上世纪末，逃亡到这个国家来。在这里结婚，又死在这个国家，死前，他生下了我爷爷。而公爵死后，他的次子夺取了爵位和财产。而我，作为我爷爷的孙子，才应该是名正言顺的毕奇华特公爵。如今我却在这里，形单影只，被剥夺了高贵的尊荣，遭到人家的追捕，衣衫褴褛，心灵破碎，堕落到与木排上的罪人为伍！”

杰姆对他无限同情，我也如此。年轻人又说，要是我们有心认可他是公爵，那比什么都强，还说，要是我们在对他说话的时候对他鞠躬，并且称他为“大人”，或者说“我的爵爷”，或者“爵爷大人”，他也许会好受些。另外，吃饭的时候，我们应该有一个人在边上侍候他。

这并不难，不过是动动口，我们照办了。吃饭的时候，杰姆自始至终站在边上，侍候着他，还说，大人，你来点这个，或者来点那个。

老头儿有好长时间没有做声，到了下午，他也开口了：“听我说，我真是为你难过极了，不过嘛，你可不是惟一的一个落难人。”

说着，他竟哭了起来。

“你这是什么意思？”年轻人问。

“我能信得过你么？”

“我要是靠不住，天诛地灭。把你出生的秘密说出来吧！”

“我是当年的法国皇太子！我的朋友，你的眼睛现今这一刻看到的是可怜的、失踪的路易十七、路易十六和曼雷·安东纳特的儿子。”

“别胡说了，他好像没你这么老吧？”

“唉，这都怨我遭的劫难啊，毕奇华特。劫难招来了这一切；劫难叫我头发白了，额头未老先秃。在你们面前，是身穿蓝布裤子，身陷灾祸、漂泊、流亡、被糟蹋、受苦受难的合法的法国国王。”

他一边说，一边伤心地痛哭，叫我和杰姆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我们非常难过，又非常骄傲。于是我们试图安慰他。

不过他说，这于事无补。又说，要是人家按他的名分对待他，对他说话时，双膝跪下，并且总是称呼他“皇上”，吃饭时第一件事是侍奉他，在他面前非经面谕，不敢坐下，他可能会感觉到舒服一些。

这也不难，因此，杰姆和我就称呼他为皇上，为了侍候他，做这做那，当他的面站得直挺挺的，一直要等到他发话，我们才坐下。

无需多长时间，我就断定：这两个根本不是什么国王、公爵，而是骗子。不过我从来没有露出口风，只是自个儿心里明白。

把实情告诉杰姆，也没有什么好处，所以我就没有告诉他。我觉得，和这么一类人相处，最好的办法是：他们爱干什么，就随他们干什么。

接着，他们问起了我们，问为什么我们要把木排遮盖起来；为什么白天躺下不把木排开出去，还说，难道杰姆是一个逃亡的黑奴？

“天啊，难道一个逃亡的黑奴不去开罗，竟会朝南方走么？”

我很快就编圆了一个新故事，我说，我的家人是密苏里州派克郡的。我就出生在那里。我爸爸认为应

该离开那个地方，和我叔叔一起过。我叔叔在离奥尔良四十四英里的河边上有一块巴掌大的地。我爸爸穷得很，只有十六块光洋和黑奴杰姆，买不起轮船票。大河涨水时，爸爸交上了好运，捞到了这个木排。我们就决定，坐这个木排前往奥尔良去。可惜，爸爸的运气没有能好到底，有一晚，轮船撞到了木排前边的一只角，我们都落了水。杰姆和我游了上来，可爸爸喝醉了酒，他就再也没有上来。后来一两天里，我们遇到过不少麻烦，因为总有人坐了小船追上来，想要从我手里夺走杰姆，说他们确信他是个逃亡的黑奴。从此，我们白天就不走了，在夜晚，没有人给我们找过麻烦。

公爵说：“让我来想个主意，好叫我们高兴的时候，白天也能行驶。今天暂时不去管它，因为今天我也不想在大白天走过那个村子。”

黄昏时分，天黑起来了，像要下雨的样子。公爵和国王到我们的窝棚里，看看床铺是什么样子。我那张床，铺的是一床草褥子，比杰姆那条絮着玉米皮的褥子，多少要好一点。

公爵表示要睡我那张床，可是国王不同意。他说：“依我看，爵位高低会提示你，一张塞了玉米棒的床，不适宜于我睡。还是由阁下去睡那张床吧。”

杰姆和我生怕他们吵起来，好在，公爵居然没说什么。

等到天大黑，我们马上出发，国王嘱咐我们要尽量朝大河的中央走，在驶过了那个村子以前不要点灯。我们逐渐逼近一小簇灯光，那就是那个村子了。

行过半英里地，等一切太平，我们才挂起了信号灯来。

八

离河湾下游三英里路，有一处巴掌大的小村。第二天白天，吃过饭后，公爵说，他已经琢磨出一个主意，能叫木排在白天行驶，又不致叫杰姆遭到危险。但他要到那个村子去亲自安排一下。国王表示他也要去，看能不能碰上什么好运气。我们的咖啡吃完了，杰姆说，我不妨和他们坐了划子一起去，买点咖啡回来。

到了村上，街上空空荡荡，不见几个人，简直有点儿死气沉沉，一片寂静，仿佛是星期天似的。我们

找到了一个有病的黑奴，他说，只要不是年纪太小或者病太重，或者年纪太老，全到林子里参加露营布道会了。国王问明了方向，说他要干点什么，能捞多少算多少，还说我也不妨一起去。

公爵找到了一家印刷店，印刷工人都去参加布道会了，门没有上锁，里面到处都是油墨和传单，上面有马和逃亡黑奴的图画。公爵就留在了那，而我和国王去找布道会。

我们在半个钟头左右到了会场。

到会的足有一千多人，是从方圆二十英里各处赶来的。林子里尽是成群结伙的人，到处拴着骡马、车辆。

传教场所是在一个大棚子里，我们进去时，牧师正在念赞美诗。他念两行，人家就跟着唱，听起来颇有点庄严的味道。因为人多，唱得很带劲。随后他再念两行，大家又跟着唱，就这样先念后唱。

每隔一会儿，牧师就把《圣经》高高举起，高喊着：“这就是旷野里的铜蛇！看看它，就可以活命。”大家于是高喊：“荣耀啊，阿门！”

国王二话不说，一抬腿就走上了讲台。牧师于是请他对大家讲话。他居然不拒绝，真的讲了。

他说，他是一个海盗，常在印度洋上抢船。这次回国，本想招募一批新人，但在昨晚，不幸遭到了抢劫，落得身无分文。他对这个遭遇倒是很高兴，如今，他已经变了一个人，平生第一回真正感到了什么叫做幸福。尽管他如今很穷，但是他主意已定，要立即设法返回印度洋，尽力劝导其他的海盗走上正道。这件事，只有他能做好，因为他和纵横印度洋上的海盗非常熟。他说，尽管路途遥远，但他不会放过每个机会，他要对被他说悔改过来的海盗说：“你们不必感谢我，一切功劳归于朴克维尔露营布道会的亲人们，人类中天生的兄弟和恩人们。”

说着说着，他哇哇地哭了，大家也一个个哭了。这时有人高声叫喊：“给他凑一笔钱，让他坐船去印度洋！”刚说完，就有五六个人争着干开了。

国王一边抹眼睛，一边为大伙儿祝福，并且感谢大家对远在海上的海盗如此仁义。大家一个个都争着邀请他到他们家住。不过他说，他恨不得马上到印度洋去，好感化那些海盗。

我们回到木排上后，国王数了数钱，发现他募得了八十七元七角五分。他说，今天算是他传教生涯中收获最大的一天。

公爵呢，本来自以为他干得挺不错。等到国王露了这一手以后，他就不那么想了。他在那家印刷店接了点活，为农民干了两件小活，印了出售马匹的招贴，得了九块半大洋。

不过，随后他给我们看了他印的另一件小小的活计，那是一幅画，画的是一个逃亡的黑奴，肩膀上扛一根木棍，上面挑着一只包裹。黑奴像下面写着“悬赏大洋两百元”，上面描述了杰姆的长相，还写道，此人从新奥尔良下游四十英里地的农庄潜逃，很可能是往北逃，凡能捉住并送回者，当给重酬。

公爵说：“如今，只要我们高兴，就不妨在白天行驶。见到有人来，我们就用一根绳子，把杰姆从头到脚捆绑好，放在窝棚里，把这张招贴给人家看，说我们是在上游把他给抓住的，还说我们太穷，坐不起轮船，所以乘这个木排，开往下游去领赏金。”

杰姆很开心，但他好像对这两个人的身份也产生了怀疑，因为他说：“一两个国王、公爵我还受得了，不过不能再多了。”

还有，他总想让国王讲法语，好听听法国话究竟什么样。不过国王说，他离开法国已经很久了，又这么多灾多难，所以把法国话给忘了。

一天早晨，我们到了阿肯色州下游老远的地方，可以望见前边一个大的河湾处，有一个巴掌大的村子，我们就在离村子上游大约四分之三英里的地方靠了岸。

除了杰姆，我们三人都坐上小划子前往那个村子，看看在那里能否有机会弄点钱。

我们可交了好运。那里下午恰好有一场马戏演出，所以住在各处的人们都纷纷坐着各式各样的旧篷车或是骑着马赶来了。马戏团天黑以前就走，这给国王和公爵带来了机会。于是，公爵租下了法院大厅当戏院，还用包装纸和黑漆画了些海报，四处张贴。

海报上面写着：

兹假座法院大厅……只演三晚！

伦敦和大陆著名剧院的……世界著名悲剧演员……小但维·迦里克和老埃特蒙·基恩

演出惊心动魄的悲剧……《国王的长颈鹿》……
又名《王室异兽》

门票每位五角

海报底下用最大的字体写下了这样一行：

妇孺恕不接待

“你瞧吧，”他说，“要是这一行字还不能把他们招来，就算我不了解阿肯色州的人。”

公爵和国王忙了一整天，搭戏台，挂幕布，安一排蜡烛权当脚灯。这一晚，大厅里挤满了人。等到场子里再也容不下更多的人时，公爵走到台口，站在幕布前面，作了一个小小的演说。

他对即将上演的悲剧大大夸奖了一番，当他把观众的胃口吊足时，把幕布向上一拉。只见国王全身一丝不挂，四肢着地，蹦上场来。他全身涂着红红绿绿的各种颜色，一圈一圈的条纹，就像天上彩虹那么色彩鲜艳。他身上别的打扮也就不用了，总之放肆到家，却又非常引人发笑。

观众笑得前仰后合，几乎笑死。国王蹦跳了一番，然后跳进了后台，只听得全场又是吼叫，又是鼓掌，像暴风雨似的大笑大叫，直至国王走回台前，把全部动作重新表演了一番。

接下来，公爵拉下了大幕，对观众一鞠躬，说这场伟大悲剧只能再演两个晚上，因为伦敦方面有约在先，在特勒雷巷戏院里的座位早已预订一空。然后他又朝大伙儿一鞠躬，还说，如果这回演出，还能叫大伙儿满意，给了他们以后迪的话，就请他们跟亲戚朋友们多作介绍，叫他们也来看看。

有人大声喊道：“怎么啦，就这么完了么？难道就全部演完了么？”

公爵说是的。

戏院里这下开了锅，人人都说“上当了”，这时，有一个样子长得很英俊的大个子男人跃到了一张长凳上，大声吼了起来：“先别动手！先生们，听我说句话。我们是上了当啦。不过，我们可不愿意给全村人当笑料吧。我们应该不声不响地从这儿走出去，把这出戏好好地捧它一捧，让村上其他的人都来上当！”

到那时，大家彼此彼此，谁也别想笑话谁，你们说，这在理不在理？”

第二天，全村传来传去的，尽是演出多么精彩之类的话。当晚，场子里又一次挤得水泄不通。我们照老办法，叫大伙儿又上了一次当。

我、国王和公爵回到木排上，大家一起吃了晚饭。半夜前后，他们要杰姆和我把木排漂到河中央，到村下游两英里左右的地方靠岸藏好。

第三个晚上，全场又一次挤得满满的。而且这一回啊，不少是前两个晚上来过的看客。我当门站在公爵身边，发现进场的人，个个口袋里都是鼓鼓的，要不就是上衣里揣着什么东西。那可不是什么好东西，我闻到了只有整桶的臭鸡蛋以及烂白菜这类东西才有的气味。

人坐满后，公爵把两角五分钱的一个银币给了一个小孩，要他替他照看大门。然后绕路往后台的门走，我跟在他的后面走。我们绕过拐角，到了暗处时，他说：“快跑，快得就好像有鬼在后面追你！”

我们一起快跑，几乎在同一个时间上了木排，刹那间，便往下游漂去，我估计，那可怜的国王准会被前来看戏的观众揍得够呛。

不过，事实却并非如此。不一会儿，国王从窝棚里爬将出来，他根本就没去。

在划离那个村子十英里路以前，我们没有点灯。后来才点燃了灯，吃了晚饭。一路之上，我们笑得连骨头都要散架了。

公爵说：“这群笨蛋、傻瓜！我早知道第一场的人不会声张开，只会叫村上其他的人跟他们一起钻进圈套。我也早知道他们想在第三个晚上教训我们。我真想知道，他们到底带去多少吃的东西。”

这两个无赖在三个晚上骗到手四百六十五块大洋。他们睡后，杰姆说：“哈克，国王这样做，你不觉得吃惊么？”

“不吃惊。”

“为什么不，哈克？这简直是不折不扣的流氓行为。”

“是啊，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天下的国王都是大流氓。”

“真是这样吗？”

“是的。你只要学过一点儿有关他们的事，你就会明白的。”

“反正我不希望再碰到这样的人了，他们已经叫我够受了。”

“杰姆，我也是这么个想法。不过，既然这两个我们已经粘上了手，一切忍着点吧。”

至于这些家伙并非是真的国王和公爵，对杰姆说明，也没有什么用处，效果不会好。而且，正如我说过，你也说不出他们和那些货真价实的有什么不一样。

九

一天傍晚，我们在河心一个长满柳树的小沙洲停靠着。大河两岸各有一个村落。公爵和国王又想到村上去施展一番。他们又想演出《王室异兽》那一套，因为这能捞到大钱。但又怕不安全，因为可能上游受骗的消息，已经一路传开了。

我们在上一站从铺子里添置了一些衣服，国王这会儿便穿戴了起来，他还要我也穿起来。我自然就照

办了。国王打扮成一身黑色的，看起来果然颇有气派。

我过去从没有想到过服装会把一个人变成另一个样子。他原本像个脾气怪僻的老流氓，可如今呢，只见他摘下崭新的白水獭皮帽子，一鞠躬，微微一笑，又气派，又和善，又虔诚，你准以为他刚从诺亚方舟里走出来。

杰姆把小划子打扫干净，我也把桨准备好了。我们沿着陡峭的河岸附近平静的水面上往前划。不多一会儿，就遇见一位长相不错、看上去涉世不深、年纪轻轻的乡巴佬。

他坐在一根原木上，身旁还有几件大行李包。得知他要到奥尔良去，国王让他上了划子，还说：“等一等，让我的佣人帮你提那些行李包吧。帮一下那位先生，阿道尔弗斯。”

我知道这是指我，就照办了。年轻人感激万分，他问国王往哪里去。国王对他说，他是上游来的，去农庄看一个老朋友。

年轻人说：“我一看见你，就对我自个儿说：‘这准是威尔克斯先生。’他真不巧，没有及时赶到。”

“不，不，我是亚历山大·勃洛特格特牧师，你说的威尔克斯先生没有能及时赶到是什么意思？但愿他不为此失掉什么。”

“不会的，他照样可以得到财产，可他失去了在他哥哥彼得瞑目以前见上最后一面的机会。他们是四兄弟，哈维、彼得、乔治和又聋又哑的威廉。彼得和乔治很早就移居到我们这个村，去年乔治夫妻双双死了，现在彼得又死了，唉，这家人真不幸，只剩下哈维和威廉弟兄了。可惜，他们没能及时赶到为彼得送终。”

“有没有什么人给他们送信呢？”

“送了，一两个月前，彼得刚得病，就捎去了信。彼得想和哈维，还有威廉见上一面。他给哈维留下了一封信，其实也就是他的遗嘱。他说他在遗嘱中交待了钱放在什么地方，也讲了他希望怎样分配他的财产。”

“依你看，哈维为什么没有来？”

“哦，他住在英格兰，在那里传教，还从未来过这个国家。我猜，他可能没有时间来，再说，也可能他压根就没有收到那封信。”

老头一个劲地问这问那，几乎把那个年轻人肚子都掏空了。这个倒霉的村子里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以及有关威尔克斯的所有的事和彼得的生意情况，他都问了个遍。

年轻人搭上一艘大轮船走了，国王嘱咐我往上游划一英里路，划到一个没有什么人的去处，然后他上了岸，说：“你现在马上赶回去，把公爵给带到这儿来。还要带上那个新买的手提包，嘱咐他要丢下一切上这儿来。”

我知道他心里打的什么主意，不过我自然不吭声。

我和公爵来后，我们就把小划子藏了起来。他俩坐在一根原木上，国王把事情原原本本讲给了公爵听，跟那个年轻人讲的，简直一字不差。

接下来，他说：“你扮又聋又哑的角色，怎么样，毕奇华特？”

公爵说，包在他身上了，还说，他过去在舞台上演过又聋又哑的角色。于是，他们就在那儿守着，等轮船开过来。

下午，开来了几只小轮船，不过都不是从上游开来的。好不容易，从上游开来了一只大轮船，他们招呼它停下。

大轮船放下一只小艇，我们就上了大轮船。这艘大轮船是从辛辛那提开来的，等他们知道我们只搭四五英里路就要下船，他们气坏了。他们把我们臭骂了一顿，还扬言说到时候不放我们上岸。

公爵挺镇静，他说：“要是我们愿意每英里路各付一块大洋，不过，要派一只小艇接送，我想，谁也不会有什么意见吧。”

到了那个村子，大轮船派小艇把我们送上了岸。当时，有二十来个人聚集在那里，一见小艇开过来，就聚拢过来。

国王说：“你们哪一位先生能告诉我，彼得·威尔克斯先生住哪里？”

其中一人说道：“对不住，昨天黄昏时分他还在……”

一眨眼，国王就扑到那个人身上，把脸颊伏在他肩膀上，对着他的后背哭了起来：“天啊，我们那可怜的哥哥。我们竟然没有能赶上见一面。”

公爵把手提包往地上一扔，也哭了起来。大家聚拢来，对他们表示哀悼，说了种种安慰的话。

才两分钟，消息便传遍了整个村落。

我们走到彼得家的房子时，发现他门前的大街上已经挤满了人。他家的三个闺女，玛丽·珍妮、苏珊和琼娜正站在大门口，她们见到“叔叔”来了，十分高兴。

国王张开双臂，玛丽·珍妮便投进他的怀抱；苏珊和琼娜朝公爵扑了过去，他们着实亲热了一番。大伙儿看到他们终于团聚，彼此这般愉悦，一个个都高兴得落泪，至少妇女们都是这样。

接着，国王偷偷推了公爵一下，向四周望了望，看到了放在角落里的那口棺材，是搁在两张椅子上的。

国王和公爵一只手搭在对方的肩上，一只手抹着眼泪，神色庄严地缓步走过去，大伙儿纷纷为他们让路。说话声、嘈杂声，都一下子停息了。他们走

近棺材朝里望，只望了一眼，便呼天抢地大哭起来，那哭声哪怕你在奥尔良也能听到。

他们把手臂钩着彼此的脖子，把下巴靠在彼此的肩膀上，有三分钟之久，也许还是四分钟呢，眼泪像撒尿一般地流淌，把地都给弄潮了。

接着，他们两人一个到棺材的一侧，另一个到另一侧，全都跪了下来，把额骨搁在棺材的边上，装作全心全意祷告的模样。啊，到了这么一步，几乎人人都哭出了声，那几位可怜的闺女也是一样。

这么叫人恶心的事，我可是从未见过。

随后国王站了起来，朝前走了几步，酝酿好了情绪，哭哭啼啼地开始演说。他一边眼泪直流，一边胡话连篇，说他和他那可怜的兄弟，从四千英里外，风尘仆仆赶到这里，却连亲人的最后一面也未能见到。

他还说，如果彼得的好友中，有谁能留下和他们一起晚餐，他和侄女们会十分高兴的。他还不知疲倦地提到霍勃逊牧师、洛特·霍凡执事、朋·勒克先生、勒维·贝尔律师、罗宾逊医生等许多人的名字。

接着，国王又对村上一个一个的人，一只只的狗，都问了个遍。村上以及乔治家、彼得家，过去曾发

生过的芝麻绿豆小事，也一桩桩、一件件给提到，而且装作是彼得信上提到过的。

不过这些都是谎话，这些全是他从那个年轻的笨蛋、也就是从搭我们的划子的那个年轻人嘴巴里掏出来的。

玛丽·珍妮拿出了她爸爸的那封遗书，国王大声读了一遍，一边读一边哭。遗书规定把住宅和 3 0 0 0 块金洋给闺女们，把皮革工场连同房屋、土地和另 3 0 0 0 块金洋给哈维和威廉。遗书上还说，这 6 0 0 0 块金洋藏在地窖里。

这两个骗子便说由他们去取钱，当众公开，他们嘱咐我带一支蜡烛一起去。一进地窖，我们就把地窖的门关上。他们把装钱的袋子，往地板上一倒，只见金灿灿的一堆堆，煞是好看。

他们把钱数了一遍，结果发现居然缺 4 5 0 块钱。国王说：“真不知道这 4 5 0 块钱哪里去了。”

公爵说：“他是重病人，很可能是搞错了，由我们来补足吧，省得他们怀疑我们，反正这钱早晚是我们的。”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了钱。

“这可是个了不起的好主意，聪明绝顶。”国王说，“还是《王室异兽》这出老戏帮了我们的忙。”

两人的口袋几乎掏空，总算凑足了 6 0 0 0 块钱。

公爵说：“我又有一个想法。让我们走上楼去，在那儿把钱数一数，随后把钱都给闺女们。”

“我的天，公爵，这可是一个人能想到的最光辉灿烂的主意啦。简直称得上是锦囊妙计，一点儿漏洞也没有。要是他们还有点怀疑的话，这一下，管叫他们无话可说。”

我们上了楼，大伙儿一个个围着桌子。国王把金币点过了数，把钱堆好，每 3 0 0 元一叠，整整齐齐的二十叠。大伙儿一个个眼馋得不知道怎样才好，并且使劲舔嘴唇。随后他们把钱重新扒进了袋子里。

国王说：“朋友们，我那可怜的哥哥，对我们这些留在阳间的人是多么慷慨大方啊。但我知道，要不是他怕亏了他亲爱的威廉和我本人，他准会对他的三个女儿更加慷慨。在这种情况下，我拿走这笔钱，那还算什么叔叔？我来问问威廉看……”

他转过身来，对公爵做出种种的手势。公爵呢，有一阵子只是傻乎乎地瞪着眼睛望着，随后仿佛突然懂得了是什么意思，一跳跳到国王面前，咕咕咕地叫个不停，快活得不知怎样才好，并且拥抱了他足足有十五下左右，才放开手。

接着，国王说：“我早知道了，我料想到他对这件事会是什么态度。来，玛丽、苏珊、琼娜，把钱拿去，都拿去。”

玛丽·珍妮朝他走过去，苏珊和琼娜朝公爵走过去，一个个拥抱、亲吻。

正在这时，彼得的生前好友罗宾逊医生来了。

“这位是我那可怜的哥哥的好朋友，罗宾逊医生吧？”国王向医生伸出了手。

“别碰我！”医生说，“你说话像一个英国人么？你是个骗子，这才是你的真面目！”

大伙儿都惊呆了，他们围住医生，告诉他哈维已经在四十件事上表明他确实是哈维，他知道每个人的姓名，知道每一只狗的名字。

医生不理他们，对彼得的三个女儿说：“我是你们父亲的朋友，现在我得警告你们，别再理会那个流氓。听我话，把这个流氓赶出去。”

玛丽·珍妮理都不理医生，抱起那一袋钱，放在国王的手心里，说：“为我和我的两个妹妹，你就收下这钱吧。你爱怎么办就怎么办，也不用给我收据。”

随后她搂着国王，苏珊和琼娜搂着公爵。大伙儿一个劲地鼓掌，国王昂起了脑袋傲然一笑。

医生说：“好吧，我洗手不管这号事了。总有一天，你们会为今天的看法而感到害羞的。”说罢就走了。

十

这三个可怜的姑娘，才死了家人，又要面临财产的损失。我怎么能听任那两个流氓抢劫她们的钱财，这也太缺德、太卑鄙、太丧失人格了。我对自个儿说，我死活也要为她们保住那笔钱。

由于我是下人，所以，我并不和国王及公爵他们一起住。

当天晚上，我躲在楼下，趁他们下楼时，摸到了他们的那间卧室，到处翻找。可是，不等我找到那袋钱，他们又上楼来了。我赶紧躲了起来。

他们进屋后，国王说：“干吗上楼来？咱们在楼下大着嗓子谈论丧事，总要比在楼上让人家议论我们来得安全吧。”

“听着，今晨三点钟以前，我们最好带着钱溜之大吉。”

国王一听急了，嚷道：“什么？财产还没有拍卖掉就走？值八九千块钱的财产就在我们手边。”

公爵嘟嘟囔囔地说，那袋金洋就够了嘛，但国王坚持要留下。

公爵没办法，只能同意了。于是，他们重新到楼下去。他们才只下了三步楼梯，我就把那东西取到了手。

我下楼到了客厅，发现惟一可以藏钱袋的地方，只有那口棺材了。我将棺材盖移开了大约有一英尺宽，把钱袋放在了棺材盖下面。

第二天正午，承办殡葬的那些人到了。他们把棺材搁在屋子中央的几张椅子上，又放好了一排椅子，

包括原来自家的和跟邻居借的，把大厅、客厅、餐厅都塞得满满的。

葬礼上的布道说得挺好，只是太长，叫人听得不耐烦。接下来国王挤了进来，又搬出一些陈腔滥调来。好不容易，这一套总算完成了，承办殡葬的人拿起了拧紧螺丝的起子，轻手轻脚地朝棺材走去。

我浑身是汗，仔细看着他怎样动作。他一点儿没有多事，只是轻轻把棺材盖子一推，拧一拧紧，就算完事了。

国王果然心黑手辣，他贴出了招贴，说要把屋子、黑奴、全部的家产统统拍卖，在殡葬以后两天实行拍卖。不过，如果有人愿意在这以前个别来买，那也是可以的，云云。

下葬后的第二天，有几个黑奴贩子前来，国王以合理的价格把黑奴卖给了他们。

正式拍卖的那天，早晨天刚亮，国王和公爵就来叫醒我。国王说：“前天晚上你到我的房间里来过吗？”

“没有。”

“那你有没有看到有人进去呢？”

“啊，我见到黑奴进去打扫过屋子。”

这两个家伙听了都跳了起来。

“老天爷，真有他们的。他们这一手多么漂亮，昨天他们还装作因为要离开这方土地伤心得什么似的！”

我装着什么也不知道，插话说：“出什么事了？”

国王恶狠狠地对我说：“不关你的事！不许你管闲事。”

拍卖在一个公共广场上进行，一直搞到傍晚才结束。

一切都拍卖完了，国王和公爵的样子，看上去非常得意。

在这当口，一只小船靠岸了。两分钟后，就有一群人簇拥着走了过来，他们一边大声喊叫，一边哈哈大笑道：“你们的对头来了，如今，有两套继承的人马了。”

那群人带来了一位挺体面的老先生，还有一位挺体面的年轻人，他的右胳膊用绷带吊着。看起来，他们才是真正的继承人。

我以为公爵他们的脸一定会吓白了。可我错了，公爵没有流露出丝毫担心受怕的意思；国王呢，他只是悲天悯人地两眼朝下望。

那位刚来的老先生对大伙儿说：“目前的情况叫我大吃一惊，我和我兄弟真倒霉，他摔坏了胳膊，我们的行李也因为天黑给错卸到上游的一个村上了。我是彼得·威尔克斯的兄弟哈维，这位是威廉。一两天内，只要行李一到，我就能够证明我是彼得的兄弟了。”

国王大笑了一声，说：“摔坏了胳膊？没学会怎样打聋哑人的手势，也只能这样了；丢了行李，这有多巧啊！”

我们五个人，被大家带到了一间大房间里，闻讯赶来的，还有彼得的好朋友、医生和律师。

律师说：“我们应该先让他们把钱拿出来。”

国王说：“先生们，我也但愿钱还在那里，可不幸的是，钱不在那儿了。”

“钱呢？”

“侄女把钱给我，叫我替她保管，我收下后放在床下。我们对黑奴不熟悉，以为他们是老老实实的，

就如同我在英国的佣人一样。可是在第二天早上，我们一下楼，黑奴就把钱偷走了。”

医生和其他人都“嘘”了一声。不过，钱不是他们的，他们似乎并不在乎，他们只想证明，谁才是真正的骗子。

他们开始了详细的调查。先让国王讲自己的经历，再让老先生讲他的经历。我个人认为，听了他俩说话后，除了一些怀有成见的傻瓜外，谁都明白，那老先生才是真正的哈维。

国王却一直耍赖，还说，要和对方打官司。

这时，那位老先生突然插话说：“我想到一件事。谁能告诉我，我兄弟的胸膛上刺的是什麼？”

国王说：“这可是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但我能告诉你，他胸膛上刺了些什么。刺的是一支小小的、细细的、蓝色的箭。你要不是贴近地细看，就会看不清。”

老先生说：“你们都听到了！其实，彼得的胸口刺的是看不太清的 P、B、W 三个字母，字母中间有破折号，所以是 P - B - W。”

他一面说，一面在一张纸上写下来。

律师跳上桌子，高声说：“先生们，现在有办法了，让我们去把尸体挖出来，看一看。”

于是，我们又一起去了坟地。一路上，有一个壮汉紧握住我的手，不让我有逃走的机会。

大伙儿到了坟场，二话不说，就开始挖，一个劲地挖。天黑漆漆一片，突然开始下雨，风在呼啸，电闪雷鸣，可是大伙儿什么都不顾，全都把心扑在挖掘上。他们终于把棺材挖掘了出来，并且开始拧棺材盖上的螺丝钉。

突然之间，一道闪电仿佛打开了一道闸门，只见一片白光奔泻下来，有一个人这时高叫：“天哪，那袋金币原来在他的胸膛上啊。”

和在场每一个人一样，那个握住我手的壮汉也不禁欢呼起来，我乘机一溜烟直往岸边跑。等我终于跑到木排时，累得只想就地一躺。

我跳上木排，高声大叫：“杰姆，快快出来，把木排放开！谢天谢地，我们摆脱他们啦！”

杰姆跑了出来，对我张开了双臂，高兴得什么似的。

我们朝下游漂将起来了，能再一次自由自在，在大河之上由我们自个儿主宰一切，没有旁人捣乱，这是多么美好啊。

可是，不多会儿，我就听到了我非常熟悉的声音，果然，是他们来啦，正使劲地摇桨，把那只划子弄得吱吱直响！我一下子瘫倒在木排上。

国王上了木排，开始咒骂那个村子以及村上每一个人。不过公爵说：“你最好还是骂你自己吧。从一开始起，你就没有干过一件在理的事，除了刚才态度沉着、又老脸皮厚地凭空编了个蓝颜色箭头标记这码事。正是这个妙计把他们引到了坟地，那袋金币更是帮了我们的大忙。”

“哼，可我们还以为是那些黑奴偷走的呢！”

公爵说：“是啊。我也是这么想的。现在我知道，是谁把钱藏在棺材里的了。”他的声音低沉，用意深长，带着挖苦的味道。

说着，公爵朝国王扑了过去，国王高声叫道：“别卡住我的喉咙！”

公爵说：“好吧，那你就得承认，是你把钱藏在那里的，打算有朝一日把我甩掉，然后把它挖出来，归你一个人所有。”

国王喉咙口咯咯地直响，喘着粗气说：“行了，我招认！”

“要是你再否认的话，我就淹死你。你这个混蛋，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你那么急着要把那笔缺的数目给补足。是你存心要把我从别处搞到的钱都拿出来，好让你独吞。”

国王有点可怜兮兮地说：“怎么，公爵，那可是你的主意。”

“给我闭嘴！我再也不愿意听到你说话了！”

十一

从这以后，我们没有在任何一个村子停留过。一天又一天，一直往大河的下游漂去。

不久，我们到了气候暖和的南方了，离家已经很远很远了。这两个骗子以为他们已经摆脱了危险，又想到村子里去表现一番了。

两个家伙常把脑袋凑在一起，在窝棚里交头接耳、谈机密的话，有时一谈就是两三个钟头。杰姆和

我开始不安起来。我们断定，他们正在策划什么比往常更加恶毒的主意。

一天清早，我们到了一个又小又破，叫做比克斯维尔的村落。国王说有事要上岸，让我们在木排上等着。

到了中午，还不见国王的影子，于是我和公爵往村子里去，四处寻找他。找到他时，他已经喝得醉醺醺的，一些游手好闲之徒正在拿他开心。公爵骂他是个老傻瓜，国王也马上还嘴，乘他们闹得不可开交的时刻，我便溜出了酒馆，撒开腿就跑，因为我觉得机会来啦，我下定了决心，从此以后，就和他们永不相见了。

我奔到了藏木排的地方，满心高兴，大声地叫：“放开木排，杰姆，这回好了！”

可是没有人应声，窝棚里并没有人钻出来。杰姆不在。

我坐了下来，一边哭喊，一边到大路上找。这时，有个男孩走过来，我问他有没有见到一个外地来的黑奴。

他说：“见到过，现在他在下面西拉斯·费尔贝斯家，离这里两英里地。他是个逃亡的黑奴，人家把他给逮住啦。”

“到底是谁把他抓住的？”

“是一个老家伙，外乡人，他只要了四十块钱。”

是国王。我马上就猜出是怎么回事了。这一段时间里，杰姆为这两个流氓尽心尽力，却落得这么一个下场。他们心肠竟这么狠，让杰姆又一次成为了终身的黑奴，并且是在他乡异地。而一切，只是为了四十块钱。

我上了路，我得把杰姆给找回来。我径直往村子里走，想不到，第一个遇见的，却是公爵。他正在张贴一张《王室异兽》的海报，只演三个晚上，跟原先一样。他们还是这么死不要脸。

费尔贝斯家是个巴掌大的产棉小农庄，这类小农庄差不多都一个样子。两亩地一个场院，围着一个栅栏。给白种人住的是一座二合一的大房子，全是用砍好了的原木搭成的。

我绕到了后面，朝厨房走去。突然，有一群狗朝我扑来。一时间，我仿佛成了一个车轮子的轴心，十五只狗，将我团团围在当中。

这时，从屋子里走出来一位白种妇女，年纪在四十五到五十岁左右，手里拿着纺纱棒，她挥手让狗走开，笑逐颜开地说：“啊，孩子，你终于来了。”

我连想都来不及想，便应声说是的。

她一把抓住了我，紧紧地抱住我，不停地说：“你长得可不像你妈。”

“是的，太太。”

“别叫太太，叫我萨莉姨妈吧。我姐姐好吗，我真想她。”

我想，我可不知道你姐姐现在怎样了，看起来，非说实话不可了。

我刚想说话，她一把抓住了我，推到了床的背后，说：“他回来了！把你的脑袋低下去，让我和他开个玩笑。”

一位老先生走了进来，费尔贝斯太太问：“他来了么？”

“没有。”

“你一定是路上把他给错过了。”

“不可能的。”

费尔贝斯太太一把拉了我出来：“你看这是谁？”

“我可猜不出，是哪一个啊？”

“这是汤姆·索亚呀。”

天哪，恐怕没有谁能比我更高兴的了，因为我终于弄清楚了我是谁，而且，这个人居然我认识。

他们对我问这问那，一连问了两个钟头，我讲给他们听有关我家，也就是汤姆·索亚家的种种情况。

饭后，我想，万一汤姆·索亚突然走进来，在我给他递去一个眼色，示意他别声张以前，他就喊出了我的名字怎么办？啊，决不能让这样的情况发生，我必须到路上去截住他。

我借口到船上取行李，走出了门。

在路上，果然碰见汤姆·索亚。他嘴巴半天合不拢，说：“哈克，我可从没有害过你。你为什么要还阳找我算账？”

“我可没死，我根本没有到阴间去啊。”

他听清是我的声音，镇静了些，过来摸了摸我，这才放心。随后，我把当前为难的处境对他说了，问他该怎么办才好。他说：“不要紧，把我的行李搬到你的车上去，装成是你的。我过半个钟点到。”

接着，汤姆说了他的主意。我说：“行。还有一件事，有一个黑人，我想把他给偷出来，他的名字叫杰姆，是华珍老小姐的杰姆。”

他似乎在思考什么：“怎么是杰姆……”

我说：“我知道你要说些什么。我只要你守口如瓶，别泄漏出去。行吗？”

他的眼睛一亮，说：“我会帮你把他偷出来！”

啊，这句话可叫我大吃一惊。这可是我平生听到的最叫人诧异的话。在我眼里，汤姆·索亚可是有身份的人，我怎么也不相信，他居然也会同意偷黑奴。

“去你的吧，你这是在开玩笑吧。”

“我可不是在开玩笑。”

我进屋后，大约半个小时左右，汤姆的马车到了

。

汤姆走进屋，说自己是一个外乡人，接着，就胡编乱造起来。说着说着，汤姆突然把头伸过去，在萨莉姨妈的脸上吻了一下。

萨莉姨妈猛然跳将起来，用手抹了抹脸说：“你吻我，这是什么意思？”

“我不知道，他们告诉我，你会乐意的。”

“他们是谁？”

“怎么啦，夫人，他们说，亲亲她，她会欢喜的。不过我非常抱歉，夫人，下一次不会了。”

“下一次？料你也不敢！”

“除非你请我。”汤姆又朝老先生看了一眼，说，“你是不是认为，她会喜欢我亲她，先生？”

“不，我看她不会。”

汤姆朝我做了个鬼脸，说：“汤姆，你难道认为萨莉姨妈不会张开双臂说‘希德·索亚’？”

“我的天啊，”萨莉姨妈打断他的话头，朝他张开双臂，“你这个顽皮的小坏蛋，这么糊弄人啊？”

她正要拥抱他，可是他把她挡住了，并且说：“不，除非你先请我。”

她一秒钟也不耽误地请了他。她搂住了他，亲他，亲了又亲，随后把他推给老人，他又接着亲他。等大家稍稍定下神以后，她说：“姐姐信上说，只有汤姆来，没有说到会有别的人。”

“是的，是我求了又求，她才同意放我的。”

我们一家一起高兴地聊这聊那，汤姆说了许多有趣的事。

接着，汤姆突然问道：“我在路上看到海报了，好像晚上有戏，我们可以去吗？”

老人说：“依我看，戏可能演不起来了。”接着，他说，那个黑奴已经把那两个骗子演戏的事，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现在村上的人，都知道他们是骗子了。

他这么一说，我们更想去看了。

去看戏的路上，汤姆告诉了我，当初人家怎样以为我被谋害了，我爸又是怎样在不久以后失踪的，从此一去不回；杰姆逃走的时候又是怎样引起了震动的。我呢，对汤姆讲了我们一路漂流情况以及有关两个骗子骗钱的事。

我们到了村上，只见有一大群人像潮水般涌来，手执火把，一路吼啊，叫啊，使劲地敲起白铁锅。队伍中间，只见国王和公爵给骑在一根单杠上，他们遍身给涂了漆，粘满了羽毛，简直已经不成人样了。

旁边看热闹的人说，大伙儿看戏时，仿佛若无其事似的，不露一点儿风声。当那个倒霉的老头在台上起劲地又蹦又跳时，有人发出了一声信号，大家拥上前去，把他们给抓住了。

十二

住了两天，汤姆说：“哈克，我查到杰姆关在哪里了。我们现在各自想一个把杰姆偷出来的方案，然后从中挑选一个最佳方案。”

“我的计划是这样，”我说，“我们在明晚便把我那小划子找出来，再从小岛那边把木排弄来。等到哪一天没有月亮，我们在叔叔睡了以后，从他裤袋里把钥匙偷到手，就同杰姆一起坐木排朝大河的下游漂去，大白天躲起来，晚上走，就和往常我和杰姆干的那样。”

“这个计划真不错，就像耗子打架一般清清楚楚。这有什么劲？”

接着，汤姆跟我说了他的方案。

可以看得出，他的计划，论气势胜过我的计划十五倍，如同我的计划一样能叫杰姆得到自由，而且可能叫我们把性命都赔上。

晚上，一片寂静。我们便到关押杰姆的小屋去察看一番。我们在小屋的正面和两侧都察看了一番。我们发现了一个四方形的窗洞，相当高，只有一块厚实的木板钉在窗洞中间。

我说：“要找的正是这个。窗洞的大小刚好能让杰姆钻出来。只要我们把木板撬开就行了。”

汤姆说：“这未免太简单了，我宁愿我们再想一个办法，比这个更复杂些的。”

在后侧，小屋和栅栏的中间，有一个灶间，它连接着小屋的屋檐，是木板做成的。跟小屋一般长，窄窄的，只有六英尺宽。我们随手开了门，走了进去，把门关上，点起一根火柴，发现灶间只是靠着小屋搭的，并非连起来的。地上也没有地板，灶间里只放了用坏了的生锈的锄头、铁锹、尖镐和一张坏了的犁。

汤姆兴高采烈地说：“有办法了。我们挖个地道让他钻出来。这样至少得花个把星期的时间。”

第二天，天刚亮，我们就跟那个给杰姆送吃食的黑奴套近乎。

这个黑奴名叫纳特，看上去一副脾气好、傻乎乎的样子。

汤姆问：“这些食物送给谁啊？是喂狗么？”

“是的，希德少爷，喂一条狗。你想去看一看吗？”

“好的。”

我们进了小屋，杰姆确实实在里面，他看见我们，叫了起来：“啊，哈克！我的天！这不是汤姆少爷么？”

黑奴叫道：“老天！难道他认识你们这两位先生？”

汤姆仿佛大惑不解似的说：“啊，这可太稀奇古怪啦。有谁喊了？喊什么了，我怎么没听见。”

他转身对我说：“你听到有谁喊么？”

“没有啊，我没有听到有人说话。”

随后他问杰姆：“你喊了么？”

“没有，少爷。”

那黑奴被汤姆这招弄得有点儿神经错乱了，汤姆厉声地说：“你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怎么会想得出来，说有人在叫喊啊？”

“唉，少爷，全是妖魔在捣鬼。”

出了小屋，汤姆不停地嘀咕：“真该死，这件事整个儿说来，要多容易就有多容易，要搞出个曲曲折折的方案，可真是太难了。又不能毒死这个不算是看守的黑奴，甚至连应该下蒙汗药的狗也没有一只。杰姆呢，也只是铐上了一副一丈长的脚镣，一头拴住腿，一头拴在床腿上，你只须把床往上一提，脚镣就脱开了。噢，对了，我们得找些材料做一把锯子。”

“要锯子干什么用？”

“我们得把杰姆那张床的腿给锯断，好让脚镣脱下来。”

“哈，你不是说，只要把床往上一提，脚镣就能往下掉么？”

“那可不行。凡是有名的人，他们一个个都是这么干的，把床腿给锯成两截，让床照原样放在那里，把锯下的木屑吞下肚，好叫人看不出痕迹。还在锯过

的地方涂上泥，好叫眼睛最尖的人也看不出一点儿锯过的痕迹。随后，到了夜晚，你对准床腿那么一踢，床腿的一截子给踢到了一边，那脚镣就脱落了。另外，杰姆还必须有一架绳梯才行。我们可以把绳梯藏在馅饼里给他送去。”

“汤姆，你说到哪里去了啊，杰姆根本用不着绳梯。”

“这个你不懂。他非得有一架绳梯不可，人家都是这么干的。”

这又引发了汤姆另一个想法，他说：“还得弄件衬衫，杰姆要在上面写日记。”

“记你奶奶的日记，杰姆连字也不会写。”

“就算他不会写，他可以在上面做些记号，不是么？只要我们用一只旧白铁皮调羹，或者用一片箍桶的旧铁条为他做一枝笔就行。”

“好吧，那么，我们用什么来给他做墨水呢？”

“很多人是用铁锈和眼泪做。不过那是普通人和娘们的办法，那些赫赫有名的人，是用他们身上的鲜血写的，杰姆也可以这么干。”

那天上午，我“借”来了晒衣服绳子上的一条床单和一件白衬衫。

汤姆又让我去找些工具挖地道。我说：“灶间那儿不是有一些旧的铁镐吗？”

汤姆说：“哈克，你难道听说过有囚犯用铁镐以及其他现代工具挖地道逃出来的么？”

“那我们究竟要些什么呢？”

“小刀。”

“小刀？用来挖地道？这有多蠢！汤姆。”

“蠢不蠢有什么关系，这是规矩。”

“好，这话有点道理，我这就去弄两把刀子来。”

“三把，得用一把做成锯子。”

那天晚上，估摸大家都熟睡了，我们便顺着避雷针滑了下来，躲进那个灶间，动手干了起来。由于用的是小刀，一直挖到半夜，也不见有什么进展。

“该怎么办，汤姆？”

“尽管不太道德，我也不喜欢，但如今也只剩一条路了。我们只能用镐头挖，‘只当是’用小刀挖的。给我一把小刀。”

汤姆自己手里有小刀，可是我还是把我的小刀递给了他。他把小刀往地上一摔，又说：“给我一把小刀。”

我明白他的意思了，我在那堆破烂的农具里翻了一下，找到一把尖嘴镐，递给了他。他接过去了，二话不说，就干了起来。

我找到了一把铁锹当小刀，我们两个就你一镐、我一锹地干着。我们干了半个钟点左右，那地方就已经有洞的模样了。

第二天，汤姆在屋里偷了一把调羹给杰姆做笔用，还偷了六支蜡烛。当天晚上，我们在十点钟以后，又顺着避雷针滑了下去，抡起镐头猛干起来。

大约两个半钟点以后，大功便告成了。

我们的洞口，正好挖在杰姆的床底下。从洞口进了小屋，我们点燃蜡烛，轻轻地把杰姆推醒。

杰姆见到我们，高兴得快要哭出来了。他马上就要跟我们走。不过汤姆说，现在不行，因为不合乎规矩。然后，汤姆详详细细地对他讲了我们的计划，还说我们准备怎样通过给他送吃食的黑奴，把绳梯等东

西送进来，又说，杰姆应该怎样在他的衬衫上，蘸着他自己的血写下日记，如此等等。

杰姆多半听了莫名其妙，不过，他说他一定按汤姆的话去做。

一切都安排好了。

我们出小屋后，又在院里的垃圾堆那里，翻拣了一阵，找到了一只白铁做的旧洗碗盆。我们把盆子上的洞尽可能堵好，准备用它来烘饼子。

我们下到地窖里去，偷偷装了一盆面粉，随后去吃早点。

姨妈进来时，我注意到她的脸涨得通红。她用套在手指上的顶针箍给身边最近的一个孩子脑袋上一个栗暴，说：“我上天入地找了个遍，也没有找到。你的衬衫是怎么掉的？还有一把调羹不见了，我猜，是牛犊子顶走了衬衫，不过牛犊子可决不会弄走调羹；还有六根蜡烛不见了。”

正当这时，一个女黑奴走来说：“太太，一条床单不见了。”

我们怕坏事，于是在那天夜里，又把床单放回晒衣绳子上，另外在衣柜里偷了一条，就这样放放偷偷

，有好几次。到后来，姨妈也弄不清自己究竟有几条床单，还说反正她也不操这份心了。

这样，我们就太平无事了。衬衫啊，床单啊，调羹啊，还有蜡烛啊什么的，靠了牛犊子和点数目的一笔糊涂账，就这样全都混过去了。

一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我们到了杰姆的屋里，把床单全撕成一小条一小条，搓在一起，在天亮前就搞出了一根美妙的绳索，我们把绳索带到了下边的树林子里，先在炉底和炉边铺了一层生面团，把炉子放在煤火上，再把绳索放在里面，上面再加一层面团，把它罩住，盖上炉盖子，上面放一层滚烫的煤炭。

十五分钟以后，馅饼就做成了，看起来也叫人舒服。我们把藏着绳索的馅饼放进杰姆吃饭的锅里，负责送饭的黑奴纳特，连看都没看一眼，就送给了杰姆；接着，衬衫也放在馅饼里送了进去。

一切进行得非常有条有理：杰姆每当屋子里的耗子咬他时，就起身，趁血水未干，在衬衫上写点儿什么；床腿已经一锯为二，锯下的木屑，我们也都吃了，那滋味可不好。

汤姆说，看起来，写匿名信的时机到了。

“匿名信是什么呀？”

“就是警告人家，谨防发生什么意外。要不是我们给他们提醒，根本不会有人来干涉我们。这样一来，这场越狱，就会变得平淡无奇。”

汤姆就写了封匿名信。我呢，按照汤姆的吩咐，在那天晚上，把信塞到了大门下面。信上说：当心，灾祸快临头！严防为妙！

下一个晚上，我们把汤姆蘸血画的骷髅底下交叉着白骨的一幅画贴在大门上；再下一个晚上，我们把画了一副棺材的画贴在后门口。

姨妈一家人都恐慌起来，他们吓得魂飞魄散，仿佛到处是鬼，还派了黑奴 24 小时守住前后门。汤姆因此说，我们那套办法很灵验。

十三

终于到了要动手的那一天。

这天，天刚亮，我们已经把另一封准备好的信，贴在了守后门的黑奴的颈子背后，这封信是这样写的：

现在有一帮杀人犯，是从印第安领地来的，要在今晚盗走你家的黑奴。我是这一帮团伙中的一分子，有心重新做人，因此愿意揭露这个罪恶阴谋。他们会

在半夜沿着栅栏，从北边摸进来，带着偷配的钥匙，打开黑奴的小屋，将他盗走。你们可以趁他们在给黑奴打开脚镣时，把他们反锁在里面。我不想获得什么报酬，只当是做了桩好事。

这天晚饭后，姨妈很严肃地叮嘱我们，吃完晚饭便上床去睡觉，却并没有告诉我们会发生什么事。对那封刚收到的信，她也只字不提。

晚上 11 点半左右，我们便起身了。汤姆先走，我负责去弄点吃的。到了客厅，我发现里面坐满了人，一大群人，至少有十五个农民，个个带着枪。

我怕得要死，马上上了楼，又抱住避雷针滑了下来。我在关杰姆的小屋里找到了汤姆，他已经钻进去了。

我告诉他大事不好了，屋里已经挤满了人，个个带着枪。汤姆的眼睛一亮，他说：“不会吧！真这样？多棒啊！”

这时，我们已经听到脚步声了，接着听到摸弄门上那把挂锁的声音。门外一个人说：“我早知道来早了，我们守着，他们一进来，就杀死他们。”

我们马上钻到了床底下，再从洞中钻出去。杰姆在前，我居中，汤姆在后，我们三个人屏住了呼吸，不发出任何一点点儿声音，一个跟着一个，轻手轻脚地朝栅栏走去，平平安安地走到了栅栏边。

我和杰姆跨过了栅栏，可是汤姆的裤子给栅栏顶上一根横木裂开的木片挂住了，他使劲扯，“啪”的一声，木片断了。

“是谁？说话，不然我开枪了。”

我们没有答话，只是拔腿飞奔。接着有一大群人追了上来。砰，砰，砰，子弹从我们头顶飞过！

有人把狗放了出来，狗一路奔来，汪汪直叫。不过，这些毕竟是我们自家的狗，它们赶上来，见是我们，跟我们打了个招呼，又往前跑，我们反倒跟在它们后面了。

我们跑到拴小划子的地方，跳了上去，使劲往河中心划。不久，就划到放木排那个地方了。

渐渐地，听不到人声了。我说：“杰姆，你成为自由人了。”

杰姆说：“干得漂亮，哈克。计划得巧妙，干得也巧妙。要不是汤姆，谁也搞不出一个这么复杂而又棒的计划。”

我们都很高兴，最高兴要属汤姆了，因为他腿肚子上中了一枪。我和杰姆听说这事后，便没有刚才那样的兴致了。

汤姆伤得挺厉害，腿肚子还在流血。我们让他在窝棚里躺下来，撕了件衬衫给他包扎。汤姆说：“这一回的逃亡搞得多么漂亮。划起长桨来，顺水放木排！伙计们！要是我们这是带着路易十六出奔，那该多带劲。”



我对汤姆说，我要去找个医生。至于杰姆，让他看见医生后，往林子里躲起来就是了。

我坐着小划子到村上去，找到了医生，把他从床上叫了起来。医生是位老年人，为人和气、慈祥。

我对他说，我和我的一个兄弟昨天下午去钓鱼，晚上就在我们找到的一个木排上露宿。半夜，他做了一个梦，在梦里一脚踢到了枪，枪走火打中了腿。因此，我们请他到那边去看一看。

“你们是谁家的孩子？”

“费尔贝斯家。”

“哦，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梦。”他说。

他点了灯笼，拿起药箱，我们就出发了。他见到我那小划子，说它太小了，不能载两个人。

我说，我们用它载过三个人，可他还是不肯上去。于是，我只得把怎样能找到我们的木排对他说清楚了，让他一个人划着划子去。

我也不敢回家，钻到林子里睡了一会儿。一觉醒来，太阳已经移到我的头顶上了！我立刻到医生家去问情况。人家却说他晚上出去后，一直没有回来。

我转身便走，刚到街角，一头撞在西拉斯姨夫的肚子上。他说：“汤姆，你这个小家伙，哪里去了？”

“我和希德去追捕那个逃跑的黑奴了。”我还说，希德到村上打听消息去了。

我们俩回到家，萨莉姨妈高兴得又笑又哭，搂住了我，不疼不痒地揍了我几下子。还说，等希德回来，也要这样揍他一顿。

家里挤满了农民和他们的娘儿们，都是来吃饭的。有人说：“是谁挖了这个洞？一定有人帮忙。”

“说不定，有十来个人帮那个黑人的忙。”

“你说十来个！我看四十个也不止。你看看那把小刀做的锯子，他们做起来有多费事？再看看用这把锯子锯断的床腿吧，需得六个人干一星期才干得了！”

“说来真见鬼，要干完所有这些活儿，得有一屋子挤得满满的黑奴。看看那件衬衫吧，上面密密麻麻地蘸着血写满了非洲神秘的字母。谁能把这个读给我听，我愿意给他两块钱。”

姨妈说：“当然有人帮他。你想，他们凡是能偷到手的都偷了。别忘了，我们还一直在时时刻刻地看着呢。他们把衬衫偷走，还有做绳梯的床单，他们偷了不知多少回了，还有面粉啊、蜡烛啊、烛台啊、调羹……有的我已经记不起来了。可我和西拉斯，还有我的希德和汤姆，还日日夜夜看守着、提防着呢。到了最后一刻，他们居然还能溜之大吉。我们的狗够机灵的了，可是连他们的踪迹也没有嗅出来！”

“天快黑了，希德还没有回来！这孩子出了什么事了？”

我看机会来了，便说：“我到村上去，把他找回来。”

“你不用去，你姨父会去的。”

吃过晚饭，姨父就出去了，他十点钟左右回来，显得有些神情不安，因为他没有找到汤姆。

第二天一早，我到客厅时，就看见汤姆·索亚躺在床垫上，还有那位老医生，还有双手被捆在背后的杰姆。当然还有不少其他人。

汤姆似乎有些神志不清，口中念念有词。我跟在人群后边，看他们准备怎样对付杰姆。大家都怒气冲

冲的，有些人主张要绞死杰姆，好给这儿周围的黑奴做榜样。

老医生说：“别太过分了，他可不是一个坏黑奴。我找到那个孩子时，他的情况糟透了，神志不清，还不允许我靠近他。我简直束手无策，所以我对自个儿说，我非得有个助手不可。我就这么一说，这个黑奴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说他愿意帮忙。他就这么做了我的助手，而且做得非常出色。我挺喜欢他的，像这样的一个黑奴，值 1 0 0 0 块钱，还应该好好对待他。我断定他是一个逃跑的黑奴，但我一个人也没有办法对付他。今天清早，有几个人坐着小船在附近路过。这个黑奴正坐在草褥子上睡着了。我叫了他们，他们偷偷过来，抓住了他，把他绑了起来。绑他的时候，他也没有吵闹，一声也不吭。先生们，这可不是一个坏黑奴，这就是我对他的看法。”

听医生这么一说，大家的态度和缓了些。

十四

过了一天，汤姆的病情有所好转。医生说，他可能晚上会苏醒。

于是，晚上我去看他。我去的时候，汤姆正好醒来，他睁开眼睛看了看，说：“咦，我怎么在家里？木排在哪？”

“很好，很好。”我说。

“杰姆呢？”

“也很好。”

这时，姨妈来了，她问：“讲什么，希德？”

“说这件事呀，就是我们怎样把杰姆给放走的。”

“天哪！这孩子又神志不清了！”

“不，我现在非常清醒。我和汤姆，是有计划地干的，而且干成了，干得非常妙。”汤姆的话匣子打开了，将我们的计划一步一步地说了出来，最后说，“现在一切都好了，杰姆也成了自由人。难道我们干得不出色吗，姨妈？”

“我这一辈子还是头一回听到这样的事。原来是你们这些坏小子掀起了这场祸害，害得大伙儿颠三倒四的，还差点儿吓死。好啊，你快活得够了，现在我告诉你，要是你再管那个人的闲事……”

“哪一个人的闲事？”汤姆收住了笑容，非常吃惊地看着我，“你不是说他平安无事吗？”

“那个逃跑的黑奴？他当然跑不掉，我们把他给活活抓回来了，他又回到了那间小屋，只给他面包和水，铁链子也压得他够受，一直等到他主人来领，或者给拍卖掉。”

汤姆猛地从床上坐起来，两眼直冒火，叫道：“你们没有权力这么做！快把他放了！他不是奴隶，他跟全世界有腿走路的人一样自由！”

“孩子，你在说什么呀？”

“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实话，萨莉姨妈。两个月前，华珍小姐死了，她在遗嘱里宣布还杰姆自由。”

“天哪，既然你知道他已经自由了，那你为什么还要放他逃走呢？”

“唉，凡是女人，都会问这种无聊的问题。我要借此过过瘾。哟，包莉姨妈……”汤姆突然说不出话了。

可不是，包莉姨妈站在门口，这时，我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

萨莉姨妈朝她扑了过去，紧紧搂着她。我趁机往床底下一钻，因为对我来说，房间里的空气实在让人憋得慌。

我从床底下偷偷朝外张望，只见包莉姨妈眼睛瞪着汤姆说：“你最好不要看着我，汤姆。”

“天哪，这是希德呀。咦，汤姆哪去了？刚才还在。”

“你准是说哈克。你准是说他！我还不至于养了我家汤姆这坏小子这么多年，却见了面还认不出来。哈克·费恩，给我从床底下爬出来！”

包莉姨妈是接到萨莉姨妈说汤姆和希德都已经平安到达的信，才发现问题的。她不知道这个希德是谁，就搭下水的船赶来了。

我和汤姆的事，就不消说了。不过，包莉姨妈来也有好处，她证实说，汤姆所说华珍小姐在遗嘱里写明解放杰姆的话，是实话。

原来，汤姆·索亚吃尽苦头，费尽周折，为的是释放一个已经自由的黑奴！不然，凭他的教养，他怎么可能去帮助释放一个黑奴呢？这可是我以前一直不能理解的，现在总算明白了。

我们赶紧给杰姆卸下了身上的镣铐。包莉姨妈、西拉斯姨父和萨莉姨妈知道他是怎样忠心地帮助医生照看汤姆后，大大地夸奖了他一番。

包莉姨妈说，等汤姆恢复了，让我和他们一起回去。还说，我可以到法官家拿我的钱。我说，我爸爸很可能早已回去了，并且从撒切尔法官那里把钱都要了去，喝个精光了。

“不，他没有。”汤姆说，“钱都还在那里，你爸爸没有回去过，至少在我来以前，他没有回去过。”

杰姆用一种庄严的语气说：“他再也不会回来了，哈克。”

“为什么呢，杰姆？”

“别问为什么，哈克，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可是我盯住他不放，他终于说了：“你还记得大河上漂下来的那个屋子么？还记得屋里有个死人吗？我进去看了看，但不让你看，你还记得吗？你需要的时候，尽可以去拿那笔钱，因为那人就是你爸爸。”

如今，汤姆身体快完全康复了，他把子弹用链子拴好，系在颈子上，当作表用，并且还时不时拿在手里，看看是什么时辰。

所以现在，已经没有什么要写的了。我也为此万分高兴，因为我要是早知道写书要费多大的劲，我当初就不会写，以后自然也就不会写了。不过，我寻思，我得比其他的人先走一步了，因为萨莉姨妈要认领我做儿子了，还要教我学文明规矩，我可受不了。我先前已经领教过一回了。

我的故事讲完了，你们真诚的朋友哈克贝利·费恩。



世界名著普及丛书

(普及本)

永别了,武器

刀 锋

三个火枪手

呼啸山庄

简·爱

悲惨世界

傲慢与偏见

汤姆·索亚历险记

复 活

红与黑

ISBN 7-5324-4537-2



9 787532 445370 >

ISBN 7-5324-4537-2/1·1842(凡)

定 价:

9.00 元